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22.18—2024

代替 DB11/T 1322.18—2016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18 部分：燃气供应企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18: Gas supply enterprises

2024-11-28 发布

2025-03-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定内容..... 1

 4.1 基础管理要求..... 1

 4.2 现场环境..... 2

 4.3 生产设备设施..... 3

 4.4 特种设备..... 9

 4.5 电气设备设施..... 9

 4.6 消防..... 10

 4.7 职业健康..... 10

 4.8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11

 4.9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11

 4.10 公用辅助用房..... 11

5 评定细则..... 12

附 录 A（规范性）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4

附 录 B（规范性）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3

附 录 C（规范性）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90

附 录 D（规范性）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23

附 录 E（规范性）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63

附 录 F（规范性）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98

附 录 G（规范性）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36

附 录 H（规范性）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70

参考文献..... 30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第1部分：总则；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第3部分：加油站；

.....

——第18部分：燃气供应企业；

.....

本文件是DB11/T 1322的第18部分。

本文件代替DB11/T 1322.18—2016《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8部分：燃气供应企业》，与DB11/T 1322.18—2016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删除术语与定义（2016版第3章）；
- b) 基本要求按DB11/T 1322.1和DB11/T 1322.2的内容进行修订（第4章，2016版第4章）；
- c) 增加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和控制范围检查的要求（4.2.2）；
- d) 删除了《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评分表》，增加《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附录F，2016版附录D）；
- e) 增加了《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附录C）；
- f) 增加了《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附录E）。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燃气集团研究院、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压管网分公司、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公司、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分公司、北京燃气怀柔有限公司、北京燃气密云有限公司、北京燃气绿源达清洁燃料有限公司、北京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北京顺义燃气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

京市煤气热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公用工程设计监理有限公司、北京优奈特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北京启迪注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持佳、于燕平、李岩、于晔、张涛、吴波、顾先凯、崔涛、周凡、张应辉、祁丽荣、陈军、李伟、倪志国、贾林、古涛、张建军、孙磊、张晋、藏静、朱妍、王伟、杜玖松、孙明强、沈焱、秦业美、黄一兴、谭峰、李长缨、徐庆、张升、吕良海、白永强、白光、王倩微、郭保玲。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11/T 1322.18—2016；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18 部分：燃气供应企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燃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文件适用于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及日常安全检查（带“★”部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规范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CJJ/T 153 城镇燃气标志标准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TSG R 0005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3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评定内容

4.1 基础管理要求

4.1.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处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管理、风险管理、相关方安全、劳动防护用品、特种设备安全、职业健康等基础管理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1.2 燃气用户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建立燃气用户档案，并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明确安全责任和义务；
- b) 应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和安全装置使用知识的普及工作；
- c) 应对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d) 发现用户的燃气设施存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
- e) 用户存在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的，应依法限制购气或停气，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 f) 对到访不遇的用户应建立专项档案；
- g) 应公开报修电话，落实 24 小时值守，并应及时受理处置用户报修；
- h) 应建立报修档案，跟踪处置结果；
- i) 接受委托对用户专有部分的燃气设施需要维修、安装、改装、移动或者拆除的，应当按照规范实施作业。

4.1.3 消防设施、器材、附属安全装置、防雷装置及防静电装置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按照国家现行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应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 b) 应对附属安全装置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 c) 防雷装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测，检测宜在雷雨季节前进行，检测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 d) 厂站、调压站、调压箱内防静电装置检测应每年不少于 2 次。

4.1.4 燃气供应企业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主要包含安全检查、安全宣传、隐患消除及应急抢险能力等。

4.1.5 燃气供应企业应制定针对燃气设施老化评估及更新改造制度计划，并按计划落实。

4.1.6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及时登陆地下管线安全防护系统，响应其他建设单位的施工信息，同时发布本单位燃气管线建设工程信息。

4.2 现场环境

4.2.1 燃气供应企业应加强对管道和调压站、调压箱的巡视，管道和调压站、调压箱的保护范围内，不应有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a) 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 b)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
- c)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d) 种植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本体及防腐层的植物；
- e)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 f)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4.2.2 燃气供应企业巡视中发现在控制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时，施工方应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4.2.3 管道和调压站、调压箱的控制范围内从事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或进行管道穿跨越作业时，应与燃气运行单位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措施。在最小控制范围以外进行作业时，仍应保证燃气设施的安全。

4.2.4 厂站内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无阻碍消防救援的障碍物。

4.2.5 设备间内应整洁卫生，无杂物堆放，设备之间的通道不应有妨碍操作的堆积物。

4.2.6 固定防撞装置应完好有效。

4.2.7 厂站内应储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器材，且应齐全有效。

4.2.8 应急物资应配置专用柜或在作业现场指定的存放地点存放。

4.2.9 应根据生产场所的实际情况，按 CJJ/T 153 及本单位规定，在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4.2.10 应在设备设施维修、检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

4.2.11 应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的措施等内容。

4.2.12 使用加臭剂等危险化学品时，应按管理制度执行并应有安全使用中文说明书并在明显位置告知。

4.3 生产设备设施

4.3.1 通用要求

4.3.1.1 设备外观应完好无损，无油污、无腐蚀等现象。

4.3.1.2 设备运行正常，无异常振动和声响。

4.3.1.3 设备本体及连接处应无泄漏，如存在泄漏，在泄漏消除前应采取有效措施。

4.3.1.4 所有设备设施、附属安全装置及仪器仪表应定期进行运行、维护和检修，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4.3.1.5 附属安全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放散阀阀体上应有检验铅封和标签，铅封应完好，且应在校验有效周期内；应注明下次校验时间；

b) 安全放散阀与被保护设施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c) 安全切断阀和可燃气体报警器完好有效。

4.3.1.6 仪器仪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外观应完好，无油污、无腐蚀锈迹等现象；

b) 应在检定和/或校准周期内；

c) 读数清晰；

d) 仪表与被测量设备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4.3.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

4.3.2.1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的评定内容包含门站、调压站与调压箱、燃气管道，应对下列设备设施进行评定：

a) 门站主要对调压器、过滤器、阀门、调长器、站内工艺管道、计量装置、加臭装置、附属安全装置、仪器仪表等进行评定；

b) 调压站与调压箱主要对调压器、过滤器、阀门、站内工艺管道、计量装置、附属安全装置、仪器仪表等进行评定；

c) 燃气管道主要对阀门井进行评定。

4.3.2.2 调压器、过滤器、阀门、调长器、站内工艺管道、计量装置等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调压器出口压力符合要求，无喘振等异常现象；

b) 过滤器差压表显示正常，清出的杂质不应随意排放、丢弃，危险废物应可靠收集，并应集中处置；

c) 阀门上有阀位显示，并应处于全开或全关的位置；

d) 调长器不应有扭劲变形，拉杆螺栓应拧紧；

e) 计量装置铅封正常，读数清晰。

4.3.2.3 加臭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加臭装置运行应稳定可靠；

b) 加臭剂应无泄漏现象；

c) 存放加臭剂的场所应阴凉通风，远离明火和热源，远离人员密集的办公场所。

4.3.2.4 阀门井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阀门井不应有塌陷，井内不应有积水，井圈井盖完好；

b) 直埋阀应有护罩或护井；

c) 管道、阀门和调长器外观应无锈蚀、无变形。

4.3.3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含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4.3.3.1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的评定内容包含压缩天然气供应站和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应对下列设备设施进行评定：

a) 压缩天然气供应站主要包含加（卸）气装置、加压装置、储气瓶组、供热（热水）装置、脱水装置、附属安全装置、仪器仪表等设备；

b)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主要包含加（卸）气装置、储气瓶组、附属安全装置、仪器仪表等设备。

4.3.3.2 加（卸）气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加（卸）气装置应连接完好，接地栓上的金属接触部位应无腐蚀现象，加（卸）气前气瓶车应

使用静电接地栓良好接地；

- b) 气瓶车和气瓶组的充装压力及卸气后的余压应符合工艺要求；
- c) 加（卸）气软管及加气软管上的拉断阀应完好；
- d) 加（卸）气枪应外观完好，加（卸）气枪和汽车受气口的密封帽应完好；
- e) 加（卸）气机或柱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声响
- f) 车辆停靠点边界线应明显。

4.3.3.3 加压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压缩机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响声、部件过热及异常振动等现象；
- b) 压缩机排气压力不应大于 25.0MPa（表压），各级冷却后的排气温度不应超过相关标准规定的温度；
- c) 压缩机的润滑油箱油位应处于正常范围内，供油压力、供油温度和回油温度应符合工艺要求；
- d) 采用水冷式压缩机的冷却水应定期检测；
- e) 采用风冷式压缩机的进风口鼓风机应运转正常。

4.3.3.4 储气瓶组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储气瓶进出口的截止阀、压力表、安全阀、排液装置和紧急放散管等安全装置应完好有效；
- b) 储气瓶工作状态良好，无损坏、鼓泡和锈蚀迹象；
- c) 气瓶上的漆色、字样应清晰可见，不松动，瓶体应无鼓泡、烧痕或裂纹；
- d) 气瓶角阀应密封良好。

4.3.3.5 供热（热水）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热水管道上安全阀应完好；
- b) 热水管道和回水管道应设有隔热保温层，保温层应完好无破损，能有效防止热量损失、高温灼烫；
- c) 热水炉应运行平稳，安全保护功能完好有效，工作参数正常，无异常声响，无热水泄漏现象；
- d) 热水泵的转轴外侧金属防护罩应固定牢靠；热水系统的补水应采用经离子交换树脂软化后的水，水质检测设备完好有效；
- e) 装置应为防爆型。

4.3.3.6 脱水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装置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声响；
- b) 装置应定期排污，不应将设备内清出的杂质随意排放、丢弃，危险废物应可靠收集，并应委托专业危险废物处理机构处置；
- c) 气体净化装置应定期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4.3.4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含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4.3.4.1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的评定内容包含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和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应对下列设备设施进行评定：

a) 液化天然气气化站主要包含卸液装置、气体净化装置、气化装置、液化天然气瓶组、储罐、加臭装置、工艺管道、附属安全装置、仪器仪表等设备；

b)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主要包含装卸装置、储罐、附属安全装置、仪器仪表等设备。

4.3.4.2 装卸或卸液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槽车停靠点应有明显的边界线；

b) 应建立在本站定点装卸的槽车安全管理档案，槽罐应在检测有效期内；

c) 装卸台应设有静电接地栓卡，接地栓上的金属接触部位应无腐蚀现象，接触良好，接地电阻值不应超过 100Ω ，装卸前槽罐应使用静电接地栓良好接地；

d) 应严格控制液化天然气的灌装量，最大允许灌装量不应超过设备总容积的 90%；

e) 装卸或卸液软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软管外观应完好，并应定期检查，有检查记录，达到使用寿命后应及时更换；

2) 软管处于自然伸缩状态，不应强力弯曲，恢复常温的软管接口应采取封堵措施；

3) 软管上应设有拉断阀，保证在软管被外力拉断后两端自行封闭。

4.3.4.3 气体净化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装置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声响；

b) 装置应定期排污，不应将设备内清出的杂质随意排放、丢弃，危险废物应可靠收集，并应委托专业危险废物处理机构处置；

c) 气体净化装置应定期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4.3.4.4 气化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气化装置应无异常结霜现象；

b) 气化器压力表、温度计示值在正常范围内；

c) 气化装置进口管道过滤器前后压差在正常范围内。

4.3.4.5 气瓶组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气瓶组气瓶的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应超量存放气瓶；

b) 气瓶组总容积不应大于 4m^3 ；

c) 单个气瓶最大容积不应大于 410L ，灌装量不应大于其容积的 90%；

d) 气瓶组应在站内固定地点露天（可设置罩棚）设置。

4.3.4.6 储罐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罐体应完好无损，外壁漆膜应无脱落现象，罐体应无变形、凹陷、裂缝现象，无锈蚀现象；

b) 应设有绝热层压力表，应每月检查一次气体压力，保证压力在设备允许范围内；

- c) 应无珠光砂泄漏，无异常结霜和冒汗。
- d) 应设有压力表和温度计，最高工作压力和最高工作温度应符合设备工艺操作要求；
- e) 应有防止翻滚现象的控制措施且完好有效；
- f) 防液堤应完好无损，堤内无积水和杂物；
- g) 潜水泵的运行应良好无故障，集液池内应无积水。

4.3.4.7 加臭装置应符合 4.3.2.3 的要求。

4.3.4.8 液化天然气工艺管道保温层应完好无损，管道表面无异常结霜现象。

4.3.5 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

4.3.5.1 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的评定内容包含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和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应对下列设备设施进行评定：

- a) 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主要包含装卸装置、压缩机和烃泵、储罐、瓶库、气瓶灌装装置、气瓶、附属安全装置、仪器仪表等设备设施；
- b)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主要包瓶组间、气化装置、混气装置、附属安全装置、仪器仪表等设备设施；
- c)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主要包含瓶库、气瓶、附属安全装置、仪器仪表等设备设施。

4.3.5.2 装卸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槽车停靠点应有明显的边界线；
- b) 槽罐、装卸管、阀门、仪表、安全装置和报警系统等应完好；
- c) 装卸台静电接地栓卡应完好，接地栓上的金属接触部位应无腐蚀；
- d) 装卸管外表应完好无损；
- e) 装卸管上的快装接头与软管之间的阀门启闭应灵活。

4.3.5.3 压缩机和烃泵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压缩机和烃泵基座应稳固，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响声、部件过热及异常振动等现象，在用烃泵盘车应灵活；
- b) 压缩机排气出口的出口压力和温度符合工艺操作要求，烃泵出口管上的安全回流阀工作正常；
- c) 压缩机和烃泵的润滑油箱油位应处于正常范围内；
- d) 压缩机和烃泵的转轴外侧应有金属防护罩遮蔽并固定，金属防护罩应与接地线连接。

4.3.5.4 储罐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罐体无锈蚀，无漏气；
- b) 紧急切断阀应完好；
- c) 高压注水连接装置运转良好；
- d) 地上储罐的平台和斜梯应稳固，栏杆应完好无损，无锈蚀现象；

- e) 防液堤应完好无损，堤内无积水和杂物，防液堤水封井应保持正常的水位；
- f) 管道的焊接、法兰等连接部位应密封完好；
- g) 排污管保温措施应完好有效。

4.3.5.5 瓶库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瓶库的气瓶存放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实瓶数量不应超过瓶库的设计等级；
 - 2) 当瓶库实瓶区与营业室毗连时，气瓶的总容积不应超过 6m^3 ；
 - 3) 当瓶库与其他建筑物（除住宅、重要公共建筑、高层民用建筑）毗连时，气瓶的总容积不应超过 1m^3 。
- b) 气瓶的摆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瓶库内的气瓶应按实瓶区、空瓶区分组布置；
 - 2) 气瓶摆放时，15kg 和 15kg 以下气瓶不应超过两层，50kg 气瓶应单层摆放；
 - 3) 实瓶摆放不宜超过 6 排，并留有不小于 800mm 的通道；
 - 4) 气瓶不应倾倒放置，装卸时应轻装轻卸，不应抛、滑、滚、碰。
- c) 瓶库应有防爆设施且完好有效。

4.3.5.6 气瓶灌装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自动灌装秤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响声及异常振动等现象；
- b) 灌装作业线上检漏措施应有效；
- c) 气瓶内残液量不超标；
- d) 残液不应随意排放；
- e) 气瓶传送装置应润滑完好，无卡阻和非正常摩擦现象。

4.3.5.7 气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气瓶外观应完好无损，无油污、无腐蚀锈迹、泄漏等现象；
- b) 气瓶钢印、检验环等附件应齐全；
- c) 气瓶上应有电子标签，标签识别系统应完好有效。

4.3.5.8 瓶组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气瓶组气瓶的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应超量存放气瓶；
- b) 瓶组间应有防爆设施且完好有效。
- c) 气瓶组总容积不应大于 4m^3 ，当瓶组间与其他建筑物毗连时，气瓶的总容积应小于 1m^3 ；
- d) 瓶组间内温度不应高于 45°C ，气化间内温度不应低于 0°C ；
- e) 当瓶组气化站气瓶总容积超过 1m^3 时，应将其设置在高度不低于 2.2m 的独立瓶组间内；
- f) 瓶组间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

4.3.5.9 气化装置、混气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气化器、混气装置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响声、部件过热、异常振动等现象，容积式气化器和气液分离器的液位计、强制气化的气化器温度计应完好；
- b) 气化器、混气装置进口管道的过滤器前后压差符合要求；
- c) 使用水作为热媒时，应保证水质干净。

4.4 特种设备

4.4.1 特种设备应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 30 天内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4.4.2 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4.4.3 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

4.4.4 应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4.5 电气设备设施

4.5.1 配电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配电室应有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措施；
- b) 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密合；
- c) 电缆孔洞应用绝缘油泥封闭，与室外相通的门、窗、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的挡板、网罩；
- d) 配电室内的应急照明设备应完好有效；
- e) 电缆沟上应盖有完好的盖板。

4.5.2 电气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电器元件及线路应接触良好，连接可靠，无严重发热、烧损现象；
- b) 外露带电部分应屏护完好；
- c)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设备、电气箱柜、开关等应采用防爆型；
- d) 柜体内外应整洁、完好、无杂物、无积水；
- e) 电气箱柜前应留有检修距离，前方 1.2m 范围内无障碍物；
- f) 不应使用不符合规范的设备；
- g) 保护接地应完好。

4.5.3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设备外观应保持完好。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仪器仪表应有良好的防爆性能，不应有漏电、漏气和堵塞状况。机箱、机柜和仪器仪表应有良好的接地；
- b)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监控中心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系统的各类设备应运行正常;
- 2) 操作键接触应良好, 显示屏幕显示应清晰、亮度适中;
- 3) 记录曲线应清晰、无断线, 打印机打字清楚, 字符完整。

4.5.4 安保设施应完好有效。

4.5.5 防雷防静电保护接地应完好。

4.6 消防

4.6.1 消防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消防水池的水质应良好, 无腐蚀性, 无漂浮物和油污;
- b) 消防泵房内应清洁干净, 无杂物和易燃物品堆放;
- c) 消防泵和喷淋泵应运行良好, 无异常振动和异响, 无漏水现象;
- d) 消防供水装置无遮蔽或阻塞现象, 站内消火栓水阀应能正常开启, 消防水管(带)、水枪和扳手等器材应齐全完好, 无挪用现象。

4.6.2 消防器材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工艺装置区、储罐区、配电间等应按相关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 b) 灭火器材不应埋压、圈占和挪用;
- c) 灭火器材应完好有效。

4.7 职业健康

4.7.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辨识, 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 b)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定。

4.7.2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 应将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申报。

4.7.3 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进行公示, 如实告知从业人员, 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4.7.4 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 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 b) 应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 并提供复印件;
- c) 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4.7.5 劳动合同和工伤保险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应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 以及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办理的安全生产强制性保险等事项;

b) 应依照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4.8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4.8.1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有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并应按标准为从业人员免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 b) 应有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记录、发放记录、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培训记录和现场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检查记录。

4.8.2 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b)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有验收手续和记录。

4.8.3 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作业现场在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有效；
- b) 操作人员应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9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9.1 操作规程类文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按岗位设置、操作内容等情况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
- b) 应将岗位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对职工进行相关内容培训。

4.9.2 作业行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加强对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b) 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应违章作业；
- c) 应对作业行为隐患、设备设施运行隐患、工艺技术隐患等进行分析，采取控制措施；
- d)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作业；
- e)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应有“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特种作业证书。

4.9.3 作业许可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进行带气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高处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作业，应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应实施作业许可管理；
- b) 危险作业审批文件中应列明全部安全技术措施，并采用勾选方式进行确认；
- c) 作业许可文件上应指定现场安全员，并应有作业负责人、操作人员和监护人员的签字。

4.10 公用辅助用房

4.10.1 食堂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浸泡、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 c)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 d) 应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并记录归档；
- e) 设置燃气管道和用燃气设备的场所（含用餐场所、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等）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宜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4.10.2 锅炉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锅炉房出入口应无障碍；
- b) 锅炉房的防爆措施应齐全有效；
- c) 锅炉房地面应平整，无积水。

4.10.3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备及其部件应齐全、完好，无腐蚀；
- b) 管道上的闸板、阀门应灵活、可靠，连接处无泄漏；
- c) 池、沟等应设有防护栏、盖板。

4.10.4 空调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管道应连接可靠，阀门和管道应无破裂、泄漏、堵塞；
- b) 用于盛装回收制冷剂容器的盛装量不应超过其允许盛装量；
- c) 操作系统内仪表、指示器和按钮等应显示正确；
- d) 带自动控制装置的电气箱门及机房应上锁。

5 评定细则

5.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般要求、等级评定等内容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5.2 分数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评定总得分应为 1000 分。评定时企业不涉及项不参与打分，按公式（1）计算：

$$\text{总得分} = \frac{\text{各评分项得分之和}}{1000 - \text{不涉及项分值之和}} \times 1000 \dots\dots\dots (1)$$

- b) 评定过程中累计扣分的，均应为直到该评分内容的分数扣完止，不应出现负分；
- c) 评定过程中需进行现场核查的，应以现场核查结果为准；
- d) 存在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等多种业务经营的企业，应按相应评分要求分别评分，最终得分取最低分数。

5.3 抽样原则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自主评定时，应对本单位的全部设备设施、作业场所进行评定；外部评定时，可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

b) 企业抽查人员数量不应少于 2%，且不应少于 20 人，不足 20 人应全部检查。被抽查人员应至少包含企业级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部门管理人员及一线职工；

c)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设备设施抽样原则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门站应全部检查；
- 2) 调压站、调压箱抽查数量不应少于 15 座，应覆盖各压力级制，不够 15 座应全部检查；
- 3) 阀门井抽查数量不应少于 15 座，应覆盖各压力级别，不够 15 座应全部检查；
- 4) 每座站（箱）、井单独评分，取平均分。

d)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设备设施抽样原则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加气站、供应站、气化站抽查数量不应少于 5 座，不够 5 座应全部检查；
- 2) 每座站应单独评分，取平均分。

e) 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设备设施抽样原则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抽查数量不应少于 5 座，不够 5 座应全部检查；
- 2) 每座站单独评分，取平均分。

5.4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按附录 A 执行。

5.5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按附录 B 执行。

5.6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按附录 C 执行。

5.7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按附录 D 执行。

5.8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按附录 E 执行。

5.9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按附录 F 执行。

5.10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按附录 G 执行。

5.11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按附录 H 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A.1 表 A.1 规定了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

表 A.1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否决性条件		
1.1	应具备下列资质，且应在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与允许经营范围应相符： a) 燃气经营许可证； b) 营业执照。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
1.2	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
1.3	企业不应存在下列情况： a) 企业停业整顿期间； b) 企业存在重大隐患未制定整改措施； c) 近三年内企业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

A.2 表 A.2 给出了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000 分。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	500						4.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50					4.1.1
1.1.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 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单位、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应有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图。			10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等文件： a) 无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划分文件，本项不得分； b) 无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图，本项不得分； c) 各级单位、部门和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规定不完整，不具针对性，每处扣 2 分； d) 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或责任书内容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e) 提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被提问人员不清楚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每人次扣 2 分。			4.1.1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a)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b)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c)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d)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e)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以重大事故隐患为重点，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f)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g) 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h) 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i)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	检查主要负责人职责文件及文件签发情况、安全会议签到、安全会议记录、检查职代会文件： a) 无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类文件，本项不得分； b)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完善，按评定内容缺一项扣 2 分； c) 无主要负责人参加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扣 2 分； d)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工伤事故报告和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报告，未经主要负责人签发，每处扣 2 分； e) 主要负责人每年在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做的工作报告中无安全生产工作内容，缺一次扣 2 分。			4.1.1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 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 定 得 分	扣 分 说 明	对应 条款 编号
1.1.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a) 提出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b)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c)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d)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e)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预案演练； f)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g)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h)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i) 组织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0	检查各项制度执行表单，记录等文件： a) 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类文件，本项不得分；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完善，按评定内容缺一项扣 2 分； c)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扣 2 分； d) 如发生事故，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记录，每处扣 2 分。			4.1.1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4	安全生产目标 a) 应根据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责，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并应以签订目标责任书等方式进行明确； b) 基层单位和部门应分解安全生产指标。			10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目标责任书等文件： a) 未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指标，本项不得分； b) 目标责任书与相关人员的职责不匹配，有缺项，每处扣 2 分； c) 基层单位和部门安全生产指标制定不完善，不合理，每处扣 2 分。			4.1.1
1.1.5	安全绩效评定 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5	检查安全绩效检查、评定文件：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的，本项不得分。			4.1.1
1.1.6	安全绩效改进 a) 应每年至少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一次识别和获取，及时传达给企业相关责任部门，将相关要求转化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实施落实； b) 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修改完善，确保其有效和适用，提高安全绩效。			5	检查安全绩效改进的识别文件： a)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识别，本项不得分； b)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一次修改完善的，本项不得分； c) 文件未及时传达给相关责任部门，内容未落实，每处扣 1 分。			4.1.1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0					4.1.1
1.2.1	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行为。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b)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c)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d)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e)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f)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g)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h)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i) 安全生产投入制度； j)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k) 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l) 用户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20	检查所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的执行表单： a) 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布文件，本项不得分； b) 发现岗位无对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处扣 4 分； c) 按评定内容要求缺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项扣 4 分； d) 制度内容不完善，无针对性，每处扣 4 分。			4.1.1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2	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a) 安全会议制度； b)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c)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d) 消防安全制度； e) 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 f) 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g) 机动车辆管理制度； h) 燃气设施老化评估及更新改造制度； i)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10	检查所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的执行表单： a) 按评定内容要求缺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项扣 2 分； b) 制度内容不完善，无针对性，每处扣 2 分。			4.1.1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 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 定 得 分	扣 分 说 明	对应 条款 编号
1.2.3	安全生产投入资金保证 应按安全生产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相关资金的投入，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且应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 a) 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 b) 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 c)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d) 劳动防护用品设备； e) 重大危险源监控 f) 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g) 应急预案演练； h) 应急队伍建设； i)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20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投入资金计划及投入项目清单，项目费用汇总等文件： a) 无投入项目清单，本项不得分； b) 无投入资金计划，扣 4 分； c) 年度安全生产投入项目清单中，无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台账，未列专用账户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挪作他用等，未按制度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管理，每处扣 4 分。			4.1.1
1.3	操作规程		65					4.9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1	操作规程文件 a) 应按岗位设置、操作内容等情况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1) 燃气管道、调压装置、附属安全装置、计量装置等的燃气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检修； 2) 抢修作业； 3) 置换、放散作业； 4) 有限空间作业。 b) 应将岗位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对职工进行相关内容培训。			15	检查操作规程等文件及文件签发情况： a) 无操作规程发布文件，本项不得分； b) 无操作规程下发记录和操作规程培训记录，本项不得分； c) 操作规程与岗位设置、操作内容不符，操作规程不齐全，每项扣 3 分。			4.9.1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2	作业行为管理 a) 应加强对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b) 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应违章作业； c) 应对作业行为隐患、设备设施运行隐患、工艺技术隐患等进行分析，采取控制措施； d)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作业； e)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应有“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特种作业证书。			30	检查工人操作行为及相关检查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的资质证明： a) 企业未对操作行为进行检查，无检查记录的，本项不得分； b) 操作人员不清楚本岗位操作规程，或有违反操作规程的项目，每人次扣 5 分； c) 未对存有隐患的作业行为、设备设施运行、工艺技术等采取控制措施的，每项扣 5 分； d) 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从事特种作业的，每人次扣 5 分； e)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 10 分。			4.9.2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3	作业许可管理 a) 进行带气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高处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作业，应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应实施作业许可管理； b) 危险作业审批文件中应列明全部安全技术措施，并采用勾选方式进行确认； c) 作业许可文件上应指定现场安全员，并应有作业负责人、操作人员和监护人员的签字。			20	检查危险作业审批记录等文件： a) 无危险作业审批记录，本项不得分； b) 作业许可文件上未指定现场安全员，每处扣 5 分； c) 无作业负责人、操作人员和监护人员的签字，每处扣 5 分； d) 危险作业审批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5 分； e) 危险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未全部列明，未采用勾选方式进行确认，每处扣 5 分。			4.9.3
1.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5					4.1.1
1.4.1	年度培训计划与培训效果评估 a) 应制定本企业年度培训计划，对企业领导、安全管理人员、新员工及转岗员工、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的培训统一计划管理； b) 应对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或考核。			10	检查培训计划等文件： a) 未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并以文件形式下发的，本项不得分； b) 计划内容不符合实际要求或有缺项的，每处扣 2 分； c) 未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或考核的，每处扣 1 分。			4.1.1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并持有安全合格证书； b)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10	检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书、培训记录等材料： a)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合格证书，本项不得分； b) 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次扣 2 分。			4.1.1
1.4.3	新员工安全培训 a) 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b) 新招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			10	检查新员工三级教育卡、培训记录等材料： a) 企业未对新员工进行岗前三级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的，本项不得分； b) 新员工岗前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记录内容不详实、安全考核抄袭、无评定成绩，每处扣 2 分； c) 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次扣 2 分。			4.1.1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4	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安全培训 a)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培训及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b)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合格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作业操作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c)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应经专项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10	检查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取证、培训等文件： a) 未建立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登记档案，本项不得分； b)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过期未审，每人次扣 2 分； c) 未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培训，本项不得分。			4.1.1
1.4.5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a) 应每年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b) 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安全培训，培训学时不应少于 4 学时； c) 换岗、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两级安全培训，培训学时不应少于 4 学时； d)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10	检查教育培训档案、记录、试卷等材料： a) 未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相关培训，本项不得分； b) 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存在内容不详实、相互抄袭等，每处扣 2 分； c) 未组织在岗员工、接触“四新”、转换工种和复工人员安全培训，每人次扣 2 分； d) 换岗、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未重新接受两级安全培训的，每人次扣 2 分； e) 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次扣 2 分。			4.1.1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6	安全文化 应采取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引导全体员工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成为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规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5	检查企业安全文化开展情况材料： a) 企业未组织安全文化活动，本项不得分； b) 加分项目：在评审年度安全生产活动中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奖 5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奖项加 3 分；获得区级奖项的，每项奖 2 分，最多奖励 10 分。			4.1.1
1.5	应急处置		40					4.1.1
1.5.1	应急预案 a) 应按 GB/T 29639 的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b) 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还应编制专项预案； c)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应制定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d) 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应经过专家评审或论证，出具论证报告，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e) 应急预案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适用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			15	检查应急预案材料： a)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项不得分； b) 应急预案未按相关标准制定，内容不完善，每项扣 3 分； c) 应急预案文本未经论证或评审，每项扣 3 分； d) 应急预案不在有效期内，每项扣 3 分； e) 应用预案未定期进行评估每项扣 3 分。			4.1.1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2	应急机构与队伍 a) 应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b) 应建立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队伍、志愿消防队或指定专兼职应急人员，并对应急人员进行培训。企业也可委托专业应急队伍作为本单位应急队伍。			10	检查应急机构设置情况、委托专业应急队伍的委托文件： a) 未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本项不得分； b)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或委托专业应急队伍的，本项不得分； c) 应急人员培训记录不完善，每处扣 2 分。			4.1.1
1.5.3	应急物资 a) 应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台账； b) 应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应急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c) 应急物资应有专人负责管理。			5	检查应急物资台账及应急物资管理人员设置情况： a) 无应急物资管理台账，本项不得分； b) 无应急设备、器材检验、维修、保养记录，每项扣 1 分； c) 应急物资未设专人管理，扣 1 分。			4.1.1
1.5.4	应急预案演练 a) 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综合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b)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10	检查应急预案演练记录、评估报告等文件： a) 无应急预案演练记录，本项不得分； b) 未按期进行演练，缺一次扣 2 分； c) 无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或无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内容的，每处扣 2 分。			4.1.1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40					4.1.1
1.6.1	事故隐患排查 a) 应按制度要求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 b) 应开展隐患自查自报自纠工作，按时上报隐患。			10	检查安全生产检查或事故隐患排查相关记录等材料： a) 未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或事故隐患排查的，本项不得分； b) 事故隐患排查相关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4.1.1
1.6.2	事故隐患治理 a) 应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b) 应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 c) 应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d) 应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价。			10	检查事故隐患档案、统计分析、报送证明材料、整改措施等材料： a) 未按规定，将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项不得分； b) 未按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本项不得分； c) 未做到“五到位”，本项不得分； d) 未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扣 2 分； e) 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或相关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f) 未对整改效果评价的，每处扣 2 分。			4.1.1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3	燃气系统安全评价 a) 在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应定期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b) 当燃气系统发生事故时，应按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评价； c) 对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立即整改或制定治理方案限期整改。			20	查看企业安全评价文件： a) 企业未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本项不得分； b) 安全评价内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c)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未进行整改或制定整改措施的，每处扣 2 分。			4.1.1
1.7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		20					4.1.1
1.7.1	事故报告 a) 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应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b)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10	检查事故报告文件材料： 未按制度进行事故报告，本项不得分。			4.1.1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2	事故调查处理 a) 应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b) 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 c) 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d) 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10	检查事故档案、事故通报、会议记录等材料： a)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档案，本项不得分； b) 生产安全事故档案不完善，每处扣 2 分； c) 无生产安全事故通报或教育活动记录的，每处扣 2 分。			4.1.1
1.8	风险管理		10					4.1.1
1.8.1	a) 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制定危险源辨识程序和方法，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b) 对辨识出的危险源进行分类梳理，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c) 从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d) 应依据相关标准，对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辨识，建立危险源登记档案； e) 应制定危险源管控措施，消除或控制其中的不可接受风险。			10	检查危险源档案材料： a) 未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或未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本项不得分； b) 未建立危险源登记档案，本项不得分； c) 危险源辨识不准确，或未进行危险源管控，每处扣 2 分。			4.1.1
1.9	相关方安全		20					4.1.1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9.1	a) 相关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 b) 应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c) 应对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d) 发现相关方存在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违反规定使用燃气等行为时，应立即予以劝阻、制止，并应向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20	检查与相关方签订协议、相关方管理档案、相关方培训等材料： a) 相关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本项不得分； b) 未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本项不得分； c) 未对相关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或发现存在安全问题未督促整改，本项不得分； d) 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燃气设施安全维护、管理的范围和责任，每每处扣 4 分			4.1.1
1.10	劳动防护用品		20					4.8
1.10.1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a) 应有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并按标准为从业人员免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b) 应有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记录、发放记录、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培训记录和现场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检查记录。			5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记录、发放标准和发放记录，作业现场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 a) 无采购记录、发放标准或发放记录、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培训记录、检查记录之一的，本项不得分； b) 相关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1 分。			4.8.1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0.2	劳动防护用品质量 a) 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b)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有验收手续和记录。			5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检测合格证和验收手续和记录： a) 无劳动防护用品检测合格证和验收记录，本项不得分； b) 验收手续和记录不完善，每处扣 1 分。			4.8.2
1.10.3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a) 作业现场在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有效； b) 操作人员应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0	检查作业现场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情况、检查记录等： a) 作业现场在用防护用品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失效，或应经检测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未检测，或超过检测有效期的，每项扣 2 分； b) 操作人员未按要求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每项扣 2 分。			4.8.3
1.11	特种设备安全		10					4.4
1.11.1	特种设备登记 特种设备应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 30 天内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5	检查特种设备登记档案： 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证，本项不得分。			4.4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1.2	特种设备检验 a) 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b) 应按照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c) 应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5	检查特种设备档案、记录等文件： a) 无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本项不得分； b) 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定期检验，每处扣 1 分。			4.4
1.12	职业健康		25					4.7
1.12.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a) 应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辨识，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b)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定。			5	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记录或现状评定文件： a) 未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未进行检测或现状评定的，本项不得分； b)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期进行现状评定，本项不得分。			4.7.1
1.12.2	职业病危害申报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将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申报。			5	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文件：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本项不得分。			4.7.2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3	职业病危害告知 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进行公示，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5	检查劳动合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a) 存在职业病危害未进行告知和公示的，本项不得分； b)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未在合同中写明的，本项不得分。			4.7.3
1.12.4	职业健康监护 a)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b) 应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提供复印件； c) 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	检查职业健康检查记录，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a) 未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本项不得分； b)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本项不得分； c)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完整，每处扣 1 分； d) 发现在岗员工未经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健康检查，每人次每项扣 1 分； e)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未如实告知，每人次扣 1 分。			4.7.4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5	劳动合同和工伤保险 a) 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应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以及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办理的安全生产强制性保险等事项； b) 应依照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5	检查职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伤保险缴付情况： a) 劳动合同中未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事项的，每人次每处扣 1 分； b) 未给全部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办理的安全生产强制性保险的，或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本项不得分； c) 办理员工工伤保险有缺项的，每人次扣 1 分。			4.7.5
1.13	燃气用户管理		50					4.1.2
1.13.1	用户合同 a) 应建立燃气用户档案； b) 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明确安全责任和义务。			10	检查用户档案、用户合同签订情况： a) 未建立用户档案，本项不得分； b) 用户档案不完整，有缺项，每项扣 2 分； c) 未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每项扣 2 分。			4.1.2
1.13.2	安全宣传 应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进行安全装置使用知识的普及。			10	检查燃气安全宣传日活动情况、照片、图片等资料： 未开展宣传活动，本项不得分。			4.1.2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3.3	安全检查 a) 应对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免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b) 发现用户的燃气设施存在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 c) 对用户存在的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的，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d) 对到访不遇的用户应建立专项档案。			20	检查企业对用户安全检查、检修记录等材料： a) 未按计划进行检查的、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 4 分； b) 发现用户燃气设施存在隐患，检查人员未书面告知用户的，每处扣 4 分； c) 发现用户有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的情况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每处扣 4 分； d) 未建立到访不遇用户档案的扣 10 分。			4.1.2
1.13.4	报修电话及报修档案 a) 应公开报修电话，落实 24 小时值守，并应及时受理处置用户报修； b) 应建立报修档案，跟踪处置结果。			10	拨打报修电话，查看报修记录： a) 无报修电话或电话不畅通，本项不得分； b) 无报修记录本项不得分； c) 报修记录不完善每处扣 2 分。			4.1.2
1.14	附属安全装置		15					4.1.3
1.14.1	应对附属安全装置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15	检查附属安全装置维护、保养、检测记录等材料： a) 无附属安全装置定期维护、保养、检测记录，本项不得分； b) 检测记录不完善，缺一项扣 3 分。			4.1.3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5	消防设施、器材		15					4.1.3
1.15.1	a) 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b) 消防设施每年检验不应少于一次； c) 应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15	检查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台账、检验记录等： a) 未按标准配置消防器材，台账不完善，每项扣 3 分； b) 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修，每项扣 3 分。			4.1.3
1.16	防雷装置、防静电装置		15					4.1.3
1.16.1	a) 防雷装置应每年雨季前对接地电阻进行检测，且应每半年一次； b) 防静电装置每半年检测不应少于 1 次。			15	检查防雷装置、防静电装置检测记录： a) 未对消防设施、防雷装置、防静电装置进行检测，本项不得分； b) 不符合检测周期要求，每项扣 3 分。			4.1.3
2	现场环境	100						4.2
2.1	保护范围和控制范围		20					4.2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1.1	a) 保护范围内，不应有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1) 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2)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 3)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4) 种植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本体及防腐层的植物； 5)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6)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b) 在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时，燃气运行单位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c) 及时登陆地下管线安全防护系统，响应其他建设单位的施工信息，同时发布本单位燃气管线建设工程信息。			10	a) 检查调压站及燃气管道的保护范围有无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b) 存在危及输配管道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此项不得分； c) 未及时其他建设单位的施工信息，或未及时发布本单位工程信息的每处扣 2 分。			4.2.1 4.2.2
2.1.2	燃气供应企业巡视中发现在控制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时，施工单位应与燃气供应企业现场交底、确认，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签订安全监护协议，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10	检查控制范围： 存在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但未制定保护方案、签订安全监护协议或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每处扣 5 分。			4.2.3
2.2	站内通道		10					4.2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2.1	a) 站内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无阻碍消防救援的障碍物； b) 设备之间的通道不应有妨碍操作的堆积物； c) 固定防撞装置应完好有效。			10	检查站内通道情况： a) 消防车道、设备通道有障碍物，每处扣 2 分； b) 防撞装置破损，每处扣 2 分。			4.2.4 4.2.5 4.2.6
2.3	应急物资		10					4.2
2.3.1	a) 应储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器材，应急设备、器材应齐全有效； b) 应急物资应配置专用柜或在作业现场指定的存放地点存放。			10	检查站内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a) 未储备应急设备和器材，本项不得分； b) 应急设备、器材缺失或失效，每项扣 2 分； c) 作业现场未配置专用柜或指定存放地点存放应急物资的，每处扣 2 分。			4.2.7 4.2.8
2.4	安全警示标志		10					4.2
2.4.1	a) 应根据生产场所的实际情况，按 CJJ/T 153 及本单位规定，在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b) 应在设备设施维修、检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 c) 应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的措施等内容。			10	检查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a) 未按标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 5 分； b) 作业现场未按要求设置警戒区域，每处扣 5 分； c) 未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每处扣 5 分。			4.2.9 4.2.10 4.2.11
2.5	危险化学品使用		20					4.2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5.1	使用加臭剂等危险化学品时，应按管理制度执行并应有安全使用中文说明书并在明显位置告知。			20	检查危化品制度及使用情况及现场告知牌等： a) 未按制度执行，一项扣 5 分； b) 未按规定设置使用说明书，一处扣 5 分。			4.2.12
2.6	公用辅助用房		30					4.10
2.6.1	食堂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浸泡、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c)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d) 应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并记录归档； e) 设置燃气管道和用燃气设备的场所（含用餐场所、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等）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宜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10	检查食堂炊事机械、灶台照明及报警器等设备设施：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敷设位置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c) 灶台照明未使用防潮灯，每处扣 2 分； d) 未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未记录归档每处扣 2 分； e) 设置燃气管道和用燃气设备的场所（含用餐场所、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等）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每处扣 2 分。			4.10.1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6.2	锅炉房 a) 锅炉房出入口应无障碍; b) 锅炉房的防爆措施应齐全有效; c) 锅炉房地面应平整, 无积水。			10	检查锅炉房内 a) 锅炉房出入口有障碍, 每处扣 2 分; b) 锅炉房的防爆措施不齐全或者失效的, 每处扣 2 分; c) 锅炉房地面不平整, 有积水每处扣 2 分。			4.10.2
2.6.3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 a)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备及其部件应齐全、完好, 无腐蚀; b) 管道上的闸板、阀门应灵活、可靠, 连接处无泄漏; c) 池、沟等应设有防护栏、盖板。			5	检查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 a)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备及其部件不齐全、有腐蚀每处扣 2 分; b) 管道上的闸板、阀门不灵活, 连接处有泄漏每处扣 2 分; c) 池、沟等无防护栏、盖板每处扣 2 分。			4.10.3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6.4	空调系统 a) 管道应连接可靠，阀门和管道应无破裂、泄漏、堵塞； b) 用于盛装回收制冷剂容器的盛装量不应超过其允许盛装量； c) 操作系统内仪表、指示器和按钮等应显示正确； d) 带自动控制装置的电气箱门及机房应上锁。			5	检查空调系统的运行状况： a) 管道连接不可靠，阀门和管道有泄漏、堵塞现象每处扣 2 分； b) 用于盛装回收制冷剂容器的盛装量超过其允许盛装量每处扣 2 分； c) 操作系统内仪表、指示器和按钮等显示不正确，每处扣 2 分； d) 带自动控制装置的电气箱门及机房未上锁，每处扣 2 分。			4.10.4
3	设备设施	400						4.3
3.1	门站		120					4.3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1 ★	通用要求 a) 调压器、过滤器、阀门、调长器、站内工艺管道、计量装置、加臭装置、附属安全装置、仪器仪表等外观应完好无损，无油污、无腐蚀等现象； b) 设备运行正常，无异常振动和声响； c) 设备本体及连接处应无泄漏，如存在泄漏，在泄漏消除前应采取有效措施； d) 所有设备设施、附属安全装置及仪器仪表应定期进行运行、维护和检修，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30	检查设备外观、运行状况、维护检修记录、检验或检测记录等： a) 设备外部有损坏、有油污或腐蚀且未采取措施等现象，每处扣 5 分； b) 设备运转异常，每处扣 5 分； c) 设备本体及连接处有泄漏且未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的，每处扣 5 分； d) 未按周期进行运行、维护和检修或运行、维护、检修内容有符合规定，每处扣 5 分。			4.3.1.1 4.3.1.2 4.3.1.3 4.3.1.4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2 ★	调压器、过滤器、阀门、调长器、站内工艺管道、计量装置 a) 调压器出口压力符合要求，无喘振等异常现象； b) 过滤器差压表显示正常，清出的杂质不应随意排放、丢弃，危险废物应可靠收集，并应集中处置； c) 阀门上有阀位显示，并应处于全开或全关的位置； d) 调长器不应有扭劲变形，拉杆螺栓应拧紧； e) 计量装置铅封正常，读数清晰。			30	检查调压器、过滤器、阀门、站内工艺管道、计量装置等运行状态： a) 调压器出口压力不符合要求，存在喘振等异常现象每处扣 5 分； b) 过滤器差压表显示异常，清出的杂质随意排放、丢弃，未集中处置的每处扣 5 分； c) 阀门上无阀位显示，未处于全开或全关的位置每处扣 5 分； d) 调长器存在扭劲变形，拉杆螺栓未拧紧每处扣 5 分； e) 计量装置铅封异常，读数不清晰每处扣 5 分。			4.3.2.2
3.1.3	加臭装置 a) 加臭装置运行应稳定可靠； b) 加臭剂应无泄漏现象； c) 存放加臭剂的场所应阴凉通风，远离明火和热源，远离人员密集的办公场所。			20	检查加臭装置运行状况： a) 设备运行状况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b) 加臭剂泄漏，每处扣 2 分； c) 存放加臭剂的场所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4.3.2.3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4 ★	附属安全装置 a) 安全放散阀阀体上应有检验铅封和标签，铅封应完好，且应在校验有效周期内；应注明下次校验时间； b) 安全放散阀与被保护设施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c) 安全切断阀和可燃气体报警器完好有效。			20	检查安全放散阀标签及铅封，检查安全放散阀、安全切断阀及泄漏报警装置： a) 安全放散阀阀体上无校验标签或铭牌，或未在校验有效周期内；校验铅封缺失，每处扣 2 分； b) 安全阀与被保护设施之间的阀门关闭，每处扣 2 分； c) 安全切断阀或可燃气体报警器失效，每处扣 2 分。			4.3.1.4
3.1.5 ★	仪器仪表 a) 外观应完好，无油污、无腐蚀锈迹等现象； b) 应在检定和/或校准周期内； c) 读数清晰； d) 仪表与被测量设备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20	检查仪表外观、检定日期及仪表读数： a) 外观破损，有油污或锈蚀，每处扣 4 分； b) 超过有效期，每处扣 4 分； c) 读数不清晰，每块表扣 4 分； d) 仪表与被测设备被阀门隔断，每处扣 4 分。			4.3.1.5
3.2	调压站与调压箱		120					4.3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 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 定 得 分	扣 分 说 明	对应 条款 编号
3.2.1 ★	通用要求 a) 调压器、过滤器、阀门、调长器、站内工艺管道、计量装置、附属安全装置、仪器仪表等外观应完好无损，无油污、无腐蚀锈迹等现象； b) 设备运行正常，无异常振动和声响； c) 设备本体及连接处应无泄漏，如存在泄漏，在泄漏消除前应采取有效措施； d) 所有设备设施、附属安全装置及仪器仪表应定期进行运行、维护和检修，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30	检查设备外观、运行状况、维护检修记录、检验或检测记录等： a) 设备外部有损坏、有油污或腐蚀等现象，每处扣 5 分； b) 设备运转异常，每处扣 5 分； c) 设备本体及连接处有泄漏且未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的，每处扣 5 分； d) 未按周期进行运行、维护和检修或运行、维护、检修内容有符合规定，每处扣 5 分。			4.3.1.1 4.3.1.2 4.3.1.3 4.3.1.4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2 ★	调压器、过滤器、阀门、调长器、站内工艺管道、计量装置等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调压器出口压力符合要求，无喘振等异常现象； b) 过滤器差压表显示正常，内清出的杂质不应随意排放、丢弃，危险废物应可靠收集，并应集中处置； c) 阀门上有阀位显示，并应处于开或关的位置，不应用阀门做截流； d) 调长器不应有扭劲变形，拉杆螺栓应拧紧； e) 计量装置铅封正常，读数清晰。			30	检查设备运行、维护、检修记录，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等： a) 调压器出口压力不符合要求，有喘振等异常现象每处扣 5 分； b) 过滤器差压表显示异常，废物处置不符合规定每处扣 5 分； c) 阀门无阀位显示或用做截流，每处扣 5 分； d) 调长器变形或拉杆螺栓未拧紧，每处扣 5 分； e) 计量装置铅封异常，读数不清晰每处扣 5 分。			4.3.2.2
3.2.3 ★	附属安全装置 a) 安全放散阀阀体上应有检验铅封和标签，铅封应完好，且应在校验有效周期内；应注明下次校验时间； b) 安全放散阀与被保护设施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c) 可燃气体报警器完好有效。			30	检查安全放散阀标签及铅封，检查安全放散阀、安全切断阀及泄漏报警装置： a) 安全放散阀阀体上无校验标签或铭牌，或未在校验有效周期内；校验铅封缺失，每处扣 2 分； b) 安全阀与被保护设施之间的阀门关闭，每处扣 2 分； c) 可燃气体报警器失效，每处扣 2 分。检测报告			4.3.1.4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4 ★	仪器仪表 a) 外观应完好，无油污、无腐蚀锈迹等现象； b) 应在检定和/或校准周期内； c) 读数清晰； d) 仪表与被测量设备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30	检查仪表外观、检定日期及仪表读数： a) 外观破损，有油污或锈蚀，每处扣 4 分； b) 超过有效期，每处扣 4 分； c) 读数不清晰，每块表扣 4 分； d) 仪表与被测设备被阀门隔断，每处扣 4 分。			4.3.1.5
3.3	燃气管道		100					4.3
3.3.1 ★	通用要求 a) 管道、阀门、调压器外观应完好无损，无变形，无油污、无腐蚀锈迹等现象； b) 管道、阀门、调压器及连接处应无泄漏，如存在泄漏，在泄漏消除前应采取有效措施； c) 阀门井及井内设备应定期进行运行、维护和检修，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40	检查阀门井巡检、泄漏检测等记录，检查管道、阀门、调压器外观： a) 管道、阀门、调压器存在变形，有油污或腐蚀锈迹，每处扣 5 分 b) 有泄漏现象且未采取控制措施，每处扣 5 分； c) 巡检周期、巡检内容应符合标准及本单位相关规定，未按规定周期或内容要求执行，每项扣 5 分。			4.3.1
3.3.2 ★	阀门井 a) 阀门井不应有塌陷，井内不应有积水，井圈井盖完好； b) 直埋阀应有护罩或护井。			30	检查阀门井外观： a) 阀门井有塌陷、有积水、井盖缺失、破损，每处扣 5 分； b) 直埋阀无护罩或护井，每处扣 5 分。			4.3.2.4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3.3★	阀门、调长器 a) 阀门上应有阀位显示，并应处于全开或全关的位置； b) 调长器不应有扭劲变形，拉杆螺栓应拧紧。			30	检查阀门及调长器的状态： a) 阀门无阀位显示或未处于全开或全关位置，每处扣 5 分； b) 调长器变形或拉杆螺栓未拧紧，每处扣 5 分。			4.3.2.2
3.4	消防设施、器材		20					4.6
3.4.1	消防设施 a) 消防水池的水质应良好，无腐蚀性，无漂浮物和油污； b) 消防泵房内应干净整洁，无杂物和易燃物品堆放； c) 消防泵和喷淋泵应运行良好，无异常振动和异响，无漏水现象； d) 消防供水装置无遮蔽或阻塞现象，站内消火栓水阀应能正常开启，消防水管（带）、水枪和扳手等器材应齐全完好，无挪用现象。			10	检查消防水池，检查水泵运转情况是否齐全有效： a) 消防水池水质不好，每处扣 3 分； b) 消防泵房脏乱，每处扣 3 分； c) 消防泵喷淋泵运转不正常，每台扣 3 分； d) 消防装置有阻塞现象，消火栓水阀不能正常开启，消防水管（带）、水枪和扳手不齐全，每处扣 3 分。			4.6.1
3.4.2★	消防器材 a) 工艺装置区、调压站调压箱、配电间等应按相关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b) 灭火器材不应埋压、圈占和挪用 c) 灭火器材应完好有效。			10	检查消防器材是否齐全有效： a) 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材本项不得分； b) 灭火器材被埋压、圈占、挪用每处扣 3 分，灭火器材超过有效期，每处扣 3 分； c) 灭火器材不在有效期内或失效，每处扣 3 分。			4.6.2
3.5	电气设备设施		40					4.5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5.1	配电室 a) 配电室应有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措施； b) 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密合； c) 电缆孔洞应用绝缘油泥封闭，与室外相通的门、窗、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的网罩； d) 配电室内的应急照明设备应完好有效； e) 电缆沟上应盖有完好的盖板。			10	检查配电室： a) 配电室无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措施，每处扣 4 分； b) 门窗未密合，每处扣 4 分； c) 电缆孔洞未封闭，未设网罩，每处扣 4 分； d) 应急照明存在问题，每处扣 4 分； e) 电缆沟盖板缺损，每处扣 4 分。			4.5.1
3.5.2	电气设施 a) 电器元件及线路应接触良好，连接可靠，无严重发热、烧损现象； b) 外露带电部分应屏护完好； c)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设备、电气箱柜、开关等应采用防爆型； d) 柜体内外应整洁、完好、无杂物、无积水； e) 电气箱柜前应留有检修距离，前方 1.2m 范围内无障碍物； f) 不应使用不符合规范的设备； g) 保护接地应完好。			10	检查电气设施： a) 线路接触不良，存在发热、烧损现象，每处扣 2 分； b) 外露带电部分未有效屏护，每处扣 2 分； c) 爆炸危险区域内未采用防爆型设备，每处扣 2 分； d) 电气箱柜脏乱，每处扣 4 分； e) 电气箱柜检修距离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f) 使用不合格设备，如刀闸等，本项不得分。			4.5.2

表 A.2 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5.3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设备外观应保持完好。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仪器仪表应有良好的防爆性能，不应有漏电、漏气和堵塞状况。机箱、机柜和仪器仪表应有良好的接地； b)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监控中心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系统的各类设备应运行正常； 2) 操作键接触应良好，显示屏幕显示应清晰、亮度适中； 3) 记录曲线应清晰、无断线，打印机打字清楚，字符完整。			10	检查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 a) 外观破损，有油污或锈蚀，未使用防爆设备，无接地，每处扣 2 分； b) 设备运行不正常，显示屏幕故障，记录曲线不清晰，每处扣 2 分。			4.5.3
3.5.4	安保设施 报警设施应完好有效。			5	检查安保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报警设施失效，每处扣 1 分。			4.5.4
3.5.5	防雷防静电保护接地 防雷防静电保护接地应完好。			5	检查防雷、防静电装置的完好情况： 防雷、防静电装置未有效接地，每处扣 3 分。			4.5.5

附 录 B
(规范性)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B.1 表 B.1 给出了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否决条款。

表 B.1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否决性条件		
1.1	按经营范围应具备下列资质，且应在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与允许经营范围应相符： a) 燃气经营许可证； b) 营业执照； c) 气瓶充装许可证； d) 移动式容器充装许可证； e)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有压缩天然气运输业务单位）。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
1.2	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
1.3	企业不应存在下列情况： a) 企业停业整顿期间； b) 企业存在重大隐患未制定整改措施； c) 近三年内企业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

B.2 表 B.2 给出了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000 分。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	500						4.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50					4.1.1
1.1.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 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单位、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应有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图。			10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等文件： a) 无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分类文件，本项不得分； b) 无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图，本项不得分； c) 各单位、部门和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规定不完整，不具针对性，每处扣 2 分； d) 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或责任书内容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e) 提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被提问人员不清楚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每人次扣 2 分。			4.1.1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a)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b)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c)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d)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e)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以重大事故隐患为重点，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f)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g) 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h) 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i)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	检查主要负责人职责文件及文件签发情况、安全会议签到、安全会议记录、检查职代会文件： a) 无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类文件，本项不得分； b)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完善，按评定内容缺一项扣 2 分； c) 无主要负责人参加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扣 2 分； d)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工伤事故报告和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报告，未经主要负责人签发，每处扣 2 分； e) 主要负责人每年在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做的工作报告中无安全生产工作内容，缺一次扣 2 分。			4.1.1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a) 提出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b)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c)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d)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e)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预案演练； f)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g)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h)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i) 组织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0	检查各项制度执行表单，记录等文件： a) 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类文件，本项不得分；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完善，按评定内容缺一项扣 2 分； c)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扣 2 分； d) 如发生事故，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记录，每处扣 2 分。			4.1.1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4	安全生产目标 a) 应根据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责，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并应以签订目标责任书等方式进行明确； b) 基层单位和部门应分解安全生产指标。			10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目标责任书等文件： a) 未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指标，本项不得分； b) 目标责任书与相关人员的职责不匹配，有缺项，每处扣 2 分； c) 基层单位和部门安全生产指标制定不完善，不合理，每处扣 2 分。			4.1.1
1.1.5	安全绩效评定 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5	检查安全绩效检查、评定文件：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的，本项不得分。			4.1.1
1.1.6	安全绩效改进 a) 应每年至少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一次识别和获取，及时传达给企业相关责任部门，将相关要求转化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实施落实； b) 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修改完善，确保其有效和适用，提高安全绩效。			5	检查安全绩效改进的识别文件： a)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识别，本项不得分； b)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一次修改完善的，本项不得分； c) 文件未及时传达给相关责任部门，内容未落实，每处扣 1 分。			4.1.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0					4.1.1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 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 定 得 分	扣 分 说 明	对应 条款 编号
1.2.1	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行为。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b)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c)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d)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e)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f)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g)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h)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i) 安全生产投入制度； j)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k) 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l) 用户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20	检查所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的执行表单： a) 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布文件，本项不得分； b) 发现岗位无对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处扣 4 分； c) 按评定内容要求缺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项扣 4 分； d) 制度内容不完善，无针对性，每处扣 4 分。			4.1.1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2	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a) 安全会议制度； b)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c)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d) 消防安全制度； e) 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 f) 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g) 机动车辆管理制度； h) 燃气设施老化评估及更新改造制度； i)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10	检查所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的执行表单： a) 按评定内容要求缺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项扣 2 分； b) 制度内容不完善，无针对性，每处扣 2 分。			4.1.1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3	安全生产投入资金保证 应按安全生产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相关资金的投入，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且应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 a) 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 b) 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 c)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d) 劳动防护用品设备； e) 重大危险源监控 f) 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g) 应急预案演练； h) 应急队伍建设； i)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20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投入资金计划及投入项目清单，项目费用汇总等文件： a) 无投入项目清单，本项不得分； b) 无投入资金计划，扣 4 分； c) 年度安全生产投入项目清单中，无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台账，未列专用账户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挪作他用等，未按制度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管理，每处扣 4 分。			4.1.1
1.3	操作规程		65					4.9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1	操作规程文件 a) 应按岗位设置、操作内容等情况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1) 脱水装置、加压装置及储气装置等的燃气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 2) 抢修作业； 3) 置换、放散作业； 4) 有限空间作业； 5) 压缩天然气干燥、压缩、加气、卸气及运输作业。 b) 应将岗位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对职工进行相关内容培训。			15	检查操作规程等文件及文件签发情况： a) 无操作规程发布文件，本项不得分； b) 无操作规程下发记录和操作规程培训记录，本项不得分； c) 操作规程与岗位设置、操作内容不符，操作规程不齐全，每项扣 3 分。			4.9.1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2	作业行为管理 a) 应加强对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b) 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应违章作业； c) 应对作业行为隐患、设备设施运行隐患、工艺技术隐患等进行分析，采取控制措施； d)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作业； e)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应有“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特种作业证书。			30	检查工人操作行为及相关检查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的资质证明： a) 企业未对操作行为进行检查，无检查记录的，本项不得分； b) 操作人员不清楚本岗位操作规程，或有违反操作规程的项目，每人次扣 5 分； c) 未对存有隐患的作业行为、设备设施运行、工艺技术等采取控制措施的，每项扣 5 分； d) 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从事特种作业的，每人次扣 5 分； e)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 10 分。			4.9.2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3.3	作业许可管理 a) 进行带气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高处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作业，应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应实施作业许可管理； b) 危险作业审批文件中应列明全部安全技术措施，并采用勾选方式进行确认； c) 作业许可文件上应指定现场安全员，并应有作业负责人、操作人员和监护人员的签字。			20	检查危险作业审批记录等文件： a) 无危险作业审批记录，本项不得分； b) 作业许可文件上未指定现场安全员，每处扣 5 分； c) 无作业负责人、操作人员和监护人员的签字，每处扣 5 分； d) 危险作业审批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5 分； e) 危险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未全部列明，未采用勾选方式进行确认，每处扣 5 分。			4.9.3
1.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5					4.1.1
1.4.1	年度培训计划与培训效果评估 a) 应制定本企业年度培训计划，对企业领导、安全管理人员、新员工及转岗员工、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的培训统一计划管理； b) 应对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或考核。			10	检查培训计划等文件： a) 未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并以文件形式下发的，本项不得分； b) 计划内容不符合实际要求或有缺项的，每处扣 2 分； c) 未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或考核的，每处扣 1 分。			4.1.1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并持有安全合格证书； b)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10	检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书、培训记录等材料： a)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合格证书，本项不得分； b) 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次扣 2 分。			4.1.1
1.4.3	新员工安全培训 a) 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b) 新招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			10	检查新员工三级教育卡、培训记录等材料： a) 企业未对新员工进行岗前三级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的，本项不得分； b) 新员工岗前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记录内容不详实、安全考核抄袭、无评定成绩，每处扣 2 分； c) 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次扣 2 分。			4.1.1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4	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安全培训 a)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培训及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b)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合格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作业操作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c)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应经专项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10	检查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取证、培训等文件： a) 未建立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登记档案，本项不得分； b)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过期未审，每人扣 2 分； c) 未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培训，本项不得分。			4.1.1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5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a) 应每年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b) 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安全培训，培训学时不应少于 4 学时； c) 换岗、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两级安全培训，培训学时不应少于 4 学时； d)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10	检查教育培训档案、记录、试卷等材料： a) 未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相关培训，本项不得分； b) 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存在内容不详实、相互抄袭等，每处扣 2 分； c) 未组织在岗员工、接触“四新”、转换工种和复工人员安全培训，每人次扣 2 分； d) 换岗、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未重新接受两级安全培训的，每人次扣 2 分； e) 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次扣 2 分。			4.1.1
1.4.6	安全文化 应采取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引导全体员工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规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5	检查企业安全文化开展情况材料： a) 企业未组织安全文化活动，本项不得分； b) 加分项目：在评审年度安全生产活动中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奖 5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奖项加 3 分，获得区级奖项的，每项奖 2 分，最多奖励 10 分。			4.1.1
1.5	应急处置		40					4.1.1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1	应急预案 a) 应按 GB/T 29639 的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b) 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还应编制专项预案； c)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应制定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d) 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应经过专家评审或论证，出具论证报告，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e) 应急预案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适用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			15	检查应急预案材料： a)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项不得分； b) 应急预案未按相关标准制定，内容不完善，每项扣 3 分； c) 应急预案文本未经论证或评审，每项扣 3 分； d) 应急预案不在有效期内，每项扣 3 分； e) 应用预案未定期进行评估每项扣 3 分。			4.1.1
1.5.2	应急机构与队伍 a) 应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b) 应建立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队伍、志愿消防队或指定专兼职应急人员，并对应急人员进行培训。企业也可委托专业应急队伍作为本单位应急队伍。			10	检查应急机构设置情况、委托专业应急队伍的委托文件： a) 未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本项不得分； b)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或委托专业应急队伍的，本项不得分； c) 应急人员培训记录不完善，每处扣 2 分。			4.1.1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3	应急物资 a) 应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台账; b) 应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确保应急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c) 应急物资应有专人负责管理。			5	检查应急物资台账及应急物资管理人员设置情况: a) 无应急物资管理台账, 本项不得分; b) 无应急设备、器材检验、维修、保养记录, 每项扣 1 分; c) 应急物资未设专人管理, 扣 1 分。			4.1.1
1.5.4	应急预案演练 a) 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综合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b)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 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10	检查应急预案演练记录、评估报告等文件: a) 无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本项不得分; b) 未按期进行演练, 缺一次扣 2 分; c) 无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或无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内容的, 每处扣 2 分。			4.1.1
1.6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40					4.1.1
1.6.1	事故隐患排查 a) 应按制度要求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 b) 应开展隐患自查自报自纠工作, 按时上报隐患。			10	检查安全生产检查或事故隐患排查相关记录等材料: a) 未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或事故隐患排查和自查自报自纠的, 本项不得分; b) 隐患排查、自查自报自纠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4.1.1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	事故隐患治理 a) 应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b) 应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 c) 应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d) 应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价。			10	检查事故隐患档案、统计分析、报送证明材料、整改措施等材料： a) 未按规定，将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项不得分； b) 未按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本项不得分； c) 未做到“五到位”，本项不得分； d) 未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扣 2 分； e) 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或相关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f) 未对整改效果评价的，每处扣 2 分。			4.1.1
1.6.3	燃气系统安全评价 a) 在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应定期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b) 当燃气系统发生事故时，应按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评价； c) 对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立即整改或制定治理方案限期整改。			20	查看企业安全评价文件： a) 企业未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本项不得分； b) 安全评价内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c)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未进行整改或制定整改措施的，每处扣 2 分。			4.1.1
1.7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		20					4.1.1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1	事故报告 a) 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应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b)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10	检查事故报告文件材料： 未按制度进行事故报告，本项不得分。			4.1.1
1.7.2	事故调查处理 a) 应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b) 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 c) 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d) 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10	检查事故档案、事故通报、会议记录等材料： a)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档案，本项不得分； b) 安全生产事故档案不完善，每处扣 2 分； c) 无安全生产事故通报或教育活动记录的，每处扣 2 分。			4.1.1
1.8	风险管理		10					4.1.1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8.1	a) 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制定危险源辨识程序和方法，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b) 对辨识出的危险源进行分类梳理，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c) 从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d) 应依据相关标准，对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辨识，建立危险源登记档案； e) 应制定危险源管控措施，消除或控制其中的不可接受风险。			10	检查危险源档案材料： a) 未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或未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本项不得分； b) 未建立危险源登记档案，本项不得分； c) 危险源辨识不准确，或未进行危险源管控，每处扣 2 分。			4.1.1
1.9	相关方安全		20					4.1.1
1.9.1	a) 相关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 b) 应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c) 应对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d) 发现相关方存在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违反规定使用燃气等行为时，应立即予以劝阻、制止，并向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20	检查与相关方签订协议、相关方管理档案、相关方培训等材料： a) 相关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本项不得分； b) 未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本项不得分； c) 未对相关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或发现存在安全问题未督促整改，本项不得分； d) 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燃气设施安全维护、管理的范围和责任，每每处扣 4 分			4.1.1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0	劳动防护用品		20					4.8
1.10.1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a) 应有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并按标准为从业人员免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b) 应有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记录、发放记录、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培训记录和现场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检查记录。			5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记录、发放标准和发放记录，作业现场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 a) 无采购记录、发放标准或发放记录、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培训记录、检查记录之一的，本项不得分； b) 相关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1 分。			4.8.1
1.10.2	劳动防护用品质量 a) 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b)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有验收手续和记录。			5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检测合格证和验收手续和记录： a) 无劳动防护用品检测合格证和验收记录，本项不得分； b) 验收手续和记录不完善，每处扣 1 分。			4.8.2
1.10.3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a) 作业现场在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有效； b) 操作人员应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0	检查作业现场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情况、检查记录等： a) 作业现场在用防护用品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失效，或应经检测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未检测，或超过检测有效期的，每项扣 2 分； b) 操作人员未按要求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每项扣 2 分。			4.8.3
1.11	特种设备安全		10					4.4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1.1	特种设备登记 特种设备应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 30 天内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5	检查特种设备登记档案： 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证，本项不得分。			4.4
1.11.2	特种设备检验 a) 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b) 应按照 TSG 23 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c) 应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5	检查特种设备档案、记录等文件： a) 无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本项不得分； b) 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定期检验，每处扣 1 分。			4.4
1.12	职业健康		25					4.7
1.12.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a) 应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辨识，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b)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定。			5	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记录或现状评定文件： a) 未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未进行检测或现状评定的，本项不得分； b)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期进行现状评定，本项不得分。			4.7.1
1.12.2	职业病危害申报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将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申报。			5	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文件：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本项不得分。			4.7.2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3	职业病危害告知 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进行公示，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5	检查劳动合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a) 存在职业病危害未进行告知和公示的，本项不得分； b)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未在合同中写明的，本项不得分。			4.7.3
1.12.4	职业健康监护 a)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b) 应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提供复印件； c) 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	检查职业健康检查记录，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a) 未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本项不得分； b)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本项不得分； c)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完整，每处扣 1 分； d) 发现在岗员工未经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健康检查，每人次每项扣 1 分； e)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未如实告知，每人次扣 1 分。			4.7.4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5	劳动合同和工伤保险 a) 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应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以及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办理的安全生产强制性保险等事项； b) 应依照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5	检查职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伤保险缴付情况： a) 劳动合同中未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事项的，每人次每处扣 1 分； b) 未给全部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办理的安全生产强制性保险的，或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本项不得分； c) 办理员工工伤保险有缺项的，每人次扣 1 分。			4.7.5
1.13	燃气用户管理		50					4.1.2
1.13.1	用户合同 a) 应建立燃气用户档案； b) 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明确安全责任和义务。			10	检查用户档案、用户合同签订情况： a) 未建立用户档案，本项不得分； b) 用户档案不完整，有缺项，每项扣 2 分； c) 未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每项扣 2 分。			4.1.2
1.13.2	安全宣传 应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进行安全装置使用知识的普及。			10	检查燃气安全宣传日活动情况、照片、图片等资料： 未开展宣传活动，本项不得分。			4.1.2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3.3	安全检查 a) 应对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免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b) 发现用户的燃气设施存在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 c) 对用户存在的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的，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d) 对到访不遇的用户应建立专项档案。			20	检查企业对用户安全检查、检修记录等材料： a) 未按计划进行检查的、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 4 分； b) 发现用户燃气设施存在隐患，检查人员未书面告知用户的，每处扣 4 分； c) 发现用户有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的情况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每处扣 4 分； d) 未建立到访不遇用户档案的扣 10 分。			4.1.2
1.13.4	报修电话及报修档案 a) 应公开报修电话，落实 24 小时值守，并应及时受理处置用户报修； b) 应建立报修档案，跟踪处置结果。			10	拨打报修电话，查看报修记录： a) 无报修电话或电话不畅通，本项不得分； b) 无报修记录本项不得分； c) 报修记录不完善每处扣 2 分。			4.1.2
1.14	附属安全装置		15					4.1.3
1.14.1	应对附属安全装置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15	检查附属安全装置维护、保养、检测记录等材料： a) 无附属安全装置定期维护、保养、检测记录，本项不得分； b) 检测记录不完善，缺一项扣 3 分。			4.1.3
1.15	消防设施、器材		15					4.1.3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5.1	a) 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b) 消防设施每年检验不应少于一次； c) 应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15	检查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台账、检验记录等： a) 未按标准配置消防器材，台账不完善，每项扣 3 分； b) 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修，每项扣 3 分。			4.1.3
1.16	防雷装置、防静电装置		15					4.1.3
1.16.1	a) 防雷装置应每年雨季前对接地电阻进行检测，且应每半年一次； b) 防静电装置每半年检测不应少于 1 次。			15	检查防雷装置、防静电装置检测记录： a) 未对消防设施、防雷装置、防静电装置进行检测，本项不得分； b) 不符合检测周期要求，每项扣 3 分。			4.1.3
2	现场环境	100						4.2
2.1	站内通道		20					4.2
2.1.1	站内通道 a) 站内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无阻碍消防救援的障碍物； b) 设备之间的通道不应有妨碍操作的堆积物； c) 场站内露天重要设施和管道的固定防撞装置应完好有效。			20	检查站内通道情况： a) 消防车道、设备通道有障碍物，每处扣 5 分； b) 防撞装置破损，每处扣 5 分。			4.2.4 4.2.5 4.2.6
2.2	应急物资		30					4.2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2.1	应急物资 a) 应储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器材，应急设备、器材应齐全有效； b) 应在作业现场配置专用柜或指定存放地点，用于存放专业处置、个体防护、灭火和照明、人员急救等应急物资。			30	检查站内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a) 未储备应急设备和器材，本项不得分； b) 应急设备、器材缺失或失效，每项扣 5 分； c) 作业现场未配置专用柜或指定存放地点存放应急物资的，每处扣 5 分。			4.2.7 4.2.8
2.3	安全警示标志		20					4.2
2.3.1	安全警示标志 a) 应根据生产场所的实际情况，按 CJJ/T 153 及本单位规定，在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b) 应在设备设施维修、检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 c) 应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的措施等内容。			20	检查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a) 未按标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 5 分； b) 作业现场未按要求设置警戒区域，每处扣 5 分； c) 未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每处扣 5 分。			4.2.9 4.2.10 4.2.11
2.4	公用辅助用房		30					4.10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4.1	食堂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浸泡、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c)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d) 应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并记录归档； e) 设置燃气管道和用燃气设备的场所（含用餐场所、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等）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宜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10	检查食堂炊事机械、灶台照明及报警器等设备设施：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敷设位置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c) 灶台照明未使用防潮灯，每处扣 2 分； d) 未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未记录归档每处扣 2 分； e) 设置燃气管道和用燃气设备的场所（含用餐场所、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等）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每处扣 2 分。			4.10.1
2.4.2	锅炉房 a) 锅炉房出入口应无障碍； b) 锅炉房的防爆措施应齐全有效； c) 锅炉房地面应平整，无积水。			10	检查锅炉房内 a) 锅炉房出入口有障碍，每处扣 2 分； b) 锅炉房的防爆措施不齐全或者失效的，每处扣 2 分； c) 锅炉房地面不平整，有积水每处扣 2 分。			4.10.2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4.3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 a)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备及其部件应齐全、完好，无腐蚀； b) 管道上的闸板、阀门应灵活、可靠，连接处无泄漏； c) 池、沟等应设有防护栏、盖板。			5	检查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 a)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备及其部件不齐全、有腐蚀每处扣 2 分； b) 管道上的闸板、阀门不灵活，连接处有泄漏每处扣 2 分； c) 池、沟等无防护栏、盖板每处扣 2 分。			4.10.3
2.4.4	空调系统 a) 管道应连接可靠，阀门和管道应无破裂、泄漏、堵塞； b) 用于盛装回收制冷剂容器的盛装量不应超过其允许盛装量； c) 操作系统内仪表、指示器和按钮等应显示正确； d) 带自动控制装置的电气箱门及机房应上锁。			5	检查空调系统的运行状况： a) 管道连接不可靠，阀门和管道有泄漏、堵塞现象每处扣 2 分； b) 用于盛装回收制冷剂容器的盛装量超过其允许盛装量每处扣 2 分； c) 操作系统内仪表、指示器和按钮等显示不正确，每处扣 2 分； d) 带自动控制装置的电气箱门及机房未上锁，每处扣 2 分。			4.10.4
3	设备设施	400						4.3
3.1	压缩天然气供应站		200					4.3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1 ★	通用要求 a) 加（卸）气装置、加压装置、储气瓶组、供热（热水）装置、脱水装置、管道、安全装置等外观应完好无损，无油污、无腐蚀锈迹等现象； b) 设备运行正常，无异常振动声响； c) 设备本体及连接处应无泄漏，如存在泄漏，在泄漏消除前应采取有效措施； d) 设备设施应定期进行运行、维护和检修，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30	检查设备外观、运行状况、维护检修记录、检验或检测记录： a) 设备外部有损坏、有油污或腐蚀等现象，每处扣 5 分； b) 设备运转不正常，有异常声响，每处扣 5 分； c) 发现泄漏且未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的，每处扣 5 分； d) 巡检周期、巡检内容应符合标准及本单位相关规定，未按规定周期或内容要求执行，每项扣 5 分。。			4.3.1.1 4.3.1.2 4.3.1.3
3.1.2	脱水装置 a) 装置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声响； b) 装置应定期排污，危险废物应可靠收集，并应委托专业危险废物处理机构处置，不应随意排放、丢弃； c) 气体净化装置应定期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30	检查脱水装置运行情况、检查记录，危险废物以及设备内清出的杂质、压缩机冷凝液和废油水的处理记录： a) 装置运行不正常，每处扣 2 分； b) 装置未按规定定期检查，每处扣 2 分； c) 装置未按规定定期排污，或废物处理未按规定执行，每处扣 2 分； d) 直接排放废物，发现一处本项不得分。			4.3.3.6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3 ★	加压装置 a) 压缩机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响声、部件过热及异常振动等现象； b) 压缩机排气压力不应大于 25.0MPa（表压），各级冷却后的排气温度不应超过相关标准规定的温度； c) 压缩机的润滑油箱油位应处于正常范围内，供油压力、供油温度和回油温度应符合工艺要求； d) 采用水冷式压缩机的冷却水应定期检测； e) 采用风冷式压缩机的进风口鼓风机应运转正常。			30	检查压缩机的运行情况、排气压力和温度、润滑油箱油位、冷却系统，压缩机室（撬箱）的卫生状况： a) 压缩机运行不正常，每处扣 2 分； b) 压缩机排气压力不符合规定，每处扣 2 分； c) 压缩机润滑油箱压力、温度不正常，每处扣 2 分； d) 冷却系统未按规定定期检测、鼓风机运转不正常，每处扣 2 分。			4.3.3.3
3.1.4 ★	加（卸）气装置 a) 加（卸）应连接完好，接地栓上的金属接触部位应无腐蚀现象，加（卸）气前气瓶车应使用静电接地栓良好接地； b) 气瓶车和气瓶组的充装压力及卸气后的余压应符合工艺要求； c) 加（卸）气软管及加气软管上的拉断阀应完好； d) 加（卸）气枪应外观完好，加（卸）气枪和汽车受气口的密封帽应完好； e) 加（卸）气机或柱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声响； f) 车辆停靠点边界线应明显。			20	检查气瓶车和加气车辆气瓶组重装压力和余压，加（卸）气软管和加（卸）气机或柱外观及运行情况： a) 压力及卸气后的余压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4 分； b) 软管拉断阀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4 分； c) 加（卸）气枪外观有破损，扳机操作不灵活，汽车受气口的密封帽有破损，每处扣 4 分； d) 加（卸）气机或柱运行异常，每处扣 4 分； e) 车辆停靠点边界线不明显，每处扣 4 分。			4.3.3.2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5 ★	储气瓶组 a) 储气瓶组进出口的截止阀、压力表、安全阀、排液装置和紧急放散管等安全装置应完好有效； b) 储气瓶组工作状态良好，无损坏、鼓泡和锈蚀迹象； c) 气瓶上的漆色、字样应清晰可见，瓶体应无鼓泡、烧痕或裂纹； d) 气瓶角阀应密封良好。			20	检查储气装置外观、静电接地情况、运行情况： a) 截止阀、压力表、安全阀、排液装置和紧急放散管等安全装置有破损，每处扣 2 分； b) 储气瓶工作状态异常，有破损、鼓泡和锈蚀迹象，每处扣 2 分。 c) 气瓶瓶体漆色、字样不清晰，瓶体有缺陷，每处扣 2 分； d) 气瓶角阀有泄漏，每处扣 5 分。			4.3.3.4
3.1.6	供热（热水）装置 a) 热水管道上安全阀应完好； b) 热水管道和回水管道应设有隔热保温层，保温层应完好无破损，能有效防止热量损失、高温灼烫； c) 热水炉应运行平稳，安全保护功能完好有效，工作参数正常，无异常声响，无热水泄漏现象； d) 热水泵的转轴外侧金属防护罩应固定牢靠；热水系统的补水应采用经离子交换树脂软化后的水，水质检测设备完好有效； e) 装置应为防爆型。			20	检测供热（热水）装置 a) 安全阀失效，每处扣 2 分； b) 隔热保温层破损，每处扣 2 分； c) 热水炉工作异常，安全保护功能失效，有热水泄漏现象，每处扣 2 分； d) 水质检测设备失效，每处扣 2 分； e) 装置不防爆，每处扣 2 分。			4.3.3.5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7 ★	附属安全装置 a) 安全放散阀阀体上应有检验铅封和标签，铅封应完好，且应在校验有效周期内；应注明下次校验时间； b) 安全放散阀与被保护设施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c) 安全切断阀和可燃气体报警器完好有效。			20	检查安全放散阀标签及铅封，检查安全放散阀、安全切断阀及泄漏报警装置： a) 安全放散阀阀体上无校验标签或铭牌，或未在校验有效周期内；校验铅封缺失，每处扣 2 分； b) 安全阀与被保护设施之间的阀门关闭，每处扣 2 分； c) 安全切断阀或可燃气体报警器失效，每处扣 2 分。			4.3.1.4
3.1.8 ★	仪器仪表 a) 外观应完好，无油污、无腐蚀锈迹等现象； b) 应在检定和/或校准周期内； c) 读数清晰； d) 仪表与被测量设备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30	检查仪表外观、检定日期及仪表读数： a) 外观破损，有油污或锈蚀，每处扣 4 分； b) 超过有效期，每处扣 4 分； c) 读数不清晰，每块表扣 4 分； d) 仪表与被测设备被阀门隔断，每处扣 4 分。			4.3.1.5
3.2	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120					4.3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1 ★	通用要求 a) 加（卸）气装置、储气瓶组等外观应完好无损，无油污、无腐蚀锈迹等现象； b) 设备运行正常，无异常振动和声响； c) 设备本体及连接处应无泄漏，如存在泄漏，在泄漏消除前应采取有效措施； d) 设备设施应定期进行运行、维护和检修，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30	检查设备外观、运行状况、维护检修记录、检验或检测记录： a) 设备外部有损坏、有油污或腐蚀等现象，每处扣 5 分； b) 设备运转不正常，有异常声响，每处扣 5 分； c) 发现泄漏且未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的，每处扣 5 分； d) 巡检周期、巡检内容应符合标准及本单位相关规定，未按规定周期或内容要求执行，每项扣 5 分。			4.3.1.1 4.3.1.2 4.3.1.3
3.2.2 ★	加（卸）气装置 a) 加（卸）应连接完好，接地栓上的金属接触部位应无腐蚀现象，加（卸）气前气瓶车应使用静电接地栓良好接地； b) 气瓶车和气瓶组的充装压力及卸气后的余压应符合工艺要求； c) 加（卸）气软管及加气软管上的拉断阀应完好； d) 加（卸）气枪应外观完好，加（卸）气枪和汽车受气口的密封帽应完好； e) 加（卸）气机或柱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声响； f) 车辆停靠点边界线应明显。			20	检查气瓶车和加气车辆气瓶组重装压力和余压，加（卸）气软管和加（卸）气机或柱外观及运行情况： a) 压力及卸气后的余压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4 分； b) 软管拉断阀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4 分； c) 加（卸）气枪外观有破损，扳机操作不灵活，汽车受气口的密封帽有破损，每处扣 4 分； d) 加（卸）气机或柱运行异常，每处扣 4 分； e) 车辆停靠点边界线不明显，每处扣 4 分。			4.3.3.2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3 ★	储气瓶组 a) 储气瓶组进出口的截止阀、压力表、安全阀、排液装置和紧急放散管等安全装置应完好有效； b) 储气瓶组工作状态良好，无损坏、鼓泡和锈蚀迹象； c) 气瓶上的漆色、字样应清晰可见，瓶体应无鼓泡、烧痕或裂纹； d) 气瓶角阀应密封良好。			20	检查储气装置外观、静电接地情况、运行情况： a) 截止阀、压力表、安全阀、排液装置和紧急放散管等安全装置有破损，每处扣 2 分； b) 储气瓶工作状态异常，有破损、鼓泡和锈蚀迹象，每处扣 2 分。 c) 气瓶瓶体漆色、字样不清晰，瓶体有缺陷，每处扣 2 分； d) 气瓶角阀有泄漏，每处扣 5 分。			4.3.3.4
3.2.4 ★	附属安全装置 a) 安全放散阀阀体上应有检验铅封和标签，铅封应完好，且应在校验有效周期内；应注明下次校验时间； b) 安全放散阀与被保护设施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c) 安全切断阀和可燃气体报警器完好有效。			20	检查安全放散阀标签及铅封，检查安全放散阀、安全切断阀及泄漏报警装置： a) 安全放散阀阀体上无校验标签或铭牌，或未在校验有效周期内；校验铅封缺失，每处扣 2 分； b) 安全阀与被保护设施之间的阀门关闭，每处扣 2 分； c) 安全切断阀或可燃气体报警器失效，每处扣 2 分。			4.3.1.4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5 ★	仪器仪表 a) 外观应完好，无油污、无腐蚀锈迹等现象； b) 应在检定和/或校准周期内； c) 读数清晰； d) 仪表与被测量设备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30	检查仪表外观、检定日期及仪表读数： a) 外观破损，有油污或锈蚀，每处扣 4 分； b) 超过有效期，每处扣 4 分； c) 读数不清晰，每块表扣 4 分； d) 仪表与被测设备被阀门隔断，每处扣 4 分。			4.3.1.5
3.3	消防设施、器材		40					4.6
3.3.1	消防设施 a) 消防水池的水质应良好，无腐蚀性，无漂浮物和油污； b) 消防泵房内应干净整洁，无杂物和易燃物品堆放； c) 消防泵和喷淋泵应运行良好，无异常振动和异响，无漏水现象； d) 消防供水装置无遮蔽或阻塞现象，站内消火栓水阀应能正常开启，消防水管（带）、水枪和扳手等器材应齐全完好，无挪用现象。			20	检查消防水池，检查水泵运转情况是否齐全有效： a) 消防水池水质不好，每处扣 3 分； b) 消防泵房脏乱，每处扣 3 分； c) 消防泵喷淋泵运转不正常，每台扣 3 分； d) 消防装置有阻塞现象，消火栓水阀不能正常开启，消防水管（带）、水枪和扳手不齐全，每处扣 3 分。			4.6.1
3.3.2 ★	消防器材 a) 工艺装置区、调压站调压箱、配电间等应按相关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b) 灭火器材不应埋压、圈占和挪用 c) 灭火器材应完好有效。			20	检查消防器材是否齐全有效： a) 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材本项不得分； b) 灭火器材被埋压、圈占、挪用每处扣 3 分，灭火器材超过有效期，每处扣 3 分； c) 灭火器材不在有效期内或失效，每处扣 3 分。			4.6.2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4	电气设备设施		40					4.5
3.4.1	配电室 a) 配电室应有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措施； b) 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密合； c) 电缆孔洞应用绝缘油泥封闭，与室外相通的门、窗、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的网罩； d) 配电室内的应急照明设备应完好有效； e) 电缆沟上应盖有完好的盖板。			10	检查配电室： a) 配电室无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措施，每处扣 4 分； b) 门窗未密合，每处扣 4 分； c) 电缆孔洞未封闭，未设网罩，每处扣 4 分； d) 应急照明存在问题，每处扣 4 分； e) 电缆沟盖板缺损，每处扣 4 分。			4.5.1
3.4.2	电气设施 a) 电器元件及线路应接触良好，连接可靠，无严重发热、烧损现象； b) 外露带电部分应屏护完好； c)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设备、电气箱柜、开关等应采用防爆型； d) 柜体内外应整洁、完好、无杂物、无积水； e) 电气箱柜前应留有检修距离，前方 1.2m 范围内无障碍物； f) 不应使用不符合规范的设备； g) 保护接地应完好。			10	检查电气设施： a) 线路接触不良，存在发热、烧损现象，每处扣 2 分； b) 外露带电部分未有效屏护，每处扣 2 分； c) 爆炸危险区域内未采用防爆型设备，每处扣 2 分； d) 电气箱柜脏乱，每处扣 4 分； e) 电气箱柜检修距离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f) 使用不合格设备，如刀闸等，本项不得分。			4.5.2

表 B.2 压缩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4.3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设备外观应保持完好。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仪器仪表应有良好的防爆性能，不应有漏电、漏气和堵塞状况。机箱、机柜和仪器仪表应有良好的接地； b)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监控中心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系统的各类设备应运行正常； 2) 操作键接触应良好，显示屏幕显示应清晰、亮度适中； 3) 记录曲线应清晰、无断线，打印机打字清楚，字符完整。			10	检查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 a) 外观破损，有油污或锈蚀，未使用防爆设备，无接地，每处扣 2 分； b) 设备运行不正常，显示屏幕故障，记录曲线不清晰，每处扣 2 分。			4.5.3
3.4.4	安保设施 报警设施应完好有效。			5	检查安保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报警设施失效，每处扣 1 分。			4.5.4
3.4.5	防雷防静电保护接地 防雷防静电保护接地应完好。			5	检查防雷、防静电装置的完好情况： 防雷、防静电装置未有效接地，每处扣 3 分。			4.5.5

附 录 C
(规范性)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C.1 表 C.1 给出了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否决条款。

表 C.1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 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 编号
1	否决性条件		
1.1	按经营范围应具备下列资质，且应在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与允许经营范围应相符： a) 燃气经营许可证； b) 营业执照； c) 气瓶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企业）； d) 移动式容器充装许可证。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
1.2	应配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
1.3	企业不应存在下列情况： a) 企业停业整顿期间； b) 企业存在重大隐患未制定整改措施； c) 近三年内企业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

C.2 表 C.2 给出了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000 分。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	500						4.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50					4.1.1
1.1.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 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单位、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应有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图。			10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等文件： a) 无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分类文件，本项不得分； b) 无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图，本项不得分； c) 各级单位、部门和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规定不完整，不具针对性，每处扣 2 分； d) 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或责任书内容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e) 提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被提问人员不清楚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每人次扣 2 分。			4.1.1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a)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b)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c)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d)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e)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以重大事故隐患为重点，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f)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g) 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h) 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i)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	检查主要负责人职责文件及文件签发情况、安全会议签到、安全会议记录、检查职代会文件： a) 无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类文件，本项不得分； b)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完善，按评定内容缺一项扣 2 分； c) 无主要负责人参加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扣 2 分； d)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工伤事故报告和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报告，未经主要负责人签发，每处扣 2 分； e) 主要负责人每年在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做的工作报告中无安全生产工作内容，缺一次扣 2 分。			4.1.1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a) 提出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b)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c)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d)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e)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预案演练； f)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g)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h)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i) 组织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10	检查各项制度执行表单，记录等文件： a) 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类文件，本项不得分；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完善，按评定内容缺一项扣 2 分； c)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扣 2 分； d) 如发生事故，无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记录，每处扣 2 分。			4.1.1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4	安全生产目标 a) 应根据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责，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并应以签订目标责任书等方式进行明确； b) 基层单位和部门应分解安全生产指标。			10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目标责任书等文件： a) 未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指标，本项不得分； b) 目标责任书与相关人员的职责不匹配，有缺项，每处扣 2 分； c) 基层单位和部门安全生产指标制定不完善，不合理，每处扣 2 分。			4.1.1
1.1.5	安全绩效评定 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5	检查安全绩效检查、评定文件：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的，本项不得分。			4.1.1
1.1.6	安全绩效改进 a) 应每年至少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一次识别和获取，及时传达给企业相关责任部门，将相关要求转化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实施落实； b) 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修改完善，确保其有效和适用，提高安全绩效。			5	检查安全绩效改进的识别文件： a)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识别，本项不得分； b)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一次修改完善的，本项不得分； c) 文件未及时传达给相关责任部门，内容未落实，每处扣 1 分。			4.1.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0					4.1.1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1	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行为。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b)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c)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d)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e)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f)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g)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h)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i) 安全生产投入制度； j)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k) 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l) 用户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20	检查所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的执行表单： a) 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布文件，本项不得分； b) 发现岗位无对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处扣 4 分； c) 按评定内容要求缺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项扣 4 分； d) 制度内容不完善，无针对性，每处扣 4 分。			4.1.1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2	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a) 安全会议制度； b)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c)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d) 消防安全制度； e) 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 f) 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g) 机动车辆管理制度； h) 燃气设施老化评估及更新改造制度； i)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10	检查所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的执行表单： a) 按评定内容要求缺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项扣 2 分； b) 制度内容不完善，无针对性，每处扣 2 分。			4.1.1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3	安全生产投入资金保证 应按安全生产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相关资金的投入，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且应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 a) 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 b) 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 c)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d) 劳动防护用品设备； e) 重大危险源监控 f) 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g)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h) 应急队伍建设； i)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20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投入资金计划及投入项目清单，项目费用汇总等文件： a) 无投入项目清单，本项不得分； b) 无投入资金计划，扣 4 分； c) 年度安全生产投入项目清单中，无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台账，未列专用账户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挪作他用等，未按制度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管理，每处扣 4 分。			4.1.1
1.3	操作规程		65					4.9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1	操作规程文件 a) 应按岗位设置、操作内容等情况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1) 脱水装置、加压装置及储气装置等的燃气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 2) 抢修作业； 3) 置换、放散作业； 4) 有限空间作业； 5) 压缩天然气干燥、压缩、加气、卸气及运输作业。 b) 应将岗位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对职工进行相关内容培训。			15	检查操作规程等文件及文件签发情况： a) 无操作规程发布文件，本项不得分； b) 无操作规程下发记录和操作规程培训记录，本项不得分； c) 操作规程与岗位设置、操作内容不符，操作规程不齐全，每项扣 3 分。			4.9.1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2	作业行为管理 a) 应加强对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b) 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应违章作业； c) 应对作业行为隐患、设备设施运行隐患、工艺技术隐患等进行分析，采取控制措施； d)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作业； e)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应有“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特种作业证书。			30	检查工人操作行为及相关检查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的资质证明： a) 企业未对操作行为进行检查，无检查记录的，本项不得分； b) 操作人员不清楚本岗位操作规程，或有违反操作规程的项目，每人扣 5 分； c) 未对存有隐患的作业行为、设备设施运行、工艺技术等采取控制措施的，每项扣 5 分； d) 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从事特种作业的，每人扣 5 分； e)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扣 10 分。			4.9.2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3	作业许可管理 a) 进行带气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高处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作业，应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应实施作业许可管理； b) 危险作业审批文件中应列明全部安全技术措施，并采用勾选方式进行确认； c) 作业许可文件上应指定现场安全员，并应有作业负责人、操作人员和监护人员的签字。			20	检查危险作业审批记录等文件： a) 无危险作业审批记录，本项不得分； b) 作业许可文件上未指定现场安全员，每处扣 5 分； c) 无作业负责人、操作人员和监护人员的签字，每处扣 5 分； d) 危险作业审批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5 分； e) 危险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未全部列明，未采用勾选方式进行确认，每处扣 5 分。			4.9.3
1.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5					4.1.1
1.4.1	年度培训计划与培训效果评估 a) 应制定本企业年度培训计划，对企业领导、安全管理人员、新员工及转岗员工、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的培训统一计划管理； b) 应对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或考核。			10	检查培训计划等文件： a) 未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并以文件形式下发的，本项不得分； b) 计划内容不符合实际要求或有缺项的，每处扣 2 分； c) 未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或考核的，每处扣 1 分。			4.1.1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并持有安全合格证书； b)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10	检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书、培训记录等材料： a)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合格证书，本项不得分； b) 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次扣 2 分。			4.1.1
1.4.3	新员工安全培训 a) 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b) 新招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			10	检查新员工三级教育卡、培训记录等材料： a) 企业未对新员工进行岗前三级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的，本项不得分； b) 新员工岗前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记录内容不详实、安全考核抄袭、无评定成绩，每处扣 2 分； c) 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次扣 2 分。			4.1.1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4	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安全培训 a)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培训及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b)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合格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作业操作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c)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应经专项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10	检查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取证、培训等文件： a) 未建立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登记档案，本项不得分； b)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过期未审，每人次扣 2 分； c) 未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培训，本项不得分。			4.1.1
1.4.5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a) 应每年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b) 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安全培训，培训学时不应少于 4 学时； c) 换岗、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两级安全培训，培训学时不应少于 4 学时； d)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10	检查教育培训档案、记录、试卷等材料： a) 未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相关培训，本项不得分； b) 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存在内容不详实、相互抄袭等，每处扣 2 分； c) 未组织在岗员工、接触“四新”、转换工种和复工人员安全培训，每人次扣 2 分； d) 换岗、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未重新接受两级安全培训的，每人次扣 2 分； e) 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次扣 2 分。			4.1.1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6	安全文化 应采取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引导全体员工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规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5	检查企业安全文化开展情况材料： a) 企业未组织安全文化活动，本项不得分； b) 加分项目：在评审年度安全生产活动中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奖 5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奖项加 3 分，获得区级奖项的，每项奖 2 分，最多奖励 10 分。			4.1.1
1.5	应急处置		40					4.1.1
1.5.1	应急预案 a) 应按 GB/T 29639 的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b) 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还应编制专项预案； c)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应制定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d) 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应经过专家评审或论证，出具论证报告，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e) 应急预案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适用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			15	检查应急预案材料： a)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项不得分； b) 应急预案未按相关标准制定，内容不完善，每项扣 3 分； c) 应急预案文本未经论证或评审，每项扣 3 分； d) 应急预案不在有效期内，每项扣 3 分； e) 应用预案未定期进行评估每项扣 3 分。			4.1.1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2	应急机构与队伍 a) 应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b) 应建立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队伍、志愿消防队或指定专兼职应急人员，并对应急人员进行培训。企业也可委托专业应急队伍作为本单位应急队伍。			10	检查应急机构设置情况、委托专业应急队伍的委托文件： a) 未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本项不得分； b)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或委托专业应急队伍的，本项不得分； c) 应急人员培训记录不完善，每处扣 2 分。			4.1.1
1.5.3	应急物资 a) 应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台账； b) 应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应急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c) 应急物资应有专人负责管理。			5	检查应急物资台账及应急物资管理人员设置情况： a) 无应急物资管理台账，本项不得分； b) 无应急设备、器材检验、维修、保养记录，每项扣 1 分； c) 应急物资未设专人管理，扣 1 分。			4.1.1
1.5.4	应急预案演练 a) 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综合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b)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10	检查应急预案演练记录、评估报告等文件： a) 无应急预案演练记录，本项不得分； b) 未按期进行演练，缺一次扣 2 分； c) 无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或无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内容的，每处扣 2 分。			4.1.1
1.6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40					4.1.1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1	事故隐患排查 a) 应按制度要求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 b) 应开展隐患自查自报自纠工作，按时上报隐患。			10	检查安全生产检查或事故隐患排查相关记录等材料： a) 未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或事故隐患排查和自查自报自纠的，本项不得分； b) 隐患排查、自查自报自纠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4.1.1
1.6.2	事故隐患治理 a) 应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b) 应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 c) 应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d) 应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价。			10	检查事故隐患档案、统计分析、报送证明材料、整改措施等材料： a) 未按规定，将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项不得分； b) 未按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本项不得分； c) 未做到“五到位”，本项不得分； d) 未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扣 2 分； e) 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或相关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f) 未对整改效果评价的，每处扣 2 分。			4.1.1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3	燃气系统安全评价 a) 在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应定期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b) 当燃气系统发生事故时，应按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评价； c) 对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立即整改或制定治理方案限期整改。			20	查看企业安全评价文件： a) 企业未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本项不得分； b) 安全评价内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c)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未进行整改或制定整改措施的，每处扣 2 分。			4.1.1
1.7	安全生产事故管理		20					4.1.1
1.7.1	事故报告 a) 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应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b)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10	检查事故报告文件材料： 未按制度进行事故报告，本项不得分。			4.1.1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2	事故调查处理 a) 应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b) 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 c) 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d) 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10	检查事故档案、事故通报、会议记录等材料： a)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档案，本项不得分； b) 安全生产事故档案不完善，每处扣 2 分； c) 无安全生产事故通报或教育活动记录的，每处扣 2 分。			4.1.1
1.8	风险管理		10					4.1.1
1.8.1	a) 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 b) 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c) 从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d) 应依据相关标准，对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辨识，建立危险源登记档案； e) 应制定危险源管控措施，消除或控制其中的不可接受风险。			10	检查危险源档案材料： a) 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或未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本项不得分； b) 未建立危险源登记档案，本项不得分； c) 危险源辨识不准确，或未进行危险源管控，每处扣 2 分。			4.1.1
1.9	相关方安全		20					4.1.1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9.1	a) 相关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 b) 应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c) 应对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d) 发现相关方存在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违反规定使用燃气等行为时，应立即予以劝阻、制止，并向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20	检查与相关方签订协议、相关方管理档案、相关方培训等材料： a) 相关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本项不得分； b) 未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本项不得分； c) 未对相关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或发现存在安全问题未督促整改，本项不得分； d) 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燃气设施安全维护、管理的范围和责任，每每处扣 4 分			4.1.1
1.10	劳动防护用品		20					4.8
1.10.1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a) 应有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并按标准为从业人员免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b) 应有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记录、发放记录、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培训记录和现场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检查记录。			5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记录、发放标准和发放记录，作业现场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 a) 无采购记录、发放标准或发放记录、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培训记录、检查记录之一的，本项不得分； b) 相关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1 分。			4.8.1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0.2	劳动防护用品质量 a) 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b)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有验收手续和记录。			5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检测合格证和验收手续和记录： a) 无劳动防护用品检测合格证和验收记录，本项不得分； b) 验收手续和记录不完善，每处扣 1 分。			4.8.2
1.10.3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a) 作业现场在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有效； b) 操作人员应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0	检查作业现场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情况、检查记录等： a) 作业现场在用防护用品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失效，或应经检测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未检测，或超过检测有效期的，每项扣 2 分； b) 操作人员未按要求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每项扣 2 分。			4.8.3
1.11	特种设备安全		10					4.4
1.11.1	特种设备登记 特种设备应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 30 天内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5	检查特种设备登记档案： 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证，本项不得分。			4.4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1.2	特种设备检验 a) 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b) 应按照 TSG 23 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c) 应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5	检查特种设备档案、记录等文件： a) 无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本项不得分； b) 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定期检验，每处扣 1 分。			4.4
1.12	职业健康		25					4.7
1.12.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a) 应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辨识，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b)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定。			5	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记录或现状评定文件： a) 未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未进行检测或现状评定的，本项不得分； b)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期进行现状评定，本项不得分。			4.7.1
1.12.2	职业病危害申报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将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申报。			5	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文件：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本项不得分。			4.7.2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3	职业病危害告知 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进行公示，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5	检查劳动合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a) 存在职业病危害未进行告知和公示的，本项不得分； b)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未在合同中写明的，本项不得分。			4.7.3
1.12.4	职业健康监护 a)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b) 应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提供复印件； c) 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	检查职业健康检查记录，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a) 未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本项不得分； b)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本项不得分； c)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完整，每处扣 1 分； d) 发现在岗员工未经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健康检查，每人次每项扣 1 分； e)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未如实告知，每人次扣 1 分。			4.7.4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5	劳动合同和工伤保险 a) 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应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以及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办理的安全生产强制性保险等事项； b) 应依照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5	检查职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伤保险缴付情况： a) 劳动合同中未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事项的，每人次每处扣 1 分； b) 未给全部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办理的安全生产强制性保险的，或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本项不得分； c) 办理员工工伤保险有缺项的，每人次扣 1 分。			4.7.5
1.13	燃气用户管理		50					4.1.2
1.13.1	用户合同 a) 应建立燃气用户档案； b) 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明确安全责任和义务。			10	检查用户档案、用户合同签订情况： a) 未建立用户档案，本项不得分； b) 用户档案不完整，有缺项，每项扣 2 分； c) 未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每项扣 2 分。			4.1.2
1.13.2	安全宣传 应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进行安全装置使用知识的普及。			10	检查燃气安全宣传日活动情况、照片、图片等资料： 未开展宣传活动，本项不得分。			4.1.2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3.3	安全检查 a) 应对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免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b) 发现用户的燃气设施存在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 c) 对用户存在的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的，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20	检查企业对用户安全检查、检修记录等材料： a) 未按计划进行检查的、未达到检查要求的，每处扣 4 分； b) 发现用户燃气设施存在隐患，检查人员未书面告知用户的，每处扣 4 分； c) 发现用户有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的情况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每处扣 4 分。			4.1.2
1.13.4	报修电话及报修档案 a) 应公开报修电话，落实 24 小时值守，并应及时受理处置用户报修； b) 应建立报修档案，跟踪处置结果。			10	拨打报修电话，查看报修记录： a) 无报修电话或电话不畅通，本项不得分； b) 无报修记录本项不得分； c) 报修记录不完善每处扣 2 分。			4.1.2
1.14	附属安全装置		15					4.1.3
1.14.1	应对附属安全装置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15	检查附属安全装置维护、保养、检测记录等材料： a) 无附属安全装置定期维护、保养、检测记录，本项不得分； b) 检测记录不完善，缺一项扣 3 分。			4.1.3
1.15	消防设施、器材		15					4.1.3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15.1	a) 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b) 消防设施每年检验不应少于一次； c) 应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15	检查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台账、检验记录等： a) 未按标准配置消防器材，台账不完善，每项扣 3 分； b) 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修，每项扣 3 分。			4.1.3
1.16	防雷装置、防静电装置		15					4.1.3
1.16.1	a) 防雷装置应每年雨季前对接地电阻进行检测，且应每半年一次； b) 防静电装置每半年检测不应少于 1 次。			15	检查防雷装置、防静电装置检测记录： a) 未对消防设施、防雷装置、防静电装置进行检测，本项不得分； b) 不符合检测周期要求，每项扣 3 分。			4.1.3
2	现场环境	100						4.2
2.1	站内通道		20					4.2
2.1.1	a) 站内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无障碍物； b) 设备之间的通道不应有妨碍操作的堆积物； c) 露天重要设施和管道的固定防撞装置应完好有效。			20	检查站内通道情况： a) 消防车道、设备通道有障碍物，每处扣 5 分； b) 防撞装置破损，每处扣 5 分。			4.2.4 4.2.5 4.2.6
2.2	应急物资		30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2.1	a) 应储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器材，应急设备、器材应齐全有效； b) 应在作业现场配置专用柜或指定存放地点，用于存放专业处置、个体防护、灭火和照明、人员急救等应急物资。			30	检查站内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a) 未储备应急设备和器材，本项不得分； b) 应急设备、器材缺失或失效，每项扣 5 分； c) 作业现场未配置专用柜或指定存放地点存放应急物资的，每处扣 5 分。			4.2.7 4.2.8
2.3	安全警示标志		20					4.2
2.3.1	a) 应根据生产场所的实际情况，按 CJJ/T 153 及企业内部规定，在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b) 应在设备设施维修、检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 c) 应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的措施等内容。			20	检查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a) 未按标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 5 分； b) 作业现场未按要求设置警戒区域，每处扣 5 分； c) 未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每处扣 5 分。			4.2.9 4.2.10 4.2.11
2.4	公用辅助用房		30					4.10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4.1	食堂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浸泡、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c)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d) 应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并记录归档； e) 设置燃气管道和用燃气设备的场所（含用餐场所、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等）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宜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10	检查食堂炊事机械、灶台照明及报警器等设备设施：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敷设位置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c) 灶台照明未使用防潮灯，每处扣 2 分； d) 未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未记录归档每处扣 2 分； e) 设置燃气管道和用燃气设备的场所（含用餐场所、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等）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每处扣 2 分。			4.10.1
2.4.2	锅炉房 a) 锅炉房出入口应无障碍； b) 锅炉房的防爆措施应齐全有效； c) 锅炉房地面应平整，无积水。			10	检查锅炉房内 a) 锅炉房出入口有障碍，每处扣 2 分； b) 锅炉房的防爆措施不齐全或者失效的，每处扣 2 分； c) 锅炉房地面不平整，有积水每处扣 2 分。			4.10.2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4.3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 a)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备及其部件应齐全、完好，无腐蚀； b) 管道上的闸板、阀门应灵活、可靠，连接处无泄漏； c) 池、沟等应设有防护栏、盖板。			5	检查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 a)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备及其部件不齐全、有腐蚀每处扣 2 分； b) 管道上的闸板、阀门不灵活，连接处有泄漏每处扣 2 分； c) 池、沟等无防护栏、盖板每处扣 2 分。			4.10.3
2.4.4	空调系统 a) 管道应连接可靠，阀门和管道应无破裂、泄漏、堵塞； b) 用于盛装回收制冷剂容器的盛装量不应超过其允许盛装量； c) 操作系统内仪表、指示器和按钮等应显示正确； d) 带自动控制装置的电气箱门及机房应上锁。			5	检查空调系统的运行状况： a) 管道连接不可靠，阀门和管道有泄漏、堵塞现象每处扣 2 分； b) 用于盛装回收制冷剂容器的盛装量超过其允许盛装量每处扣 2 分； c) 操作系统内仪表、指示器和按钮等显示不正确，每处扣 2 分； d) 带自动控制装置的电气箱门及机房未上锁，每处扣 2 分。			4.10.4
3	设备设施	400						4.3
3.1	生产设备		300					4.3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1 ★	通用要求 a) 加（卸）气装置、储气瓶组等外观应完好无损，无油污、无腐蚀锈迹等现象； b) 设备运行正常，无异常振动和声响； c) 设备本体及连接处应无泄漏，如存在泄漏，在泄漏消除前应采取有效措施； d) 设备设施应定期进行运行、维护和检修，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60	检查设备外观、运行状况、维护检修记录、检验或检测记录： a) 设备外部有损坏、有油污或腐蚀等现象，每处扣 5 分； b) 设备运转不正常，有异常声响，每处扣 5 分； c) 发现泄漏且未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的，每处扣 5 分； d) 巡检周期、巡检内容应符合标准及本单位相关规定，未按规定周期或内容要求执行，每项扣 5 分。			4.3.1.1 4.3.1.2 4.3.1.3
3.1.2 ★	加（卸）气装置 a) 加（卸）应连接完好，接地栓上的金属接触部位应无腐蚀现象，加（卸）气前气瓶车应使用静电接地栓良好接地； b) 气瓶车和气瓶组的充装压力及卸气后的余压应符合工艺要求； c) 加（卸）气软管及加气软管上的拉断阀应完好； d) 加（卸）气枪应外观完好，加（卸）气枪和汽车受气口的密封帽应完好； e) 加（卸）气机或柱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声响； f) 车辆停靠点边界线应明显。			60	检查气瓶车和加气车辆气瓶组重装压力和余压，加（卸）气软管和加（卸）气机或柱外观及运行情况： a) 压力及卸气后的余压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4 分； b) 软管拉断阀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4 分； c) 加（卸）气枪外观有破损，扳机操作不灵活，汽车受气口的密封帽有破损，每处扣 4 分； d) 加（卸）气机或柱运行异常，每处扣 4 分； e) 车辆停靠点边界线不明显，每处扣 4 分。			4.3.3.2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3 ★	储气瓶组 a) 储气瓶组进出口的截止阀、压力表、安全阀、排液装置和紧急放散管等安全装置应完好有效； b) 储气瓶组工作状态良好，无损坏、鼓泡和锈蚀迹象； c) 气瓶上的漆色、字样应清晰可见，瓶体应无鼓泡、烧痕或裂纹； d) 气瓶角阀应密封良好。			60	检查储气装置外观、静电接地情况、运行情况： a) 截止阀、压力表、安全阀、排液装置和紧急放散管等安全装置有破损，每处扣 2 分； b) 储气瓶工作状态异常，有破损、鼓泡和锈蚀迹象，每处扣 2 分。 c) 气瓶瓶体漆色、字样不清晰，瓶体有缺陷，每处扣 2 分； d) 气瓶角阀有泄漏，每处扣 5 分。			4.3.3.4
3.1.4 ★	附属安全装置 a) 安全放散阀阀体上应有检验铅封和标签，铅封应完好，且应在校验有效周期内；应注明下次校验时间； b) 安全放散阀与被保护设施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c) 安全切断阀和可燃气体报警器完好有效。			60	检查安全放散阀标签及铅封，检查安全放散阀、安全切断阀及泄漏报警装置： a) 安全放散阀阀体上无校验标签或铭牌，或未在校验有效周期内；校验铅封缺失，每处扣 2 分； b) 安全阀与被保护设施之间的阀门关闭，每处扣 2 分； c) 安全切断阀或可燃气体报警器失效，每处扣 2 分。			4.3.1.4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5 ★	仪器仪表 a) 外观应完好，无油污、无腐蚀锈迹等现象； b) 应在检定和/或校准周期内； c) 读数清晰； d) 仪表与被测量设备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60	检查仪表外观、检定日期及仪表读数： a) 外观破损，有油污或锈蚀，每处扣 4 分； b) 超过有效期，每处扣 4 分； c) 读数不清晰，每块表扣 4 分； d) 仪表与被测设备被阀门隔断，每处扣 4 分。			4.3.1.5
3.2	消防设施、器材		40					4.6
3.2.1	消防设施 a) 消防水池的水质应良好，无腐蚀性，无漂浮物和油污； b) 消防泵房内应干净整洁，无杂物和易燃物品堆放； c) 消防泵和喷淋泵应运行良好，无异常振动和异响，无漏水现象； d) 消防供水装置无遮蔽或阻塞现象，站内消火栓水阀应能正常开启，消防水管（带）、水枪和扳手等器材应齐全完好，无挪用现象。			20	检查消防水池，检查水泵运转情况是否齐全有效： a) 消防水池水质不好，每处扣 3 分； b) 消防泵房脏乱，每处扣 3 分； c) 消防泵喷淋泵运转不正常，每台扣 3 分； d) 消防装置有阻塞现象，消火栓水阀不能正常开启，消防水管（带）、水枪和扳手不齐全，每处扣 3 分。			4.6.1
3.2.2 ★	消防器材 a) 工艺装置区、调压站调压箱、配电间等应按相关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b) 灭火器材不应埋压、圈占和挪用 c) 灭火器材应完好有效。			20	检查消防器材是否齐全有效： a) 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材本项不得分； b) 灭火器材被埋压、圈占、挪用每处扣 3 分，灭火器材超过有效期，每处扣 3 分； c) 灭火器材不在有效期内或失效，每处扣 3 分。			4.6.2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3	电气设备设施		60					4.5
3.3.1	配电室 a) 配电室应有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措施； b) 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密合； c) 电缆孔洞应用绝缘油泥封闭，与室外相通的门、窗、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的网罩； d) 配电室内的应急照明设备应完好有效； e) 电缆沟上应盖有完好的盖板。			10	检查配电室： a) 配电室无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措施，每处扣 4 分； b) 门窗未密合，每处扣 4 分； c) 电缆孔洞未封闭，未设网罩，每处扣 4 分； d) 应急照明存在问题，每处扣 4 分； e) 电缆沟盖板缺损，每处扣 4 分。			4.5.1
3.3.2	电气设施 a) 电器元件及线路应接触良好，连接可靠，无严重发热、烧损现象； b) 外露带电部分应屏护完好； c)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设备、电气箱柜、开关等应采用防爆型； d) 柜体内外应整洁、完好、无杂物、无积水； e) 电气箱柜前应留有检修距离，前方 1.2m 范围内无障碍物； f) 不应使用不符合规范的设备； g) 保护接地应完好。			10	检查电气设施： a) 线路接触不良，存在发热、烧损现象，每处扣 2 分； b) 外露带电部分未有效屏护，每处扣 2 分； c) 爆炸危险区域内未采用防爆型设备，每处扣 2 分； d) 电气箱柜脏乱，每处扣 4 分； e) 电气箱柜检修距离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f) 使用不合格设备，如刀闸等，本项不得分。			4.5.2

表 C.2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3.4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设备外观应保持完好。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仪器仪表应有良好的防爆性能，不应有漏电、漏气和堵塞状况。机箱、机柜和仪器仪表应有良好的接地； b)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监控中心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系统的各类设备应运行正常； 2) 操作键接触应良好，显示屏幕显示应清晰、亮度适中； 3) 记录曲线应清晰、无断线，打印机打字清楚，字符完整。			20	检查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 a) 外观破损，有油污或锈蚀，未使用防爆设备，无接地，每处扣 2 分； b) 设备运行不正常，显示屏幕故障，记录曲线不清晰，每处扣 2 分。			4.5.3
3.3.4	安保设施 报警设施应完好有效。			10	检查安保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报警设施失效，每处扣 1 分。			4.5.4
3.3.5	防雷防静电保护接地 防雷防静电保护接地应完好。			10	检查防雷、防静电装置的完好情况： 防雷、防静电装置未有效接地，每处扣 3 分。			4.5.5

附 录 D

(规范性)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D.1 表 D.1 给出了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否决条款。

表 D.1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否决性条件		
1.1	按经营范围应具备下列资质，且应在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与允许经营范围应相符： a) 燃气经营许可证； b) 营业执照； c) 气瓶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企业）； d) 移动式容器充装许可证； e)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液化天然气运输业务单位）。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
1.2	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
1.3	企业不应存在下列情况： a) 企业停业整顿期间； b) 企业存在重大隐患未制定整改措施； c) 近三年内企业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

D.2 表 D.2 给出了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000 分。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	500						4.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50					4.1.1
1.1.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 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单位、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应有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图。			10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等文件： a) 无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划分文件，本项不得分； b) 无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图，本项不得分； c) 各级单位、部门和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规定不完整，不具针对性，每处扣 2 分； d) 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或责任书内容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e) 提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被提问人员不清楚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每人次扣 2 分。			4.1.1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a)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b)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c)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d)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e)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以重大事故隐患为重点，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f)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g) 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h) 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i)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	检查主要负责人职责文件及文件签发情况、安全会议签到、安全会议记录、检查职代会文件： a) 无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类文件，本项不得分； b)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完善，按评定内容缺一项扣 2 分； c) 无主要负责人参加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扣 2 分； d)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工伤事故报告和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报告，未经主要负责人签发，每处扣 2 分； e) 主要负责人每年在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做的工作报告中无安全生产工作内容，缺一次扣 2 分。			4.1.1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a) 提出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b)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c)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d)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e) 组织或者参与单本位应急预案演练； f)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g)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h)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i) 组织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10	检查各项制度执行表单，记录等文件： a) 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类文件，本项不得分；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完善，按评定内容缺一项扣 2 分； c)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扣 2 分； d) 如发生事故，无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记录，每处扣 2 分。			4.1.1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4	安全生产目标 a) 应根据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责，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并应以签订目标责任书等方式进行明确； b) 基层单位和部门应分解安全生产指标。			10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目标责任书等文件： a) 未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指标，本项不得分； b) 目标责任书与相关人员的职责不匹配，有缺项，每处扣 2 分； c) 基层单位和部门安全生产指标制定不完善，不合理，每处扣 2 分。			4.1.1
1.1.5	安全绩效评定 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5	检查安全绩效检查、评定文件：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的，本项不得分。			4.1.1
1.1.6	安全绩效改进 a) 应每年至少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一次识别和获取，及时传达给企业相关责任部门，将相关要求转化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实施落实； b) 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修改完善，确保其有效和适用，提高安全绩效。			5	检查安全绩效改进的识别文件： a)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识别，本项不得分； b)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一次修改完善的，本项不得分； c) 文件未及时传达给相关责任部门，内容未落实，每处扣 1 分。			4.1.1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0					4.1.1
1.2.1	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行为。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b)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c)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d)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e)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f)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g)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h)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i) 安全生产投入制度； j)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k) 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l) 用户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20	检查所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的执行表单： a) 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布文件，本项不得分； b) 发现岗位无对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处扣 4 分； c) 按评定内容要求缺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项扣 4 分； d) 制度内容不完善，无针对性，每处扣 4 分。			4.1.1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2	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a) 安全会议制度； b)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c)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d) 消防安全制度； e) 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 f) 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g) 机动车辆管理制度； h) 燃气设施老化评估及更新改造制度； i)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10	检查所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的执行表单： a) 按评定内容要求缺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项扣 2 分； b) 制度内容不完善，无针对性，每处扣 2 分。			4.1.1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3	安全生产投入资金保证 应按安全生产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相关资金的投入，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且应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 a) 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 b) 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 c)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d) 劳动防护用品设备； e) 重大危险源监控 f) 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g) 应急预案演练； h) 应急队伍建设； i)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20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投入资金计划及投入项目清单，项目费用汇总等文件： a) 无投入项目清单，本项不得分； b) 无投入资金计划，扣 4 分； c) 年度安全生产投入项目清单中，无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台账，未列专用账户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挪作他用等，未按制度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管理，每处扣 4 分。			4.1.1
1.3	操作规程		65					4.9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1	操作规程文件 a) 应按岗位设置、操作内容等情况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1) 气体净化装置、加压装置及储罐等燃气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 2) 抢修作业； 3) 置换、放散作业； 4) 有限空间作业； 5) 液化天然气卸气、气化、加气及运输作业。 b) 应将岗位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对职工进行相关内容培训。			15	检查操作规程等文件及文件签发情况： a) 无操作规程发布文件，本项不得分； b) 无操作规程下发记录和操作规程培训记录，本项不得分； c) 操作规程与岗位设置、操作内容不符，操作规程不齐全，每项扣 3 分。			4.9.1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3.2	作业行为管理 a) 应加强对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b) 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应违章作业； c) 应对作业行为隐患、设备设施运行隐患、工艺技术隐患等进行分析，采取控制措施； d)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作业； e)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应有“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特种作业证书。			30	检查工人操作行为及相关检查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的资质证明： a) 企业未对操作行为进行检查，无检查记录的，本项不得分； b) 操作人员不清楚本岗位操作规程，或有违反操作规程的项目，每人次扣 5 分； c) 未对存有隐患的作业行为、设备设施运行、工艺技术采取控制措施的，每项扣 5 分； d) 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从事特种作业的，每人次扣 5 分； e)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 10 分。			4.9.2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3	作业许可管理 a) 进行带气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高处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作业，应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应实施作业许可管理； b) 危险作业审批文件中应列明全部安全技术措施，并采用勾选方式进行确认； c) 作业许可文件上应指定现场安全员，并应有作业负责人、操作人员和监护人员的签字。			20	检查危险作业审批记录等文件： a) 无危险作业审批记录，本项不得分； b) 作业许可文件上未指定现场安全员，每处扣 5 分； c) 无作业负责人、操作人员和监护人员的签字，每处扣 5 分； d) 危险作业审批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5 分； e) 危险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未全部列明，未采用勾选方式进行确认，每处扣 5 分。			4.9.3
1.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5					4.1.1
1.4.1	年度培训计划与培训效果评估 a) 应制定本企业年度培训计划，对企业领导、安全管理人员、新员工及转岗员工、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的培训统一计划管理； b) 应对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或考核。			10	检查培训计划等文件： a) 未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并以文件形式下发的，本项不得分； b) 计划内容不符合实际要求或有缺项的，每处扣 2 分； c) 未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或考核的，每处扣 1 分。			4.1.1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并持有安全合格证书； b)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10	检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书、培训记录等材料： a)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合格证书，本项不得分； b) 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次扣 2 分。			4.1.1
1.4.3	新员工安全培训 a) 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b) 新招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			10	检查新员工三级教育卡、培训记录等材料： a) 企业未对新员工进行岗前三级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的，本项不得分； b) 新员工岗前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记录内容不详实、安全考核抄袭、无评定成绩，每处扣 2 分； c) 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次扣 2 分。			4.1.1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4	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安全培训 a)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培训及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b)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合格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作业操作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c)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应经专项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10	检查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取证、培训等文件： a) 未建立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登记档案，本项不得分； b)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过期未审，每人次扣 2 分； c) 未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培训，本项不得分。			4.1.1
1.4.5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a) 应每年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b) 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安全培训，培训学时不应少于 4 学时； c) 换岗、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两级安全培训，培训学时不应少于 4 学时； d)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10	检查教育培训档案、记录、试卷等材料： a) 未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相关培训，本项不得分； b) 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存在内容不详实、相互抄袭等，每处扣 2 分； c) 未组织在岗员工、接触“四新”、转换工种和复工人员安全培训，每人次扣 2 分； d) 换岗、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未重新接受两级安全培训的，每人次扣 2 分； e) 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次扣 2 分。			4.1.1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6	安全文化 应采取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引导全体员工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规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5	检查企业安全文化开展情况材料： a) 企业未组织安全文化活动，本项不得分； b) 加分项目：在评审年度安全生产活动中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奖 5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奖项加 3 分，获得区级奖项的，每项奖 2 分，最多奖励 10 分。			4.1.1
1.5	应急处置		40					4.1.1
1.5.1	应急预案 a) 应按 GB/T 29639 的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b) 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还应编制专项预案； c)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应制定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d) 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应经过专家评审或论证，出具论证报告，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e) 应急预案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适用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			15	检查应急预案材料： a)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项不得分； b) 应急预案未按相关标准制定，内容不完善，每项扣 3 分； c) 应急预案文本未经论证或评审，每项扣 3 分； d) 应急预案不在有效期内，每项扣 3 分； e) 应用预案未定期进行评估每项扣 3 分。			4.1.1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2	应急机构与队伍 a) 应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b) 应建立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队伍、志愿消防队或指定专兼职应急人员, 并对应急人员进行培训。企业也可委托专业应急队伍作为本单位应急队伍。			10	检查应急机构设置情况、委托专业应急队伍的委托文件: a) 未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本项不得分; b)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或委托专业应急队伍的, 本项不得分; c) 应急人员培训记录不完善, 每处扣 2 分。			4.1.1
1.5.3	应急物资 a) 应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台账; b) 应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确保应急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c) 应急物资应有专人负责管理。			5	检查应急物资台账及应急物资管理人员设置情况: a) 无应急物资管理台账, 本项不得分; b) 无应急设备、器材检验、维修、保养记录, 每项扣 1 分; c) 应急物资未设专人管理, 扣 1 分。			4.1.1
1.5.4	应急预案演练 a) 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综合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b)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 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10	检查应急预案演练记录、评估报告等文件: a) 无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本项不得分; b) 未按期进行演练, 缺一次扣 2 分; c) 无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或无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内容的, 每处扣 2 分。			4.1.1
1.6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40					4.1.1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1	事故隐患排查 a) 应按制度要求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 b) 应开展隐患自查自报自纠工作，按时上报隐患。			10	检查安全生产检查或事故隐患排查相关记录等材料： a) 未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或事故隐患排查和自查自报自纠的，本项不得分； b) 隐患排查、自查自报自纠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4.1.1
1.6.2	事故隐患治理 a) 应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b) 应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 c) 应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d) 应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价。			10	检查事故隐患档案、统计分析、报送证明材料、整改措施等材料： a) 未按规定，将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项不得分； b) 未按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本项不得分； c) 未做到“五到位”，本项不得分； d) 未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扣 2 分； e) 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或相关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f) 未对整改效果评价的，每处扣 2 分。			4.1.1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3	燃气系统安全评价 a) 在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应定期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b) 当燃气系统发生事故时，应按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评价； c) 对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立即整改或制定治理方案限期整改。			20	查看企业安全评价文件： a) 企业未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本项不得分； b) 安全评价内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c)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未进行整改或制定整改措施的，每处扣 2 分。			4.1.1
1.7	安全生产事故管理		20					4.1.1
1.7.1	事故报告 a) 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应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b)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10	检查事故报告文件材料： 未按制度进行事故报告，本项不得分。			4.1.1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2	事故调查处理 a) 应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b) 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 c) 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d) 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10	检查事故档案、事故通报、会议记录等材料： a)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档案，本项不得分； b) 安全生产事故档案不完善，每处扣 2 分； c) 无安全生产事故通报或教育活动记录的，每处扣 2 分。			4.1.1
1.8	风险管理		10					4.1.1
1.8.1	a) 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制定危险源辨识程序和方法，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b) 对辨识出的危险源进行分类梳理，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c) 从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d) 应依据相关标准，对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辨识，建立危险源登记档案； e) 应制定危险源管控措施，消除或控制其中的不可接受风险。			10	检查危险源档案材料： a) 未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或未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本项不得分； b) 未建立危险源登记档案，本项不得分； c) 危险源辨识不准确，或未进行危险源管控，每处扣 2 分。			4.1.1
1.9	相关方安全		20					4.1.1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9.1	a) 相关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 b) 应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c) 应对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d) 发现相关方存在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违反规定使用燃气等行为时，应立即予以劝阻、制止，并向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20	检查与相关方签订协议、相关方管理档案、相关方培训等材料： a) 相关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本项不得分； b) 未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本项不得分； c) 未对相关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或发现存在安全问题未督促整改，本项不得分； d) 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燃气设施安全维护、管理的范围和责任，每每处扣 4 分			4.1.1
1.10	劳动防护用品		20					4.8
1.10.1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a) 应有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并应按标准为从业人员免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b) 应有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记录、发放记录、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培训记录和现场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检查记录。			5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记录、发放标准和发放记录，作业现场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 a) 无采购记录、发放标准或发放记录、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培训记录、检查记录之一的，本项不得分； b) 相关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1 分。			4.8.1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0.2	劳动防护用品质量 a) 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b)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有验收手续和记录。			5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检测合格证和验收手续和记录： a) 无劳动防护用品检测合格证和验收记录，本项不得分； b) 验收手续和记录不完善，每处扣 1 分。			4.8.2
1.10.3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a) 作业现场在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有效； b) 操作人员应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0	检查作业现场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情况、检查记录等： a) 作业现场在用防护用品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失效，或应经检测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未检测，或超过检测有效期的，每项扣 2 分； b) 操作人员未按要求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每项扣 2 分。			4.8.3
1.11	特种设备安全		10					4.4
1.11.1	特种设备登记 特种设备应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 30 天内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5	检查特种设备登记档案： 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证，本项不得分。			4.4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1.2	特种设备检验 a) 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b) 应按照 TSG R 0005、TSG 23 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c) 应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5	检查特种设备档案、记录等文件： a) 无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本项不得分； b) 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定期检验，每处扣 1 分。			4.4
1.12	职业健康		25					4.7
1.12.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a) 应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辨识，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b)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定。			5	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记录或现状评定文件： a) 未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未进行检测或现状评定的，本项不得分； b)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期进行现状评定，本项不得分。			4.7.1
1.12.2	职业病危害申报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将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申报。			5	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文件：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本项不得分。			4.7.2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3	职业病危害告知 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进行公示，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5	检查劳动合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a) 存在职业病危害未进行告知和公示的，本项不得分； b)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未在合同中写明的，本项不得分。			4.7.3
1.12.4	职业健康监护 a)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b) 应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提供复印件； c) 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	检查职业健康检查记录，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a) 未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本项不得分； b)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本项不得分； c)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完整，每处扣 1 分； d) 发现在岗员工未经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健康检查，每人次每项扣 1 分； e)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未如实告知，每人次扣 1 分。			4.7.4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5	劳动合同和工伤保险 a) 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应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以及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办理的安全生产强制性保险等事项； b) 应依照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5	检查职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伤保险缴付情况： a) 劳动合同中未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事项的，每人次每处扣 1 分； b) 未给全部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办理的安全生产强制性保险的，或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本项不得分； c) 办理员工工伤保险有缺项的，每人次扣 1 分。			4.7.5
1.13	燃气用户管理		50					4.1.2
1.13.1	用户合同 a) 应建立燃气用户档案； b) 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明确安全责任和义务。			10	检查用户档案、用户合同签订情况： a) 未建立用户档案，本项不得分； b) 用户档案不完整，有缺项，每项扣 2 分； c) 未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每项扣 2 分。			4.1.2
1.13.2	安全宣传 应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进行安全装置使用知识的普及。			10	检查燃气安全宣传日活动情况、照片、图片等资料： 未开展宣传活动，本项不得分。			4.1.2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3.3	安全检查 a) 应对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免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b) 发现用户的燃气设施存在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 c) 对用户存在的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的，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d) 对到访不遇的用户应建立专项档案。			20	检查企业对用户安全检查、检修记录等材料： a) 未按计划进行检查的、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 4 分； b) 发现用户燃气设施存在隐患，检查人员未书面告知用户的，每处扣 4 分； c) 发现用户有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的情况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每处扣 4 分； d) 未建立到访不遇用户档案的扣 10 分。			4.1.2
1.13.4	报修电话及报修档案 a) 应公开报修电话，落实 24 小时值守，并应及时受理处置用户报修； b) 应建立报修档案，跟踪处置结果。			10	拨打报修电话，查看报修记录： a) 无报修电话或电话不畅通，本项不得分； b) 无报修记录本项不得分； c) 报修记录不完善每处扣 2 分。			4.1.2
1.14	附属安全装置		15					4.1.3
1.14.1	应对附属安全装置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15	检查附属安全装置维护、保养、检测记录等材料： a) 无附属安全装置定期维护、保养、检测记录，本项不得分； b) 检测记录不完善，缺一项扣 3 分。			4.1.3
1.15	消防设施、器材		15					4.1.3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5.1	a) 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b) 消防设施每年检验不应少于一次； c) 应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15	检查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台账、检验记录等： a) 未按标准配置消防器材，台账不完善，每项扣 3 分； b) 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修，每项扣 3 分。			4.1.3
1.16	防雷装置、防静电装置		15					4.1.3
1.16.1	a) 防雷装置应每年雨季前对接地电阻进行检测，且应每半年一次； b) 防静电装置每半年检测不应少于 1 次。			15	检查防雷装置、防静电装置检测记录： a) 未对消防设施、防雷装置、防静电装置进行检测，本项不得分； b) 不符合检测周期要求，每项扣 3 分。			4.1.3
2	现场环境	100						4.2
2.1	站内通道		20					4.2
2.1.1	a) 站内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无阻碍消防救援的障碍物； b) 设备之间的通道不应有妨碍操作的堆积物； c) 场站内露天重要设施和管道的固定防撞装置应完好有效。			20	检查站内通道情况： a) 消防车道、设备通道有障碍物，每处扣 5 分； b) 防撞装置破损，每处扣 5 分。			4.2.4 4.2.5 4.2.6
2.2	应急物资		20					4.2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2.1	应急物资 a) 应储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器材，应急设备、器材应齐全有效； b) 应在作业现场配置专用柜或指定存放地点，用于存放专业处置、个体防护、灭火和照明、人员急救等应急物资。			20	检查站内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a) 未储备救援设备和器材，本项不得分； b) 应急设备、器材缺失或失效，每项扣 5 分； c) 作业现场未配置专用柜或指定存放地点存放应急物资的，每处扣 5 分。			4.2.7 4.2.8
2.3	安全警示标志		20					4.2
2.3.1	安全警示标志 a) 应根据生产场所的实际情况，按 CJJ/T 153 及本单位规定，在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b) 应在设备设施维修、检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 c) 应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的措施等内容。			20	检查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a) 未按标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 5 分； b) 作业现场未按要求设置警戒区域，每处扣 5 分； c) 未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每处扣 5 分。			4.2.9 4.2.10 4.2.11
2.4	危险化学品使用		10					4.2
2.4.1	使用加臭剂等危险化学品时，应按管理制度执行并应有安全使用中文说明书并在明显位置告知。			10	a) 未按制度执行，一项扣 5 分； b) 未按规定设置使用说明书，一处扣 5 分。			4.2.12
2.5	公用辅助用房		30					4.10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5.1	食堂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浸泡、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c)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d) 应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并记录归档； e) 设置燃气管道和用燃气设备的场所（含用餐场所、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等）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宜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10	检查食堂炊事机械、灶台照明及报警器等设备设施：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敷设位置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c) 灶台照明未使用防潮灯，每处扣 2 分； d) 未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未记录归档每处扣 2 分； e) 设置燃气管道和用燃气设备的场所（含用餐场所、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等）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每处扣 2 分。			4.10.1
2.5.2	锅炉房 a) 锅炉房出入口应无障碍； b) 锅炉房的防爆措施应齐全有效； c) 锅炉房地面应平整，无积水。			10	检查锅炉房内 a) 锅炉房出入口有障碍，每处扣 2 分； b) 锅炉房的防爆措施不齐全或者失效的，每处扣 2 分； c) 锅炉房地面不平整，有积水每处扣 2 分。			4.10.2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5.3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 a)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备及其部件应齐全、完好，无腐蚀； b) 管道上的闸板、阀门应灵活、可靠，连接处无泄漏； c) 池、沟等应设有防护栏、盖板。			5	检查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 a)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备及其部件不齐全、有腐蚀 每处扣 2 分； b) 管道上的闸板、阀门不灵活，连接处有泄漏每处扣 2 分； c) 池、沟等无防护栏、盖板每处扣 2 分。			4.10.3
2.5.4	空调系统 a) 管道应连接可靠，阀门和管道应无破裂、泄漏、堵塞； b) 用于盛装回收制冷剂容器的盛装量不应超过其允许盛装量； c) 操作系统内仪表、指示器和按钮等应显示正确； d) 带自动控制装置的电气箱门及机房应上锁。			5	检查空调系统的运行状况： a) 管道连接不可靠，阀门和管道有泄漏、堵塞现象 每处扣 2 分； b) 用于盛装回收制冷剂容器的盛装量超过其允许盛装量每处扣 2 分； c) 操作系统内仪表、指示器和按钮等显示不正确， 每处扣 2 分； d) 带自动控制装置的电气箱门及机房未上锁，每处扣 2 分。			4.10.4
3	设备设施	400						4.3
3.1	液化天然气气化站		150					4.3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1 ★	通用要求 a) 卸液装置、气体净化装置、气化装置、液化天然气瓶组、储罐、加臭装置、工艺管道等外观应完好无损，无油污、无腐蚀锈迹等现象； b) 设备运行正常，无异常振动和声响； c) 设备本体及连接处应无泄漏，如存在泄漏，在泄漏消除前应采取有效措施； d) 设备设施应定期进行运行、维护和检修，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20	检查设备外观、运行状况、维护检修记录、检验或检测记录： a) 设备外部有损坏、有油污或腐蚀等现象，每处扣 5 分； b) 设备运转不正常，有异常声响，每处扣 5 分； c) 发现泄漏且未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的，每处扣 5 分； d) 巡检周期、巡检内容应符合标准及本单位相关规定，未按规定周期或内容要求执行，每项扣 5 分。			4.3.1.1 4.3.1.2 4.3.1.3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2 ★	卸液装置 a) 槽车停靠点应有明显的边界线; b) 应建立在本站定点装卸的槽车安全管理档案, 槽罐应在检测有效期内; c) 装卸台应设有静电接地栓卡, 接地栓上的金属接触部位应无腐蚀现象, 接触良好, 接地电阻值不应超过 100Ω, 装卸前槽罐应使用静电接地栓良好接地; d) 应严格控制液化天然气的灌装量, 最大允许灌装量不应超过设备总容积的 90%; e) 卸液软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软管外观应完好, 并应定期检查, 有检查记录, 达到使用寿命后应及时更换; 2) 软管处于自然伸缩状态, 不应强力弯曲, 恢复常温的软管接口应采取封堵措施; 3) 软管上应设有拉断阀, 保证在软管被外力拉断后两端自行封闭。			20	检查内容: 设备运行状态、装卸作业操作、管理档案、检查记录等。 a) 槽车停靠边界线不符合规定, 每处扣 2 分; b) 槽罐不符合规定, 每处扣 2 分; c) 装卸操作不符合规定, 每处扣 2 分; d) 灌装量不符合规定, 每处扣 2 分; e) 卸液软管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 2 分。			4.3.4.2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3	气体净化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装置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声响； b) 装置应定期排污，不应将设备内清出的杂质随意排放、丢弃，危险废物应可靠收集，并应委托专业危险废物处理机构处置； c) 气体净化装置应定期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10	检查气体净化装置运行状态、仪表示值等。 a) 气体净化装置有异常声响、异常振动等现象，每处扣 2 分； b) 未定期排污，清出的杂质直接排放,每处扣 2 分； c) 气体净化装置未定期检验，每处扣 2 分。			4.3.4.3
3.1.4 ★	气化装置 a) 气气化装置应无异常结霜现象； b) 气化器压力表、温度计示值在正常范围内； c) 气化装置进口管道过滤器前后压差在正常范围内。			20	检查气化装置数量、运行状态、仪表示值等。 a) 气化装置有异常声响、天然气泄漏、异常结霜及异常振动等现象，每处扣 2 分； b) 仪表显示未在正常范围，每处扣 2 分； c) 过滤器前后压差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4.3.4.4
3.1.5 ★	气瓶组 a) 气瓶组气瓶的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应超量存放气瓶； b) 气瓶组总容积不应大于 4m³； c) 单个气瓶最大容积不应大于 410L，灌装量不应大于其容积的 90%； d) 气瓶组应在站内固定地点露天（可设置罩棚）设置。			10	检查气瓶数量及容量、灌装量、气瓶存放位置等。 a) 气瓶组配置数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存放超量气瓶，本项不得分； b) 气瓶组总容积超过 4 m³，本项不得分； c) 灌装量不符合规定，每处扣 2 分； d) 气瓶组存放不符合规定，每处扣 2 分。			4.3.4.5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6 ★	储罐 a) 罐体应完好无损，外壁漆膜应无脱落现象，罐体应无变形、凹陷、裂缝现象，无锈蚀现象； b) 应设有绝热层压力表，应每月检查一次气体压力，保证压力在设备允许范围内； c) 应无珠光砂泄漏，无异常结霜和冒汗。 d) 应设有压力表和温度计，最高工作压力和最高工作温度应符合设备工艺操作要求； e) 应有防止翻滚现象的控制措施且完好有效； f) 防液堤应完好无损，堤内无积水和杂物； g) 潜水泵的运行应良好无故障，集液池内应无积水。			10	检查储罐罐体外观并进行泄漏检测，储罐绝热的外观检查、检查记录，储罐组防液堤的外观，潜水泵的运行状况： a) 罐体有锈蚀、变形等现象，每处扣 2 分； b) 储罐绝热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c) 压力和温度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d) 无防止翻滚现象的控制措施或措施失效，每处扣 2 分； e) 防液堤破损或有积水和杂物，每处扣 2 分 f) 潜水泵失效，集液池内有积水，每处扣 2 分。			4.3.4.6
3.1.7	加臭装置 a) 加臭装置运行应稳定可靠； b) 加臭剂应无泄漏现象； c) 存放加臭剂的场所应阴凉通风，远离明火和热源，远离人员密集的办公场所。			10	检查加臭装置运行状况： a) 设备运行状况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b) 加臭剂泄漏，每处扣 2 分； c) 存放加臭剂的场所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4.3.4.7
3.1.8	工艺管道 液化天然气管道保温层应完好无损，管道表面无异常结霜现象。			10	检查工艺管道外观： 管道外观有破损、结霜等现象每处扣 1 分。			4.3.4.8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9 ★	附属安全装置 a) 安全放散阀阀体上应有检验铅封和标签，铅封应完好，且应在校验有效周期内；应注明下次校验时间； b) 安全放散阀与被保护设施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c) 安全切断阀和可燃气体报警器完好有效。			20	检查安全放散阀标签及铅封，检查安全放散阀、安全切断阀及泄漏报警装置： a) 安全放散阀阀体上无校验标签或铭牌，或未在校验有效周期内；校验铅封缺失，每处扣 2 分； b) 安全阀与被保护设施之间的阀门关闭，每处扣 2 分； c) 安全切断阀或可燃气体报警器失效，每处扣 2 分。			4.3.1.4
3.1.10 ★	仪器仪表 a) 外观应完好，无油污、无腐蚀锈迹等现象； b) 应在检定和/或校准周期内； c) 读数清晰； d) 仪表与被测量设备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20	检查仪表外观、检定日期及仪表读数： a) 外观破损，有油污或锈蚀，每处扣 4 分； b) 超过有效期，每处扣 4 分； c) 读数不清晰，每块表扣 4 分； d) 仪表与被测设备被阀门隔断，每处扣 4 分。			4.3.1.5
3.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150					4.3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3.2.1 ★	通用要求 a) 装卸装置、储罐等外观应完好无损，无油污、无腐蚀锈迹等现象； b) 设备运行正常，无异常振动和声响； c) 设备本体及连接处应无泄漏，如存在泄漏，在泄漏消除前应采取有效措施； d) 设备设施应定期进行运行、维护和检修，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30	检查设备外观、运行状况、维护检修记录、检验或检测记录： a) 设备外部有损坏、有油污或腐蚀等现象，每处扣 5 分； b) 设备运转不正常，有异常声响，每处扣 5 分； c) 发现泄漏且未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的，每处扣 5 分； d) 巡检周期、巡检内容应符合标准及本单位相关规定，未按规定周期或内容要求执行，每项扣 5 分。			4.3.1.1 4.3.1.2 4.3.1.3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2 ★	装卸装置 a) 槽车停靠点应有明显的边界线; b) 应建立在本站定点装卸的槽车安全管理档案, 槽罐应在检测有效期内; c) 装卸台应设有静电接地栓卡, 接地栓上的金属接触部位应无腐蚀现象, 接触良好, 接地电阻值不应超过 100Ω, 装卸前槽罐应使用静电接地栓良好接地; d) 应严格控制液化天然气的灌装量, 最大允许灌装量不应超过设备总容积的 90%; e) 卸液软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软管外观应完好, 并应定期检查, 有检查记录, 达到使用寿命后应及时更换; 2) 软管处于自然伸缩状态, 不应强力弯曲, 恢复常温的软管接口应采取封堵措施; 3) 软管上应设有拉断阀, 保证在软管被外力拉断后两端自行封闭。			30	检查内容: 设备运行状态、装卸作业操作、管理档案、检查记录等。 a) 槽车停靠边界线不符合规定, 每处扣 2 分; b) 槽罐不符合规定, 每处扣 2 分; c) 装卸操作不符合规定, 每处扣 2 分; d) 灌装量不符合规定, 每处扣 2 分; e) 装卸软管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 2 分。			4.3.4.2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3 ★	储罐 a) 罐体应完好无损，外壁漆膜应无脱落现象，罐体应无变形、凹陷、裂缝现象，无锈蚀现象； b) 应设有绝热层压力表，应每月检查一次气体压力，保证压力在设备允许范围内； c) 应无珠光砂泄漏，无异常结霜和冒汗。 d) 应设有压力表和温度计，最高工作压力和最高工作温度应符合设备工艺操作要求； e) 应有防止翻滚现象的控制措施且完好有效； f) 防液堤应完好无损，堤内无积水和杂物； g) 潜水泵的运行应良好无故障，集液池内应无积水。			30	检查储罐罐体外观并进行泄漏检测，储罐绝热的外观检查、检查记录，储罐组防液堤的外观，潜水泵的运行状况： a) 罐体有锈蚀、变形等现象，每处扣 2 分； b) 储罐绝热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c) 压力和温度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d) 无防止翻滚现象的控制措施或措施失效，每处扣 2 分； e) 防液堤破损或有积水和杂物，每处扣 2 分 f) 潜水泵失效，集液池内有积水，每处扣 2 分。			4.3.4.6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4 ★	附属安全装置 a) 安全放散阀阀体上应有检验铅封和标签，铅封应完好，且应在校验有效周期内；应注明下次校验时间； b) 安全放散阀与被保护设施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c) 安全切断阀和可燃气体报警器完好有效。			30	检查安全放散阀标签及铅封，检查安全放散阀、安全切断阀及泄漏报警装置： a) 安全放散阀阀体上无校验标签或铭牌，或未在校验有效周期内；校验铅封缺失，每处扣 2 分； b) 安全阀与被保护设施之间的阀门关闭，每处扣 2 分； c) 安全切断阀或可燃气体报警器失效，每处扣 2 分。			4.3.1.4
3.2.5 ★	仪器仪表 a) 外观应完好，无油污、无腐蚀锈迹等现象； b) 应在检定和/或校准周期内； c) 读数清晰； d) 仪表与被测量设备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30	检查仪表外观、检定日期及仪表读数： a) 外观破损，有油污或锈蚀，每处扣 4 分； b) 超过有效期，每处扣 4 分； c) 读数不清晰，每块表扣 4 分； d) 仪表与被测设备被阀门隔断，每处扣 4 分。			4.3.1.5
3.3	消防设施、器材		40					4.6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3.1	消防设施 a) 消防水池的水质应良好，无腐蚀性，无漂浮物和油污； b) 消防泵房内应干净整洁，无杂物和易燃物品堆放； c) 消防泵和喷淋泵应运行良好，无异常振动和异响，无漏水现象； d) 消防供水装置无遮蔽或阻塞现象，站内消火栓水阀应能正常开启，消防水管（带）、水枪和扳手等器材应齐全完好，无挪用现象。			20	检查消防水池，检查水泵运转情况是否齐全有效： a) 消防水池水质不好，每处扣 3 分； b) 消防泵房脏乱，每处扣 3 分； c) 消防泵喷淋泵运转不正常，每台扣 3 分； d) 消防装置有阻塞现象，消火栓水阀不能正常开启，消防水管（带）、水枪和扳手不齐全，每处扣 3 分。			4.6.1
3.3.2 ★	消防器材 a) 工艺装置区、调压站调压箱、配电间等应按相关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b) 灭火器材不应埋压、圈占和挪用 c) 灭火器材应完好有效。			20	检查消防器材是否齐全有效： a) 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材本项不得分； b) 灭火器材被埋压、圈占、挪用每处扣 3 分，灭火器材超过有效期，每处扣 3 分； c) 灭火器材不在有效期内或失效，每处扣 3 分。			4.6.2
3.4	电气设备设施		60					4.5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4.1	配电室 a) 配电室应有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措施; b) 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密合; c) 电缆孔洞应用绝缘油泥封闭, 与室外相通的门、窗、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的网罩; d) 配电室内的应急照明设备应完好有效; e) 电缆沟上应盖有完好的盖板。			10	检查配电室: a) 配电室无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措施, 每处扣 4 分; b) 门窗未密合, 每处扣 4 分; c) 电缆孔洞未封闭, 未设网罩, 每处扣 4 分; d) 应急照明存在问题, 每处扣 4 分; e) 电缆沟盖板缺损, 每处扣 4 分。			4.5.1
3.4.2	电气设施 a) 电器元件及线路应接触良好, 连接可靠, 无严重发热、烧损现象; b) 外露带电部分应屏护完好; c)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设备、电气箱柜、开关等应采用防爆型; d) 柜体内外应整洁、完好、无杂物、无积水; e) 电气箱柜前应留有检修距离, 前方 1.2m 范围内无障碍物; f) 不应使用不符合规范的设备; g) 保护接地应完好。			10	检查电气设施: a) 线路接触不良, 存在发热、烧损现象, 每处扣 2 分; b) 外露带电部分未有效屏护, 每处扣 2 分; c) 爆炸危险区域内未采用防爆型设备, 每处扣 2 分; d) 电气箱柜脏乱, 每处扣 4 分; e) 电气箱柜检修距离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 2 分; f) 使用不合格设备, 如刀闸等, 本项不得分。			4.5.2

表 D.2 液化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4.3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设备外观应保持完好。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仪器仪表应有良好的防爆性能，不应有漏电、漏气和堵塞状况。机箱、机柜和仪器仪表应有良好的接地； b)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监控中心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系统的各类设备应运行正常； 2) 操作键接触应良好，显示屏幕显示应清晰、亮度适中； 3) 记录曲线应清晰、无断线，打印机打字清楚，字符完整。			20	检查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 a) 外观破损，有油污或锈蚀，未使用防爆设备，无接地，每处扣 2 分； b) 设备运行不正常，显示屏幕故障，记录曲线不清晰，每处扣 2 分。			4.5.3
3.4.4	安保设施 报警设施应完好有效。			10	检查安保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报警设施失效，每处扣 1 分。			4.5.4
3.4.5	防雷防静电保护接地 防雷防静电保护接地应完好。			10	检查防雷、防静电装置的完好情况： 防雷、防静电装置未有效接地，每处扣 3 分。			4.5.5

附 录 E
(规范性)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E.1 表 E.1 给出了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否决条款。

表 E.1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否决性条件		
1.1	按经营范围应具备下列资质，且应在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与允许经营范围应相符： a) 燃气经营许可证； b) 营业执照； c) 气瓶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企业）。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
1.2	应配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
1.3	企业不应存在下列情况： a) 企业停业整顿期间； b) 企业存在重大隐患未制定整改措施； c) 近三年内企业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

E.2 表 E.2 给出了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000 分。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	500						4.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50					4.1.1
1.1.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 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单位、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应有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图。			10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等文件： a) 无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划分类文件，本项不得分； b) 无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图，本项不得分； c) 各级单位、部门和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规定不完整，不具针对性，每处扣 2 分； d) 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或责任书内容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e) 提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被提问人员不清楚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每人扣 2 分。			4.1.1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a)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b)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c)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d)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e)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以重大事故隐患为重点，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f)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g) 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h) 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i)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	检查主要负责人职责文件及文件签发情况、安全会议签到、安全会议记录、检查职代会文件： a) 无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类文件，本项不得分； b)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完善，按评定内容缺一项扣 2 分； c) 无主要负责人参加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扣 2 分； d)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工伤事故报告和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报告，未经主要负责人签发，每处扣 2 分； e) 主要负责人每年在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做的工作报告中无安全生产工作内容，缺一次扣 2 分。			4.1.1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a) 提出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b)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c)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d)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e)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预案演练； f)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g)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h)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i) 组织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10	检查各项制度执行表单，记录等文件： a) 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类文件，本项不得分；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完善，按评定内容缺一项扣 2 分； c)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扣 2 分； d) 如发生事故，无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记录，每处扣 2 分。			4.1.1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4	安全生产目标 a) 应根据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责，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并应以签订目标责任书等方式进行明确； b) 基层单位和部门应分解安全生产指标。			10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目标责任书等文件： a) 未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指标，本项不得分； b) 目标责任书与相关人员的职责不匹配，有缺项，每处扣 2 分； c) 基层单位和部门安全生产指标制定不完善，不合理，每处扣 2 分。			4.1.1
1.1.5	安全绩效评定 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5	检查安全绩效检查、评定文件：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的，本项不得分。			4.1.1
1.1.6	安全绩效改进 a) 应每年至少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一次识别和获取，及时传达给企业相关责任部门，将相关要求转化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实施落实； b) 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修改完善，确保其有效和适用，提高安全绩效。			5	检查安全绩效改进的识别文件： a)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识别，本项不得分； b)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一次修改完善的，本项不得分； c) 文件未及时传达给相关责任部门，内容未落实，每处扣 1 分。			4.1.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0					4.1.1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1	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行为。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b)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c)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d)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e)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f)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g)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h)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i) 安全生产投入制度； j)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k) 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l) 用户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20	检查所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的执行表单： a) 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布文件，本项不得分； b) 发现岗位无对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处扣 4 分； c) 按评定内容要求缺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项扣 4 分； d) 制度内容不完善，无针对性，每处扣 4 分。			4.1.1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 定 得 分	扣 分 说 明	对应条 款编号
1.2.2	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a) 安全会议制度； b)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c)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d) 消防安全制度； e) 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 f) 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g) 机动车辆管理制度； h) 燃气设施老化评估及更新改造制度； i)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10	检查所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的执行表单： a) 按评定内容要求缺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项扣 2 分； b) 制度内容不完善，无针对性，每处扣 2 分。			4.1.1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3	安全生产投入资金保证 应按安全生产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相关资金的投入，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且应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 a) 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 b) 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 c)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d) 劳动防护用品设备； e) 重大危险源监控 f) 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g) 应急预案演练； h) 应急队伍建设或者救援服务； i)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20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投入资金计划及投入项目清单，项目费用汇总等文件： a) 无投入项目清单，本项不得分； b) 无投入资金计划，扣 4 分； c) 年度安全生产投入项目清单中，无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台账，未列专用账户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挪作他用等，未按制度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管理，每处扣 4 分。			4.1.1
1.3	操作规程		65					4.9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1	操作规程文件 a) 应按岗位设置、操作内容等情况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1) 气体净化装置、加压装置及储罐等燃气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 2) 抢修作业； 3) 置换、放散作业； 4) 有限空间作业； 5) 液化天然气卸气、气化、加气及运输作业。 b) 应将岗位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对职工进行相关内容培训。			15	检查操作规程等文件及文件签发情况： a) 无操作规程发布文件，本项不得分； b) 无操作规程下发记录和操作规程培训记录，本项不得分； c) 操作规程与岗位设置、操作内容不符，操作规程不齐全，每项扣 3 分。			4.9.1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2	作业行为管理 a) 应加强对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b) 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应违章作业； c) 应对作业行为隐患、设备设施运行隐患、工艺技术隐患等进行分析，采取控制措施； d)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作业； e)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应有“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特种作业证书。			30	检查工人操作行为及相关检查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的资质证明： a) 企业未对操作行为进行检查，无检查记录的，本项不得分； b) 操作人员不清楚本岗位操作规程，或有违反操作规程的项目，每人扣 5 分； c) 未对存有隐患的作业行为、设备设施运行、工艺技术等采取控制措施的，每项扣 5 分； d) 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从事特种作业的，每人扣 5 分； e)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扣 10 分。			4.9.2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3	作业许可管理 a) 进行带气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高处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作业，应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应实施作业许可管理； b) 危险作业审批文件中应列明全部安全技术措施，并采用勾选方式进行确认； c) 作业许可文件上应指定现场安全员，并应有作业负责人、操作人员和监护人员的签字。			20	检查危险作业审批记录等文件： a) 无危险作业审批记录，本项不得分； b) 作业许可文件上未指定现场安全员，每处扣 5 分； c) 无作业负责人、操作人员和监护人员的签字，每处扣 5 分； d) 危险作业审批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5 分； e) 危险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未全部列明，未采用勾选方式进行确认，每处扣 5 分。			4.9.3
1.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5					4.1.1
1.4.1	年度培训计划与培训效果评估 a) 应制定本企业年度培训计划，对企业领导、安全管理人员、新员工及转岗员工、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的培训统一计划管理； b) 应对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或考核。			10	检查培训计划等文件： a) 未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并以文件形式下发的，本项不得分； b) 计划内容不符合实际要求或有缺项的，每处扣 2 分； c) 未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或考核的，每处扣 1 分。			4.1.1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并持有安全合格证书； b)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10	检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书、培训记录等材料： a)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合格证书，本项不得分； b) 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次扣 2 分。			4.1.1
1.4.3	新员工安全培训 a) 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b) 新招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			10	检查新员工三级教育卡、培训记录等材料： a) 企业未对新员工进行岗前三级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的，本项不得分； b) 新员工岗前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记录内容不实、安全考核抄袭、无评定成绩，每处扣 2 分； c) 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次扣 2 分。			4.1.1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4	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安全培训 a)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培训及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b)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合格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作业操作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c)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应经专项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10	检查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取证、培训等文件： a) 未建立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登记档案，本项不得分； b)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过期未审，每人次扣 2 分； c) 未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培训，本项不得分。			4.1.1
1.4.5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a) 应每年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b) 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安全培训，培训学时不应少于 4 学时； c) 换岗、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两级安全培训，培训学时不应少于 4 学时； d)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10	检查教育培训档案、记录、试卷等材料： a) 未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相关培训，本项不得分； b) 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存在内容不详实、相互抄袭等，每处扣 2 分； c) 未组织在岗员工、接触“四新”、转换工种和复工人员安全培训，每人次扣 2 分； d) 换岗、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未重新接受两级安全培训的，每人次扣 2 分； e) 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次扣 2 分。			4.1.1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6	安全文化 应采取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引导全体员工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规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5	检查企业安全文化开展情况材料： a) 企业未组织安全文化活动，本项不得分； b) 加分项目：在评审年度安全生产活动中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奖 5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奖项加 3 分，获得区级奖项的，每项奖 2 分，最多奖励 10 分。			4.1.1
1.5	应急处置		40					4.1.1
1.5.1	应急预案 a) 应按 GB/T 29639 的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b) 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还应编制专项预案； c)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应制定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d) 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应经过专家评审或论证，出具论证报告，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e) 应急预案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适用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			15	检查应急预案材料： a)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项不得分； b) 应急预案未按相关标准制定，内容不完善，每项扣 3 分； c) 应急预案文本未经论证或评审，每项扣 3 分； d) 应急预案不在有效期内，每项扣 3 分； e) 应用预案未定期进行评估每项扣 3 分。			4.1.1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2	应急机构与队伍 a) 应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b) 应建立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队伍、志愿消防队或指定专兼职应急人员, 并对应急人员进行培训。企业也可委托专业应急队伍作为本单位应急队伍。			10	检查应急机构设置情况、委托专业应急队伍的委托文件: a) 未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本项不得分; b)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或委托专业应急队伍的, 本项不得分; c) 应急人员培训记录不完善, 每处扣 2 分。			4.1.1
1.5.3	应急物资 a) 应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台账; b) 应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确保应急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c) 应急物资应有专人负责管理。			5	检查应急物资台账及应急物资管理人员设置情况: a) 无应急物资管理台账, 本项不得分; b) 无应急设备、器材检验、维修、保养记录, 每项扣 1 分; c) 应急物资未设专人管理, 扣 1 分。			4.1.1
1.5.4	应急预案演练 a) 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综合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b)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 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10	检查应急预案演练记录、评估报告等文件: a) 无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本项不得分; b) 未按期进行演练, 缺一次扣 2 分; c) 无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或无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内容的, 每处扣 2 分。			4.1.1
1.6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40					4.1.1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 定 得 分	扣 分 说 明	对应条 款编号
1.6.1	事故隐患排查 a) 应按制度要求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 b) 应开展隐患自查自报自纠工作，按时上报隐患。			10	检查安全生产检查或事故隐患排查相关记录等材料： a) 未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或事故隐患排查和自查自报自纠的，本项不得分； b) 隐患排查、自查自报自纠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4.1.1
1.6.2	事故隐患治理 a) 应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b) 应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 c) 应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d) 应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价。			10	检查事故隐患档案、统计分析、报送证明材料、整改措施等材料： a) 未按规定，将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项不得分； b) 未按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本项不得分； c) 未做到“五到位”，本项不得分； d) 未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扣 2 分； e) 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或相关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f) 未对整改效果评价的，每处扣 2 分。			4.1.1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3	燃气系统安全评价 a) 在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应定期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b) 当燃气系统发生事故时，应按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评价； c) 对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立即整改或制定治理方案限期整改。			20	查看企业安全评价文件： a) 企业未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本项不得分； b) 安全评价内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c)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未进行整改或制定整改措施的，每处扣 2 分。			4.1.1
1.7	安全生产事故管理		20					4.1.1
1.7.1	事故报告 a) 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应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b)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10	检查事故报告文件材料： 未按制度进行事故报告，本项不得分。			4.1.1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2	事故调查处理 a) 应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b) 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 c) 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d) 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10	检查事故档案、事故通报、会议记录等材料： a)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档案，本项不得分； b) 安全生产事故档案不完善，每处扣 2 分； c) 无安全生产事故通报或教育活动记录的，每处扣 2 分。			4.1.1
1.8	风险管理		10					4.1.1
1.8.1	a) 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制定危险源辨识程序和方法，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b) 对辨识出的危险源进行分类梳理，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c) 从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d) 应依据相关标准，对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辨识，建立危险源登记档案； e) 应制定危险源管控措施，消除或控制其中的不可接受风险。			10	检查危险源档案材料： a) 未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或未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本项不得分； b) 未建立危险源登记档案，本项不得分； c) 危险源辨识不准确，或未进行危险源管控，每处扣 2 分。			4.1.1
1.9	相关方安全		20					4.1.1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9.1	a) 相关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 b) 应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c) 应对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d) 发现相关方存在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违反规定使用燃气等行为时，应立即予以劝阻、制止，并应向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20	检查与相关方签订协议、相关方管理档案、相关方培训等材料： a) 相关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本项不得分； b) 未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本项不得分； c) 未对相关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或发现存在安全问题未督促整改，本项不得分； d) 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燃气设施安全维护、管理的范围和责任，每每处扣 4 分			4.1.1
1.10	劳动防护用品		20					4.8
1.10.1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a) 应有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并应按标准为从业人员免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b) 应有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记录、发放记录、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培训记录和现场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检查记录。			5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记录、发放标准和发放记录，作业现场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 a) 无采购记录、发放标准或发放记录、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培训记录、检查记录之一的，本项不得分；			4.8.1

					b) 相关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1 分。			
--	--	--	--	--	---------------------	--	--	--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0.2	劳动防护用品质量 a) 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b)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有验收手续和记录。			5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检测合格证和验收手续和记录： a) 无劳动防护用品检测合格证和验收记录，本项不得分； b) 验收手续和记录不完善，每处扣 1 分。			4.8.2
1.10.3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a) 作业现场在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有效； b) 操作人员应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0	检查作业现场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情况、检查记录等： a) 作业现场在用防护用品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失效，或应经检测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未检测，或超过检测有效期的，每项扣 2 分； b) 操作人员未按要求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每项扣 2 分。			4.8.3
1.11	特种设备安全		10					4.4
1.11.1	特种设备登记 特种设备应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 30 天内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5	检查特种设备登记档案： 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证，本项不得分。			4.4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1.2	特种设备检验 a) 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b) 应按照 TSG R 0005、TSG 23 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c) 应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5	检查特种设备档案、记录等文件： a) 无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本项不得分； b) 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定期检验，每处扣 1 分。			4.4
1.12	职业健康		25					4.7
1.12.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a) 应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辨识，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b)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定。			5	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记录或现状评定文件： a) 未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未进行检测或现状评定的，本项不得分； b)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期进行现状评定，本项不得分。			4.7.1
1.12.2	职业病危害申报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将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申报。			5	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文件：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本项不得分。			4.7.2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3	职业病危害告知 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进行公示，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5	检查劳动合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a) 存在职业病危害未进行告知和公示的，本项不得分； b)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未在合同中写明的，本项不得分。			4.7.3
1.12.4	职业健康监护 a)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b) 应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提供复印件； c) 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	检查职业健康检查记录，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a) 未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本项不得分； b)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本项不得分； c)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完整，每处扣 1 分； d) 发现在岗员工未经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健康检查，每人次每项扣 1 分； e)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未如实告知，每人次扣 1 分。			4.7.4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5	劳动合同和工伤保险 a) 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应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以及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办理的安全生产强制性保险等事项； b) 应依照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5	检查职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伤保险缴付情况： a) 劳动合同中未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事项的，每人次每处扣 1 分； b) 未给全部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办理的安全生产强制性保险的，或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本项不得分； c) 办理员工工伤保险有缺项的，每人次扣 1 分。			4.7.5
1.13	燃气用户管理		50					4.1.2
1.13.1	用户合同 a) 应建立燃气用户档案； b) 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明确安全责任和义务。			10	检查用户档案、用户合同签订情况： a) 未建立用户档案，本项不得分； b) 用户档案不完整，有缺项，每项扣 2 分； c) 未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每项扣 2 分。			4.1.2
1.13.2	安全宣传 应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进行安全装置使用知识的普及。			10	检查燃气安全宣传日活动情况、照片、图片等资料： 未开展宣传活动，本项不得分。			4.1.2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3.3	安全检查 a) 应对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免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b) 发现用户的燃气设施存在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 c) 对用户存在的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的，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d) 对到访不遇的用户应建立专项档案。			20	检查企业对用户安全检查、检修记录等材料： a) 未按计划进行检查的、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 4 分； b) 发现用户燃气设施存在隐患，检查人员未书面告知用户的，每处扣 4 分； c) 发现用户有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的情况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每处扣 4 分； d) 未建立到访不遇用户档案的扣 10 分。			4.1.2
1.13.4	报修电话及报修档案 a) 应公开报修电话，落实 24 小时值守，并应及时受理处置用户报修； b) 应建立报修档案，跟踪处置结果。			10	拨打报修电话，查看报修记录： a) 无报修电话或电话不畅通，本项不得分； b) 无报修记录本项不得分； c) 报修记录不完善每处扣 2 分。			4.1.2
1.14	附属安全装置		15					4.1.3
1.14.1	应对附属安全装置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15	检查附属安全装置维护、保养、检测记录等材料： a) 无附属安全装置定期维护、保养、检测记录，本项不得分； b) 检测记录不完善，缺一项扣 3 分。			4.1.3

1.15	消防设施、器材		15					4.1.3
------	---------	--	----	--	--	--	--	-------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5.1	a) 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b) 消防设施每年检验不应少于一次； c) 应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15	检查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台账、检验记录等： a) 未按标准配置消防器材，台账不完善，每项扣 3 分； b) 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修，每项扣 3 分。			4.1.3
1.16	防雷装置、防静电装置		15					4.1.3
1.16.1	a) 防雷装置应每年雨季前对接地电阻进行检测，且应每半年一次； b) 防静电装置每半年检测不应少于 1 次。			15	检查防雷装置、防静电装置检测记录： a) 未对消防设施、防雷装置、防静电装置进行检测，本项不得分； b) 不符合检测周期要求，每项扣 3 分。			4.1.3
2	现场环境	100						4.2
2.1	站内通道		20					4.2
2.1.1	a) 站内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无阻碍消防救援的障碍物； b) 设备之间的通道不应有妨碍操作的堆积物； c) 场站内露天重要设施和管道的固定防撞装置应完好有效。			20	检查站内通道情况： a) 消防车道、设备通道有障碍物，每处扣 5 分； b) 防撞装置破损，每处扣 5 分。			4.2.4 4.2.5 4.2.6
2.2	应急物资		20					4.2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2.1	a) 应储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器材，应急设备、器材应齐全有效； b) 应在作业现场配置专用柜或指定存放地点，用于存放专业处置、个体防护、灭火和照明、人员急救等应急物资。			20	检查站内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a) 未储备应急设备和器材，本项不得分； b) 应急设备、器材缺失或失效，每项扣 5 分； c) 作业现场未配置专用柜或指定存放地点存放救援物资的，每处扣 5 分。			4.2.7 4.2.8
2.3	安全警示标志		20					4.2
2.3.1	a) 应根据生产场所的实际情况，按 CJJ/T 153 及本单位规定，在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b) 应在设备设施维修、检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 c) 应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的措施等内容。			20	检查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a) 未按标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 5 分； b) 作业现场未按要求设置警戒区域，每处扣 5 分； c) 未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每处扣 5 分。			4.2.9 4.2.10 4.2.11
2.4	危险化学品使用		10					4.2
2.4.1	使用加臭剂等危险化学品时，应按管理制度执行并应有安全使用中文说明书并在明显位置告知。			10	c) 未按制度执行，一项扣 5 分； d) 未按规定设置使用说明书，一处扣 5 分。			4.2.12

2.5	公用辅助用房		30					4.10
-----	--------	--	----	--	--	--	--	------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5.1	食堂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浸泡、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c)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d) 应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并记录归档； e) 设置燃气管道和用燃气设备的场所（含用餐场所、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等）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宜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10	检查食堂炊事机械、灶台照明及报警器等设备设施：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敷设位置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c) 灶台照明未使用防潮灯，每处扣 2 分； d) 未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未记录归档每处扣 2 分； e) 设置燃气管道和用燃气设备的场所（含用餐场所、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等）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每处扣 2 分。			4.10.1
2.5.2	锅炉房 a) 锅炉房出入口应无障碍； b) 锅炉房的防爆措施应齐全有效； c) 锅炉房地面应平整，无积水。			10	检查锅炉房内 a) 锅炉房出入口有障碍，每处扣 2 分； b) 锅炉房的防爆措施不齐全或者失效的，每处扣 2 分； c) 锅炉房地面不平整，有积水每处扣 2 分。			4.10.2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5.3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 a)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备及其部件应齐全、完好，无腐蚀； b) 管道上的闸板、阀门应灵活、可靠，连接处无泄漏； c) 池、沟等应设有防护栏、盖板。			5	检查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 a)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备及其部件不齐全、有腐蚀每处扣 2 分； b) 管道上的闸板、阀门不灵活，连接处有泄漏每处扣 2 分； c) 池、沟等无防护栏、盖板每处扣 2 分。			4.10.3
2.5.4	空调系统 a) 管道应连接可靠，阀门和管道应无破裂、泄漏、堵塞； b) 用于盛装回收制冷剂容器的盛装量不应超过其允许盛装量； c) 操作系统内仪表、指示器和按钮等应显示正确； d) 带自动控制装置的电气箱门及机房应上锁。			5	检查空调系统的运行状况： a) 管道连接不可靠，阀门和管道有泄漏、堵塞现象每处扣 2 分； b) 用于盛装回收制冷剂容器的盛装量超过其允许盛装量每处扣 2 分； c) 操作系统内仪表、指示器和按钮等显示不正确，每处扣 2 分； d) 带自动控制装置的电气箱门及机房未上锁，每处扣 2 分。			4.10.4
3	设备设施	400						4.3
3.1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300					4.3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1 ★	通用要求 a) 装卸装置、储罐等外观应完好无损，无油污、无腐蚀锈迹等现象； b) 设备运行正常，无异常振动和声响； c) 设备本体及连接处应无泄漏，如存在泄漏，在泄漏消除前应采取有效措施； d) 设备设施应定期进行运行、维护和检修，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60	检查设备外观、运行状况、维护检修记录、检验或检测记录： a) 设备外部有损坏、有油污或腐蚀等现象，每处扣 5 分； b) 设备运转不正常，有异常声响，每处扣 5 分； c) 发现泄漏且未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的，每处扣 5 分； d) 巡检周期、巡检内容应符合标准及本单位相关规定，未按规定周期或内容要求执行，每项扣 5 分。			4.3.1.1 4.3.1.2 4.3.1.3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2 ★	装卸装置 a) 槽车停靠点应有明显的边界线; b) 应建立在本站定点装卸的槽车安全管理档案, 槽罐应在检测有效期内; c) 装卸台应设有静电接地栓卡, 接地栓上的金属接触部位应无腐蚀现象, 接触良好, 接地电阻值不应超过 100Ω, 装卸前槽罐应使用静电接地栓良好接地; d) 应严格控制液化天然气的灌装量, 最大允许灌装量不应超过设备总容积的 90%; e) 卸液软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软管外观应完好, 并应定期检查, 有检查记录, 达到使用寿命后应及时更换; 2) 软管处于自然伸缩状态, 不应强力弯曲, 恢复常温的软管接口应采取封堵措施; 3) 软管上应设有拉断阀, 保证在软管被外力拉断后两端自行封闭。			60	检查内容: 设备运行状态、装卸作业操作、管理档案、检查记录等。 a) 槽车停靠边界线不符合规定, 每处扣 2 分; b) 槽罐不符合规定, 每处扣 2 分; c) 装卸操作不符合规定, 每处扣 2 分; d) 灌装量不符合规定, 每处扣 2 分; e) 装卸软管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 2 分。			4.3.4.2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3 ★	储罐 a) 罐体应完好无损，外壁漆膜应无脱落现象，罐体应无变形、凹陷、裂缝现象，无锈蚀现象； b) 应设有绝热层压力表，应每月检查一次气体压力，保证压力在设备允许范围内； c) 应无珠光砂泄漏，无异常结霜和冒汗。 d) 应设有压力表和温度计，最高工作压力和最高工作温度应符合设备工艺操作要求； e) 应有防止翻滚现象的控制措施且完好有效； f) 防液堤应完好无损，堤内无积水和杂物； g) 潜水泵的运行应良好无故障，集液池内应无积水。			60	检查储罐罐体外观并进行泄漏检测，储罐绝热的外观检查、检查记录，储罐组防液堤的外观，潜水泵的运行状况： a) 罐体有锈蚀、变形等现象，每处扣 2 分； b) 储罐绝热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c) 压力和温度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d) 无防止翻滚现象的控制措施或措施失效，每处扣 2 分； e) 防液堤破损或有积水和杂物，每处扣 2 分 f) 潜水泵失效，集液池内有积水，每处扣 2 分。			4.3.4.6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4 ★	附属安全装置 a) 安全放散阀阀体上应有检验铅封和标签，铅封应完好，且应在校验有效周期内；应注明下次校验时间； b) 安全放散阀与被保护设施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c) 安全切断阀和可燃气体报警器完好有效。			60	检查安全放散阀标签及铅封，检查安全放散阀、安全切断阀及泄漏报警装置： a) 安全放散阀阀体上无校验标签或铭牌，或未在校验有效周期内；校验铅封缺失，每处扣 2 分； b) 安全阀与被保护设施之间的阀门关闭，每处扣 2 分； c) 安全切断阀或可燃气体报警器失效，每处扣 2 分。			4.3.1.4
3.1.5 ★	仪器仪表 a) 外观应完好，无油污、无腐蚀锈迹等现象； b) 应在检定和/或校准周期内； c) 读数清晰； d) 仪表与被测量设备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60	检查仪表外观、检定日期及仪表读数： a) 外观破损，有油污或锈蚀，每处扣 4 分； b) 超过有效期，每处扣 4 分； c) 读数不清晰，每块表扣 4 分； d) 仪表与被测设备被阀门隔断，每处扣 4 分。			4.3.1.5
3.2	消防设施、器材		40					4.6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1	消防设施 a) 消防水池的水质应良好，无腐蚀性，无漂浮物和油污； b) 消防泵房内应干净整洁，无杂物和易燃物品堆放； c) 消防泵和喷淋泵应运行良好，无异常振动和异响，无漏水现象； d) 消防供水装置无遮蔽或阻塞现象，站内消火栓水阀应能正常开启，消防水管（带）、水枪和扳手等器材应齐全完好，无挪用现象。			20	检查消防水池，检查水泵运转情况是否齐全有效： a) 消防水池水质不好，每处扣 3 分； b) 消防泵房脏乱，每处扣 3 分； c) 消防泵喷淋泵运转不正常，每台扣 3 分； d) 消防装置有阻塞现象，消火栓水阀不能正常开启，消防水管（带）、水枪和扳手不齐全，每处扣 3 分。			4.6.1
3.2.2	消防器材 a) 工艺装置区、调压站调压箱、配电间等应按相关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b) 灭火器材不应埋压、圈占和挪用 c) 灭火器材应完好有效。			20	检查消防器材是否齐全有效： a) 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材本项不得分； b) 灭火器材被埋压、圈占、挪用每处扣 3 分，灭火器材超过有效期，每处扣 3 分； c) 灭火器材不在有效期内或失效，每处扣 3 分。			4.6.2
3.3	电气设备设施		60					4.5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3.1	配电室 a) 配电室应有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措施; b) 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密合; c) 电缆孔洞应用绝缘油泥封闭, 与室外相通的门、窗、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的网罩; d) 配电室内的应急照明设备应完好有效; e) 电缆沟上应盖有完好的盖板。			10	检查配电室: a) 配电室无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措施, 每处扣 4 分; b) 门窗未密合, 每处扣 4 分; c) 电缆孔洞未封闭, 未设网罩, 每处扣 4 分; d) 应急照明存在问题, 每处扣 4 分; e) 电缆沟盖板缺损, 每处扣 4 分。			4.5.1
3.3.2	电气设施 a) 电器元件及线路应接触良好, 连接可靠, 无严重发热、烧损现象; b) 外露带电部分应屏护完好; c)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设备、电气箱柜、开关等应采用防爆型; d) 柜体内外应整洁、完好、无杂物、无积水; e) 电气箱柜前应留有检修距离, 前方 1.2m 范围内无障碍物; f) 不应使用不符合规范的设备; g) 保护接地应完好。			10	检查电气设施: a) 线路接触不良, 存在发热、烧损现象, 每处扣 2 分; b) 外露带电部分未有效屏护, 每处扣 2 分; c) 爆炸危险区域内未采用防爆型设备, 每处扣 2 分; d) 电气箱柜脏乱, 每处扣 4 分; e) 电气箱柜检修距离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 2 分; f) 使用不合格设备, 如刀闸等, 本项不得分。			4.5.2

表 E.2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3.3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设备外观应保持完好。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仪器仪表应有良好的防爆性能，不应有漏电、漏气和堵塞状况。机箱、机柜和仪器仪表应有良好的接地； b)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监控中心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系统的各类设备应运行正常； 2) 操作键接触应良好，显示屏幕显示应清晰、亮度适中； 3) 记录曲线应清晰、无断线，打印机打字清楚，字符完整。			20	检查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 a) 外观破损，有油污或锈蚀，未使用防爆设备，无接地，每处扣 2 分； b) 设备运行不正常，显示屏幕故障，记录曲线不清晰，每处扣 2 分。			4.5.3
3.3.4	安保设施 报警设施应完好有效。			10	检查安保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报警设施失效，每处扣 1 分。			4.5.4
3.3.5	防雷防静电保护接地 防雷防静电保护接地应完好。			10	检查防雷、防静电装置的完好情况： 防雷、防静电装置未有效接地，每处扣 3 分。			4.5.5

附 录 F
(规范性)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F.1 表 F.1 给出了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否决条款。

表 F.1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否决性条件		
1.1	应具备下列资质，且应在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与允许经营范围应相符： a) 燃气经营许可证； b) 营业执照； c) 气瓶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企业）。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
1.2	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
1.3	企业不应存在下列情况： a) 企业停业整顿期间； b) 企业存在重大隐患未制定整改措施； c) 近三年内企业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

F.2 表 F.2 给出了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满分为 1000 分。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	500						4.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50					4.1.1
1.1.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 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单位、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应有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图。			10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等文件： a) 无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分类文件，本项不得分； b) 无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图，本项不得分； c) 各单位、部门和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规定不完整，不具针对性，每处扣 2 分； d) 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或责任书内容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e) 提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被提问人员不清楚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每人次扣 2 分。			4.1.1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a)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b)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c)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d)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e)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以重大事故隐患为重点，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f)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g) 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h) 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i)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	检查主要负责人职责文件及文件签发情况、安全会议签到、安全会议记录、检查职代会文件： a) 无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类文件，本项不得分； b)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完善，按评定内容缺一项扣 2 分； c) 无主要负责人参加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扣 2 分； d)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工伤事故报告和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报告，未经主要负责人签发，每处扣 2 分； e) 主要负责人每年在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做的工作报告中无安全生产工作内容，缺一次扣 2 分。			4.1.1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a) 提出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b)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c)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d)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e)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预案演练； f)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g)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h)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i) 组织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10	检查各项制度执行表单，记录等文件： a) 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类文件，本项不得分；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完善，按评定内容缺一项扣 2 分； c)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扣 2 分； d) 如发生事故，无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记录，每处扣 2 分。			4.1.1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4	安全生产目标 a) 应根据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责，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并应以签订目标责任书等方式进行明确； b) 基层单位和部门应分解安全生产指标。			10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目标责任书等文件： a) 未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指标，本项不得分； b) 目标责任书与相关人员的职责不匹配，有缺项，每处扣 2 分； c) 基层单位和部门安全生产指标制定不完善，不合理，每处扣 2 分。			4.1.1
1.1.5	安全绩效评定 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5	检查安全绩效检查、评定文件：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的，本项不得分。			4.1.1
1.1.6	安全绩效改进 a) 应每年至少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一次识别和获取，及时传达给企业相关责任部门，将相关要求转化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实施落实； b) 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修改完善，确保其有效和适用，提高安全绩效。			5	检查安全绩效改进的识别文件： a)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识别，本项不得分； b)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一次修改完善的，本项不得分； c) 文件未及时传达给相关责任部门，内容未落实，每处扣 1 分。			4.1.1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0					4.1.1
1.2.1	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行为。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b)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c)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d)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e)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f)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g)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h)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i) 安全生产投入制度； j)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k) 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l) 用户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20	检查所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的执行表单： a) 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布文件，本项不得分； b) 发现岗位无对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处扣 4 分； c) 按评定内容要求缺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项扣 4 分； d) 制度内容不完善，无针对性，每处扣 4 分。			4.1.1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2	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a) 安全会议制度； b)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c)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d) 消防安全制度； e) 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 f) 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g) 机动车辆管理制度； h) 燃气设施老化评估及更新改造制度； i)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10	检查所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的执行表单： a) 按评定内容要求缺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项扣 2 分； b) 制度内容不完善，无针对性，每处扣 2 分。			4.1.1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3	安全生产投入资金保证 应按安全生产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相关资金的投入，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且应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 a) 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 b) 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 c)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d) 劳动防护用品设备； e) 重大危险源监控 f) 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g)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h) 应急队伍建设或者救援服务； i)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20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投入资金计划及投入项目清单，项目费用汇总等文件： a) 无投入项目清单，本项不得分； b) 无投入资金计划，扣 4 分； c) 年度安全生产投入项目清单中，无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台账，未列专用账户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挪作他用等，未按制度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管理，每处扣 4 分。			4.1.1
1.3	操作规程		65					4.9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1	操作规程文件 a) 应按岗位设置、操作内容等情况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1) 气瓶充装前后检查操作规程； 2) 气瓶充装操作规程； 3) 气体分析操作规程； 4) 设备操作规程； 5) 事故应急处理操作规程。 b) 应将岗位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对职工进行相关内容培训。			15	检查操作规程等文件及文件签发情况： a) 无操作规程发布文件，本项不得分； b) 无操作规程下发记录和操作规程培训记录，本项不得分； c) 操作规程与岗位设置、操作内容不符，操作规程不齐全，每项扣 3 分。			4.9.1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2	作业行为管理 a) 应加强对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b) 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应违章作业； c) 应对作业行为隐患、设备设施运行隐患、工艺技术隐患等进行分析，采取控制措施； d)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作业； e)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应有“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特种作业证书。			30	检查工人操作行为及相关检查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的资质证明： a) 企业未对操作行为进行检查，无检查记录的，本项不得分； b) 操作人员不清楚本岗位操作规程，或有违反操作规程的项目，每人次扣 5 分； c) 未对存有隐患的作业行为、设备设施运行、工艺技术等采取控制措施的，每项扣 5 分； d) 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从事特种作业的，每人次扣 5 分； e)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 10 分。			4.9.2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3	作业许可管理 a) 进行带气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高处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作业，应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应实施作业许可管理； b) 危险作业审批文件中应列明全部安全技术措施，并采用勾选方式进行确认； c) 作业许可文件上应指定现场安全员，并应有作业负责人、操作人员和监护人员的签字。			20	检查危险作业审批记录等文件： a) 无危险作业审批记录，本项不得分； b) 作业许可文件上未指定现场安全员，每处扣 5 分； c) 无作业负责人、操作人员和监护人员的签字，每处扣 5 分； d) 危险作业审批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5 分； e) 危险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未全部列明，未采用勾选方式进行确认，每处扣 5 分。			4.9.3
1.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5					4.1.1
1.4.1	年度培训计划与培训效果评估 a) 应制定本企业年度培训计划，对企业领导、安全管理人员、新员工及转岗员工、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的培训统一计划管理； b) 应对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或考核。			10	检查培训计划等文件： a) 未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并以文件形式下发的，本项不得分； b) 计划内容不符合实际要求或有缺项的，每处扣 2 分； c) 未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或考核的，每处扣 1 分。			4.1.1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并持有安全合格证书； b)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10	检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书、培训记录等材料： a)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合格证书，本项不得分； b) 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次扣 2 分。			4.1.1
1.4.3	新员工安全培训 a) 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b) 新招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			10	检查新员工三级教育卡、培训记录等材料： a) 企业未对新员工进行岗前三级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的，本项不得分； b) 新员工岗前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记录内容不详实、安全考核抄袭、无评定成绩，每处扣 2 分； c) 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次扣 2 分。			4.1.1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4	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安全培训 a)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培训及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b)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合格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作业操作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c)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应经专项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10	检查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取证、培训等文件： a) 未建立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登记档案，本项不得分； b)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过期未审，每人次扣 2 分； c) 未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培训，本项不得分。			4.1.1
1.4.5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a) 应每年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b) 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安全培训，培训学时不应少于 4 学时； c) 换岗、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两级安全培训，培训学时不应少于 4 学时； d)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10	检查教育培训档案、记录、试卷等材料： a) 未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相关培训，本项不得分； b) 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存在内容不详实、相互抄袭等，每处扣 2 分； c) 未组织在岗员工、接触“四新”、转换工种和复工人员安全培训，每人次扣 2 分； d) 换岗、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未重新接受两级安全培训的，每人次扣 2 分； e) 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次扣 2 分。			4.1.1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6	安全文化 应采取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引导全体员工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规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5	检查企业安全文化开展情况材料： a) 企业未组织安全文化活动，本项不得分； b) 加分项目：在评审年度安全生产活动中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奖 5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奖项加 3 分，获得区级奖项的，每项奖 2 分，最多奖励 10 分。			4.1.1
1.5	应急处置		40					4.1.1
1.5.1	应急预案 a) 应按 GB/T 29639 的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b) 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还应编制专项预案； c)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应制定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d) 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应经过专家评审或论证，出具论证报告，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e) 应急预案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适用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			15	检查应急预案材料： a)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项不得分； b) 应急预案未按相关标准制定，内容不完善，每项扣 3 分； c) 应急预案文本未经论证或评审，每项扣 3 分； d) 应急预案不在有效期内，每项扣 3 分； e) 应用预案未定期进行评估每项扣 3 分。			4.1.1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2	应急机构与队伍 a) 应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b) 应建立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队伍、志愿消防队或指定专兼职应急人员，并对应急人员进行培训。企业也可委托专业应急队伍作为本单位应急队伍。			10	检查应急机构设置情况、委托专业应急队伍的委托文件： a) 未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本项不得分； b)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或委托专业应急队伍的，本项不得分； c) 应急人员培训记录不完善，每处扣 2 分。			4.1.1
1.5.3	应急物资 a) 应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台账； b) 应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应急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c) 应急物资应有专人负责管理。			5	检查应急物资台账及应急物资管理人员设置情况： a) 无应急物资管理台账，本项不得分； b) 无应急设备、器材检验、维修、保养记录，每项扣 1 分； c) 应急物资未设专人管理，扣 1 分。			4.1.1
1.5.4	应急预案演练 a) 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综合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b)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10	检查应急预案演练记录、评估报告等文件： a) 无应急预案演练记录，本项不得分； b) 未按期进行演练，缺一次扣 2 分； c) 无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或无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内容的，每处扣 2 分。			4.1.1
1.6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40					4.1.1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1	事故隐患排查 a) 应按制度要求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 b) 应开展隐患自查自报自纠工作，按时上报隐患。			10	检查安全生产检查或事故隐患排查相关记录等材料： a) 未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或事故隐患排查和自查自报自纠的，本项不得分； b) 隐患排查、自查自报自纠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4.1.1
1.6.2	事故隐患治理 a) 应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b) 应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 c) 应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d) 应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价。			10	检查事故隐患档案、统计分析、报送证明材料、整改措施等材料： a) 未按规定，将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项不得分； b) 未按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本项不得分； c) 未做到“五到位”，本项不得分； d) 未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扣 2 分； e) 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或相关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f) 未对整改效果评价的，每处扣 2 分。			4.1.1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3	燃气系统安全评价 a) 在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应定期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b) 当燃气系统发生事故时，应按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评价； c) 对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立即整改或制定治理方案限期整改。			20	查看企业安全评价文件： a) 企业未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本项不得分； b) 安全评价内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c)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未进行整改或制定整改措施的，每处扣 2 分。			4.1.1
1.7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		20					4.1.1
1.7.1	事故报告 a) 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应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b)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10	检查事故报告文件材料： 未按制度进行事故报告，本项不得分。			4.1.1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2	事故调查处理 a) 应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b) 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 c) 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d) 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10	检查事故档案、事故通报、会议记录等材料： a)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档案，本项不得分； b) 生产安全事故档案不完善，每处扣 2 分； c) 无生产安全事故通报或教育活动记录的，每处扣 2 分。			4.1.1
1.8	风险管理		10					4.1.1
1.8.1	a) 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制定危险源辨识程序和方法，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b) 对辨识出的危险源进行分类梳理，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c) 从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d) 应依据相关标准，对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辨识，建立危险源登记档案； e) 应制定危险源管控措施，消除或控制其中的不可接受风险。			10	检查危险源档案材料： a) 未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或未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本项不得分； b) 未建立危险源登记档案，本项不得分； c) 危险源辨识不准确，或未进行危险源管控，每处扣 2 分。			4.1.1
1.9	相关方安全		20					4.1.1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9.1	a) 相关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 b) 应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c) 应对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d) 发现相关方存在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违反规定使用燃气等行为时，应立即予以劝阻、制止，并应向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20	检查与相关方签订协议、相关方管理档案、相关方培训等材料： a) 相关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本项不得分； b) 未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本项不得分； c) 未对相关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或发现存在安全问题未督促整改，本项不得分； d) 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燃气设施安全维护、管理的范围和责任，每每处扣 4 分			4.1.1
1.10	劳动防护用品		20					4.8
1.10.1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a) 应有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并应按标准为从业人员免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b) 应有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记录、发放记录、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培训记录和现场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检查记录。			5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记录、发放标准和发放记录，作业现场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 a) 无采购记录、发放标准或发放记录、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培训记录、检查记录之一的，本项不得分； b) 相关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1 分。			4.8.1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0.2	劳动防护用品质量 a) 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b)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有验收手续和记录。			5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检测合格证和验收手续和记录： a) 无劳动防护用品检测合格证和验收记录，本项不得分； b) 验收手续和记录不完善，每处扣 1 分。			4.8.2
1.10.3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a) 作业现场在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有效； b) 操作人员应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0	检查作业现场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情况、检查记录等： a) 作业现场在用防护用品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失效，或应经检测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未检测，或超过检测有效期的，每项扣 2 分； b) 操作人员未按要求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每项扣 2 分。			4.8.3
1.11	特种设备安全		10					4.4
1.11.1	特种设备登记 特种设备应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 30 天内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5	检查特种设备登记档案： 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证，本项不得分。			4.4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1.2	特种设备检验 a) 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b) 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定期检验要求, 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c) 应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5	检查特种设备档案、记录等文件: a) 无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本项不得分; b) 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定期检验, 每处扣 1 分。			4.4
1.12	职业健康		25					4.7
1.12.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a) 应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辨识, 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b)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定。			5	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记录或现状评定文件: a) 未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未进行检测或现状评定的, 本项不得分; b)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期进行现状评定, 本项不得分。			4.7.1
1.12.2	职业病危害申报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 应将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申报。			5	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文件: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 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 本项不得分。			4.7.2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3	职业病危害告知 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进行公示，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5	检查劳动合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a) 存在职业病危害未进行告知和公示的，本项不得分； b)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未在合同中写明的，本项不得分。			4.7.3
1.12.4	职业健康监护 a)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b) 应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提供复印件； c) 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	检查职业健康检查记录，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a) 未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本项不得分； b)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本项不得分； c)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完整，每处扣 1 分； d) 发现在岗员工未经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健康检查，每人次每项扣 1 分； e)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未如实告知，每人次扣 1 分。			4.7.4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5	劳动合同和工伤保险 a) 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应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以及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办理的安全生产强制性保险等事项； b) 应依照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5	检查职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伤保险缴付情况： a) 劳动合同中未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事项的，每人次每处扣 1 分； b) 未给全部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办理的安全生产强制性保险的，或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本项不得分； c) 办理员工工伤保险有缺项的，每人次扣 1 分。			4.7.5
1.13	燃气用户管理		50					4.1.2
1.13.1	用户合同 a) 应建立燃气用户档案； b) 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明确安全责任和义务。			10	检查用户档案、用户合同签订情况： a) 未建立用户档案，本项不得分； b) 用户档案不完整，有缺项，每项扣 2 分； c) 未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每项扣 2 分。			4.1.2
1.13.2	安全宣传 应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进行安全装置使用知识的普及。			10	检查燃气安全宣传日活动情况、照片、图片等资料： 未开展宣传活动，本项不得分。			4.1.2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3.3	安全检查 a) 应对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免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b) 发现用户的燃气设施存在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 c) 对用户存在的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的，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20	检查企业对用户安全检查、检修记录等材料： a) 未按计划进行检查的、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 4 分； b) 发现用户燃气设施存在隐患，检查人员未书面告知用户的，每处扣 4 分； c) 发现用户有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的情况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每处扣 4 分。			4.1.2
1.13.4	报修电话及报修档案 a) 应公开报修电话，落实 24 小时值守，并应及时受理处置用户报修； b) 应建立报修档案，跟踪处置结果。			10	拨打报修电话，查看报修记录： a) 无报修电话或电话不畅通，本项不得分； b) 无报修记录本项不得分； c) 报修记录不完善每处扣 2 分。			4.1.2
1.14	附属安全装置		15					4.1.3
1.14.1	应对附属安全装置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15	检查附属安全装置维护、保养、检测记录等材料： a) 无附属安全装置定期维护、保养、检测记录，本项不得分； b) 检测记录不完善，缺一项扣 3 分。			4.1.3
1.15	消防设施、器材		15					4.1.3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5.1	a) 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b) 消防设施每年检验不应少于一次； c) 应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15	检查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台账、检验记录等： a) 未按标准配置消防器材，台账不完善，每项扣 3 分； b) 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修，每项扣 3 分。			4.1.3
1.16	防雷装置、防静电装置		15					4.1.3
1.16.1	a) 防雷装置应每年雨季前对接地电阻进行检测，且应每半年一次； b) 防静电装置每半年检测不应少于 1 次。			15	检查防雷装置、防静电装置检测记录： a) 未对消防设施、防雷装置、防静电装置进行检测，本项不得分； b) 不符合检测周期要求，每项扣 3 分。			4.1.3
2	现场环境	100						4.2
2.1	站内通道		20					4.2
2.1.1	a) 站内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无阻碍消防救援的障碍物； b) 设备之间的通道不应有妨碍操作的堆积物； c) 场站内露天重要设施和管道的固定防撞装置应完好有效。			20	检查站内通道情况： a) 消防车道、设备通道有障碍物，每处扣 5 分； b) 防撞装置破损，每处扣 5 分。			4.2.4 4.2.5 4.2.6
2.2	应急物资		30					4.2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2.1	a) 应储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器材，应急设备、器材应齐全有效； b) 应急物资应配置专用柜或在作业现场指定的存放地点存放。			30	检查站内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a) 未储备应急设备和器材，本项不得分； b) 应急设备、器材缺失或失效，每项扣 5 分； c) 作业现场未配置专用柜或指定存放地点存放应急物资的，每处扣 5 分。			4.2.7 4.2.8
2.3	安全警示标志		20					4.2
2.3.1	a) 应根据生产场所的实际情况，按 CJJ/T 153 及本单位规定，在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b) 应在设备设施维修、检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 c) 应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的措施等内容。			20	检查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a) 未按标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 5 分； b) 作业现场未按要求设置警戒区域，每处扣 5 分； c) 未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每处扣 5 分。			4.2.9 4.2.10 4.2.11
2.4	公用辅助用房		30					4.10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4.1	食堂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浸泡、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c)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d) 应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并记录归档； e) 设置燃气管道和用燃气设备的场所（含用餐场所、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等）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宜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10	检查食堂炊事机械、灶台照明及报警器等设备设施：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敷设位置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c) 灶台照明未使用防潮灯，每处扣 2 分； d) 未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未记录归档每处扣 2 分； e) 设置燃气管道和用燃气设备的场所（含用餐场所、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等）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每处扣 2 分。			4.10.1
2.4.2	锅炉房 a) 锅炉房出入口应无障碍； b) 锅炉房的防爆措施应齐全有效； c) 锅炉房地面应平整，无积水。			10	检查锅炉房内 a) 锅炉房出入口有障碍，每处扣 2 分； b) 锅炉房的防爆措施不齐全或者失效的，每处扣 2 分； c) 锅炉房地面不平整，有积水每处扣 2 分。			4.10.2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4.3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 a)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备及其部件应齐全、完好，无腐蚀； b) 管道上的闸板、阀门应灵活、可靠，连接处无泄漏； c) 池、沟等应设有防护栏、盖板。			5	检查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 a)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备及其部件不齐全、有腐蚀每处扣 2 分； b) 管道上的闸板、阀门不灵活，连接处有泄漏每处扣 2 分； c) 池、沟等无防护栏、盖板每处扣 2 分。			4.10.3
2.4.4	空调系统 a) 管道应连接可靠，阀门和管道应无破裂、泄漏、堵塞； b) 用于盛装回收制冷剂容器的盛装量不应超过其允许盛装量； c) 操作系统内仪表、指示器和按钮等应显示正确； d) 带自动控制装置的电气箱门及机房应上锁。			5	检查空调系统的运行状况： a) 管道连接不可靠，阀门和管道有泄漏、堵塞现象每处扣 2 分； b) 用于盛装回收制冷剂容器的盛装量超过其允许盛装量每处扣 2 分； c) 操作系统内仪表、指示器和按钮等显示不正确，每处扣 2 分； d) 带自动控制装置的电气箱门及机房未上锁，每处扣 2 分。			4.10.4
3	设备设施	400						4.3
3.1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		300					4.3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1 ★	通用要求 a) 装卸装置、压缩机和烃泵、储罐、瓶库、气瓶灌装装置、气瓶等设备外观应完好无损，无油污、无腐蚀锈迹等现象； b) 设备运行正常，无异常振动和声响； c) 设备本体及连接处应无泄漏，如存在泄漏，在泄漏消除前应采取有效措施； d) 设备设施应定期进行运行、维护和检修，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40	检查设备外观、运行状况、维护检修记录、检验或检测记录： a) 设备外部有损坏、有油污或腐蚀等现象，每处扣 5 分； b) 设备运转不正常，有异常声响，每处扣 5 分； c) 发现泄漏且未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的，每处扣 5 分； d) 巡检周期、巡检内容应符合标准及本单位相关规定，未按规定周期或内容要求执行，每项扣 5 分。			4.3.1.1 4.3.1.2 4.3.1.3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2 ★	装卸装置 a) 槽车停靠点应有明显的边界线； b) 槽罐、装卸管、阀门、仪表、安全装置和报警系统等应完好； c) 装卸台静电接地栓卡应完好，接地栓上的金属接触部位应无腐蚀； d) 装卸管外表应完好无损； e) 装卸管上的快装接头与软管之间的阀门启闭应灵活。			40	检查槽车停靠情况，设备设施完好情况，静电接地情况，装卸管外观： a) 槽车停靠点无明显的边界线，每处扣 5 分； b) 槽罐、装卸管、阀门、仪表、安全装置和报警系统等失效，每处扣 5 分； c) 装卸台静电接地栓卡破损，接地栓上的金属接触部位有腐蚀，每处扣 5 分； d) 装卸管外表有破损，每处扣 5 分； e) 装卸管上的快装接头与软管之间的阀门启闭有灵活，每处扣 5 分。			4.3.5.2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3 ★	压缩机和烃泵 a) 压缩机和烃泵基座应稳固，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响声、部件过热及异常振动等现象，在用烃泵盘车应灵活； b) 压缩机排气出口的出口压力和温度符合工艺操作要求，烃泵出口管上的安全回流阀工作正常； c) 压缩机和烃泵的润滑油箱油位应处于正常范围内； d) 压缩机和烃泵的转轴外侧应有金属防护罩遮蔽并固定，金属防护罩应与接地线连接。			30	检查压缩机和烃泵的运行情况、排气压力和温度、润滑油箱油位、静电接地情况： a) 压缩机和烃泵基座不稳固，有异常响声、部件过热及异常振动等现象，烃泵盘车不灵活，每处扣 5 分； b) 压缩机排气出口的出口压力和温度异常，烃泵出口管上的安全回流阀异常，每处扣 5 分； c) 压缩机和烃泵的润滑油箱油位不在正常范围内，每处扣 5 分； d) 压缩机和烃泵的转轴外侧无金属防护罩遮蔽并固定，或金属防护罩未与接地线连接，每处扣 5 分。			4.3.5.3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4 ★	储罐 a) 罐体无锈蚀，无漏气； b) 紧急切断阀应完好； c) 高压注水连接装置运转良好； d) 地上储罐的平台和斜梯应稳固，栏杆应完好无损，无锈蚀现象； e) 防液堤应完好无损，堤内无积水和杂物，防液堤水封井应保持正常的水位； f) 管道的焊接、法兰等连接部位应密封完好； g) 排污管保温措施应完好有效。			30	检查储罐罐体、排污管外观，地上储罐的平台和斜梯的外观，储罐组防液堤的外观，潜水泵的运行状况，对罐罐本体及连接部位进行泄漏检测： a) 罐体锈蚀，有漏气现象，每处扣 5 分； b) 紧急切断阀失效，每处扣 5 分； c) 高压注水连接装置失效，每处扣 5 分； d) 平台和斜梯不稳，栏杆缺损，锈蚀，每处扣 5 分； e) 防液堤破，堤内有积水和杂物，防液堤水封井水位异常，每处扣 5 分； f) 管道的焊接、法兰等连接部位未密封，每处扣 5 分； g) 排污管保温措施失效，每处扣 5 分。			4.3.5.4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5	瓶库 a) 瓶库的气瓶存放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实瓶数量不应超过瓶库的设计等级； 2) 当瓶库实瓶区与营业室毗连时，气瓶的总容积不应超过 6m³； 3) 当瓶库与其他建筑物（除住宅、重要公共建筑、高层民用建筑）毗连时，气瓶的总容积不应超过 1m³。 b) 气瓶的摆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瓶库内的气瓶应按实瓶区、空瓶区分组布置； 2) 气瓶摆放时，15kg 和 15kg 以下气瓶不应超过两层，50kg 气瓶应单层摆放； 3) 实瓶摆放不宜超过 6 排，并留有不小于 800mm 的通道； 4) 气瓶不应倾倒放置，装卸时应轻装轻卸，不应抛、滑、滚、碰。 c) 气瓶上应有电子标签，标签识别系统应完好有效。			30	检查气瓶的标签及存放量，气瓶的摆放，标签识别系统： a) 气瓶未按要求存放，每处扣 5 分； b) 气瓶摆放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5 分； c) 气瓶上电子标签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5 分。			4.3.5.5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6 ★	气瓶灌装装置 a) 液化石油气灌装站的自动灌装秤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响声及异常振动等现象； b) 灌装作业线上检漏措施应有效； c) 气瓶内残液量不超标，残液不应随意排放； d) 气瓶传送装置应润滑完好，无卡阻和非正常摩擦现象。			40	检查气瓶灌装装置的运行情况；测试灌装作业线上检漏措施、测量残液量并检查残液处理制度和记录；检检查气瓶传送装置运行情况；检查气瓶的摆放： a) 自动灌装秤有异常响声或异常振动等现象，每处扣 5 分； b) 灌装作业线上检漏措施失效； c) 气瓶内残液量超标，残液随意排放，每处扣 5 分； d) 气瓶传送装置有卡阻和非正常摩擦现象，每处扣 5 分。			4.3.5.6
3.1.7	气瓶 a) 气瓶外观应完好无损，无油污、无腐蚀锈迹、泄漏等现象； b) 气瓶钢印、检验环等附件应齐全； c) 气瓶上应有电子标签，标签识别系统应完好有效。			30	检查气瓶外观、钢印、电子标签等： a) 气瓶外观破损，有油污腐蚀锈迹、泄漏等现象，每处扣 5 分； b) 气瓶钢印、检验环等附件缺失，每处扣 5 分； c) 气瓶上无电子标签，每处扣 5 分。			4.3.5.7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8 ★	附属安全装置 a) 安全放散阀阀体上应有检验铅封和标签，铅封应完好，且应在校验有效周期内；应注明下次校验时间； b) 安全放散阀与被保护设施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c) 安全切断阀和可燃气体报警器完好有效。			30	检查安全放散阀标签及铅封，检查安全放散阀、安全切断阀及泄漏报警装置： a) 安全放散阀阀体上无校验标签或铭牌，或未在校验有效周期内；校验铅封缺失，每处扣 2 分； b) 安全阀与被保护设施之间的阀门关闭，每处扣 2 分； c) 安全切断阀或可燃气体报警器失效，每处扣 2 分。			4.3.1.4
3.1.9 ★	仪器仪表 a) 外观应完好，无油污、无腐蚀锈迹等现象； b) 应在检定和/或校准周期内； c) 读数清晰； d) 仪表与被测量设备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30	检查仪表外观、检定日期及仪表读数： a) 外观破损，有油污或锈蚀，每处扣 4 分； b) 超过有效期，每处扣 4 分； c) 读数不清晰，每块表扣 4 分； d) 仪表与被测设备被阀门隔断，每处扣 4 分。			4.3.1.5
3.2	消防设施、器材		40					4.6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1	消防设施 a) 消防水池的水质应良好，无腐蚀性，无漂浮物和油污； b) 消防泵房内应干净整洁，无杂物和易燃物品堆放； c) 消防泵和喷淋泵应运行良好，无异常振动和异响，无漏水现象； d) 消防供水装置无遮蔽或阻塞现象，站内消火栓水阀应能正常开启，消防水管（带）、水枪和扳手等器材应齐全完好，无挪用现象。			20	检查消防水池，检查水泵运转情况是否齐全有效： a) 消防水池水质不好，每处扣 3 分； b) 消防泵房脏乱，每处扣 3 分； c) 消防泵喷淋泵运转不正常，每台扣 3 分； d) 消防装置有阻塞现象，消火栓水阀不能正常开启，消防水管（带）、水枪和扳手不齐全，每处扣 3 分。			4.6.1
3.2.2 ★	消防器材 a) 工艺装置区、调压站调压箱、配电间等应按相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 b) 消防器材不应埋压、圈占和挪用 c) 消防器材应完好有效。			20	检查消防器材是否齐全有效： a) 未按要求配置消防器材本项不得分； b) 消防器材被埋压、圈占、挪用每处扣 3 分，消防器材超过有效期，每处扣 3 分； c) 消防器材不在有效期内或失效，每处扣 3 分。			4.6.2
3.3	电气设备设施		60					4.5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3.1	配电室 a) 配电室应有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措施； b) 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密合； c) 电缆孔洞应用绝缘油泥封闭，与室外相通的门、窗、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的网罩； d) 配电室内的应急照明设备应完好有效； e) 电缆沟上应盖有完好的盖板。			10	检查配电室： a) 配电室无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措施，每处扣 4 分； b) 门窗未密合，每处扣 4 分； c) 电缆孔洞未封闭，未设网罩，每处扣 4 分； d) 应急照明存在问题，每处扣 4 分； e) 电缆沟盖板缺损，每处扣 4 分。			4.5.1
3.3.2	电气设施 a) 电器元件及线路应接触良好，连接可靠，无严重发热、烧损现象； b) 外露带电部分应屏护完好； c)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设备、电气箱柜、开关等应采用防爆型； d) 柜体内外应整洁、完好、无杂物、无积水； e) 电气箱柜前应留有检修距离，前方 1.2m 范围内无障碍物； f) 不应使用不符合规范的设备； g) 保护接地应完好。			10	检查电气设施： a) 线路接触不良，存在发热、烧损现象，每处扣 2 分； b) 外露带电部分未有效屏护，每处扣 2 分； c) 爆炸危险区域内未采用防爆型设备，每处扣 2 分； d) 电气箱柜脏乱，每处扣 4 分； e) 电气箱柜检修距离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f) 使用不合格设备，如刀闸等，本项不得分。			4.5.2

表 F.2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3.3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设备外观应保持完好。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仪器仪表应有良好的防爆性能，不应有漏电、漏气和堵塞状况。机箱、机柜和仪器仪表应有良好的接地； b)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监控中心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系统的各类设备应运行正常； 2) 操作键接触应良好，显示屏幕显示应清晰、亮度适中； 3) 记录曲线应清晰、无断线，打印机打字清楚，字符完整。			20	检查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 a) 外观破损，有油污或锈蚀，未使用防爆设备，无接地，每处扣 2 分； b) 设备运行不正常，显示屏幕故障，记录曲线不清晰，每处扣 2 分。			4.5.3
3.3.4	安保设施 报警设施应完好有效。			10	检查安保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报警设施失效，每处扣 1 分。			4.5.4
3.3.5	防雷防静电保护接地 防雷防静电保护接地应完好。			10	检查防雷、防静电装置的完好情况： 防雷、防静电装置未有效接地，每处扣 3 分。			4.5.5

附 录 G
(规范性)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 G.1 给出了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否决条款。

表 G.1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否决性条件		
1.1	应具备下列资质，且应在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与允许经营范围应相符： a) 燃气经营许可证； b) 营业执照；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
1.2	应配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
1.3	企业不应存在下列情况： a) 企业停业整顿期间； b) 企业存在重大隐患未制定整改措施； c) 近三年内企业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

G.2 表 G.2 给出了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满分为 1000 分。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 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 定 得 分	扣 分 说 明	对应 条款 编号
1	基础管理	500						4.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50					4.1.1
1.1.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 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单位、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应有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图。			10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等文件： a) 无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分类文件，本项不得分； b) 无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图，本项不得分； c) 各单位、部门和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规定不完整，不具针对性，每处扣 2 分； d) 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或责任书内容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e) 提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被提问人员不清楚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每人次扣 2 分。			4.1.1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a)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b)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c)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d)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e)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以重大事故隐患为重点，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f)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g) 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h) 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i)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	检查主要负责人职责文件及文件签发情况、安全会议签到、安全会议记录、检查职代会文件： a) 无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类文件，本项不得分； b)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完善，按评定内容缺一项扣 2 分； c) 无主要负责人参加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扣 2 分； d)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工伤事故报告和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报告，未经主要负责人签发，每处扣 2 分； e) 主要负责人每年在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做的工作报告中无安全生产工作内容，缺一次扣 2 分。			4.1.1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 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 定 得 分	扣 分 说 明	对应 条款 编号
1.1.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a) 提出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b)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c)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d)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e)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预案演练； f)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g)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h)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i) 组织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0	检查各项制度执行表单，记录等文件： a) 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类文件，本项不得分；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完善，按评定内容缺一项扣 2 分； c)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扣 2 分； d) 如发生事故，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记录，每处扣 2 分。			4.1.1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4	安全生产目标 a) 应根据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责，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并应以签订目标责任书等方式进行明确； b) 基层单位和部门应分解安全生产指标。			10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目标责任书等文件： a) 未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指标，本项不得分； b) 目标责任书与相关人员的职责不匹配，有缺项，每处扣 2 分； c) 基层单位和部门安全生产指标制定不完善，不合理，每处扣 2 分。			4.1.1
1.1.5	安全绩效评定 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5	检查安全绩效检查、评定文件：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的，本项不得分。			4.1.1
1.1.6	安全绩效改进 a) 应每年至少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一次识别和获取，及时传达给企业相关责任部门，将相关要求转化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实施落实； b) 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修改完善，确保其有效和适用，提高安全绩效。			5	检查安全绩效改进的识别文件： a)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识别，本项不得分； b)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一次修改完善的，本项不得分； c) 文件未及时传达给相关责任部门，内容未落实，每处扣 1 分。			4.1.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0					4.1.1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1	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行为。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b)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c)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d)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e)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f)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g)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h)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i) 安全生产投入制度； j)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k) 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l) 用户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20	检查所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的执行表单： a) 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布文件，本项不得分； b) 发现岗位无对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处扣 4 分； c) 按评定内容要求缺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项扣 4 分； d) 制度内容不完善，无针对性，每处扣 4 分。			4.1.1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2	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a) 安全会议制度； b)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c)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d) 消防安全制度； e) 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 f) 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g) 机动车辆管理制度； h) 燃气设施老化评估及更新改造制度； i)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10	检查所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的执行表单： a) 按评定内容要求缺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项扣 2 分； b) 制度内容不完善，无针对性，每处扣 2 分。			4.1.1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3	安全生产投入资金保证 应按安全生产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相关资金的投入，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且应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 a) 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 b) 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 c)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d) 劳动防护用品设备； e) 重大危险源监控； f) 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g)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h) 应急队伍建设或者救援服务； i)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20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投入资金计划及投入项目清单，项目费用汇总等文件： a) 无投入项目清单，本项不得分； b) 无投入资金计划，扣 4 分； c) 年度安全生产投入项目清单中，无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台账，未列专用账户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挪作他用等，未按制度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管理，每处扣 4 分。			4.1.1
1.3	操作规程		65					4.9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1	操作规程文件 a) 应按岗位设置、操作内容等情况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1) 气化装置、气瓶、仪器仪表等的燃气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 2) 抢修作业； 3) 液化石油气气化、混气、卸（装）、充装及运输作业。 b) 应将岗位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对职工进行相关内容培训。			15	检查操作规程等文件及文件签发情况： a) 无操作规程发布文件，本项不得分； b) 无操作规程下发记录和操作规程培训记录，本项不得分； c) 操作规程与岗位设置、操作内容不符，操作规程不齐全，每项扣 3 分。			4.9.1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2	作业行为管理 a) 应加强对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b) 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应违章作业； c) 应对作业行为隐患、设备设施运行隐患、工艺技术隐患等进行分析，采取控制措施； d)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作业； e)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应有“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特种作业证书。			30	检查工人操作行为及相关检查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的资质证明： a) 企业未对操作行为进行检查，无检查记录的，本项不得分； b) 操作人员不清楚本岗位操作规程，或有违反操作规程的项目，每人次扣 5 分； c) 未对存有隐患的作业行为、设备设施运行、工艺技术等采取控制措施的，每项扣 5 分； d) 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从事特种作业的，每人次扣 5 分； e)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 10 分。			4.9.2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3	作业许可管理 a) 进行带气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高处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作业，应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应实施作业许可管理； b) 危险作业审批文件中应列明全部安全技术措施，并采用勾选方式进行确认； c) 作业许可文件上应指定现场安全员，并应有作业负责人、操作人员和监护人员的签字。			20	检查危险作业审批记录等文件： a) 无危险作业审批记录，本项不得分； b) 作业许可文件上未指定现场安全员，每处扣 5 分； c) 无作业负责人、操作人员和监护人员的签字，每处扣 5 分； d) 危险作业审批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5 分； e) 危险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未全部列明，未采用勾选方式进行确认，每处扣 5 分。			4.9.3
1.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5					4.1.1
1.4.1	年度培训计划与培训效果评估 a) 应制定本企业年度培训计划，对企业领导、安全管理人员、新员工及转岗员工、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的培训统一计划管理； b) 应对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或考核。			10	检查培训计划等文件： a) 未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并以文件形式下发的，本项不得分； b) 计划内容不符合实际要求或有缺项的，每处扣 2 分； c) 未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或考核的，每处扣 1 分。			4.1.1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并持有安全合格证书； b)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10	检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书、培训记录等材料： a)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合格证书，本项不得分； b) 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次扣 2 分。			4.1.1
1.4.3	新员工安全培训 a) 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b) 新招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			10	检查新员工三级教育卡、培训记录等材料： a) 企业未对新员工进行岗前三级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的，本项不得分； b) 新员工岗前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记录内容不详实、安全考核抄袭、无评定成绩，每处扣 2 分； c) 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次扣 2 分。			4.1.1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4	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安全培训 a)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培训及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b)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合格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作业操作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c)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应经专项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10	检查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取证、培训等文件： a) 未建立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登记档案，本项不得分； b)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过期未审，每人次扣 2 分； c) 未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培训，本项不得分。			4.1.1
1.4.5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a) 应每年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b) 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安全培训，培训学时不应少于 4 学时； c) 换岗、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两级安全培训，培训学时不应少于 4 学时； d)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10	检查教育培训档案、记录、试卷等材料： a) 未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相关培训，本项不得分； b) 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存在内容不详实、相互抄袭等，每处扣 2 分； c) 未组织在岗员工、接触“四新”、转换工种和复工人员安全培训，每人次扣 2 分； d) 换岗、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未重新接受两级安全培训的，每人次扣 2 分； e) 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次扣 2 分。			4.1.1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6	安全文化 应采取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引导全体员工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为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规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5	检查企业安全文化开展情况材料： a) 企业未组织安全文化活动，本项不得分； b) 加分项目：在评审年度安全生产活动中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奖 5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奖项加 3 分，获得区级奖项的，每项奖 2 分，最多奖励 10 分。			4.1.1
1.5	应急处置		40					4.1.1
1.5.1	应急预案 a) 应按 GB/T 29639 的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b) 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还应编制专项预案； c)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应制定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d) 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应经过专家评审或论证，出具论证报告，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e) 应急预案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适用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			15	检查应急预案材料： a)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项不得分； b) 应急预案未按相关标准制定，内容不完善，每项扣 3 分； c) 应急预案文本未经论证或评审，每项扣 3 分； d) 应急预案不在有效期内，每项扣 3 分； e) 应用预案未定期进行评估每项扣 3 分。			4.1.1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2	应急机构与队伍 a) 应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b) 应建立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队伍、志愿消防队或指定专兼职应急人员，并对应急人员进行培训。企业也可委托专业应急队伍作为本单位应急队伍。			10	检查应急机构设置情况、委托专业应急队伍的委托文件： a) 未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本项不得分； b)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或委托专业应急队伍的，本项不得分； c) 应急人员培训记录不完善，每处扣 2 分。			4.1.1
1.5.3	应急物资 a) 应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台账； b) 应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应急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c) 应急物资应有专人负责管理。			5	检查应急物资台账及应急物资管理人员设置情况： a) 无应急应急物资管理台账，本项不得分； b) 无应急设备、器材检验、维修、保养记录，每项扣 1 分； c) 应急物资未设专人管理，扣 1 分。			4.1.1
1.5.4	应急预案演练 a) 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综合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b)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10	检查应急预案演练记录、评估报告等文件： a) 无应急预案演练记录，本项不得分； b) 未按期进行演练，缺一次扣 2 分； c) 无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或无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内容的，每处扣 2 分。			4.1.1
1.6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40					4.1.1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1	事故隐患排查 a) 应按制度要求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 b) 应开展隐患自查自报自纠工作，按时上报隐患。			10	检查安全生产检查或事故隐患排查相关记录等材料： a) 未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或事故隐患排查和自查自报自纠的，本项不得分； b) 隐患排查、自查自报自纠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4.1.1
1.6.2	事故隐患治理 a) 应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b) 应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 c) 应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d) 应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价。			10	检查事故隐患档案、统计分析、报送证明材料、整改措施等材料： a) 未按规定，将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项不得分； b) 未按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本项不得分； c) 未做到“五到位”，本项不得分； d) 未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扣 2 分； e) 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或相关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f) 未对整改效果评价的，每处扣 2 分。			4.1.1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3	燃气系统安全评价 a) 在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应定期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b) 当燃气系统发生事故时，应按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评价； c) 对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立即整改或制定治理方案限期整改。			20	查看企业安全评价文件： a) 企业未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本项不得分； b) 安全评价内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c)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未进行整改或制定整改措施的，每处扣 2 分。			4.1.1
1.7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		20					4.1.1
1.7.1	事故报告 a) 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应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b)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10	检查事故报告文件材料： 未按制度进行事故报告，本项不得分。			4.1.1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2	事故调查处理 a) 应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b) 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 c) 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d) 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10	检查事故档案、事故通报、会议记录等材料： a)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档案，本项不得分； b) 生产安全事故档案不完善，每处扣 2 分； c) 无生产安全事故通报或教育活动记录的，每处扣 2 分。			4.1.1
1.8	风险管理		10					4.1.1
1.8.1	a) 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制定危险源辨识程序和方法，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b) 对辨识出的危险源进行分类梳理，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c) 从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d) 应依据相关标准，对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辨识，建立危险源登记档案； e) 应制定危险源管控措施，消除或控制其中的不可接受风险。			10	检查危险源档案材料： a) 未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或未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本项不得分； b) 未建立危险源登记档案，本项不得分； c) 危险源辨识不准确，或未进行危险源管控，每处扣 2 分。			4.1.1
1.9	相关方安全		20					4.1.1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9.1	a) 相关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 b) 应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c) 应对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d) 发现相关方存在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违反规定使用燃气等行为时，应立即予以劝阻、制止，并应向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20	检查与相关方签订协议、相关方管理档案、相关方培训等材料： a) 相关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本项不得分； b) 未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本项不得分； c) 未对相关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或发现存在安全问题未督促整改，本项不得分； d) 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燃气设施安全维护、管理的范围和责任，每每处扣 4 分			4.1.1
1.10	劳动防护用品		20					4.8
1.10.1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a) 应有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并应按标准为从业人员免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b) 应有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记录、发放记录、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培训记录和现场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检查记录。			5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记录、发放标准和发放记录，作业现场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 a) 无采购记录、发放标准或发放记录、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培训记录、检查记录之一的，本项不得分； b) 相关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1 分。			4.8.1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0.2	劳动防护用品质量 a) 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b)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有验收手续和记录。			5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检测合格证和验收手续和记录： a) 无劳动防护用品检测合格证和验收记录，本项不得分； b) 验收手续和记录不完善，每处扣 1 分。			4.8.2
1.10.3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a) 作业现场在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有效； b) 操作人员应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0	检查作业现场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情况、检查记录等： a) 作业现场在用防护用品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失效，或应经检测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未检测，或超过检测有效期的，每项扣 2 分； b) 操作人员未按要求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每项扣 2 分。			4.8.3
1.11	特种设备安全		10					4.4
1.11.1	特种设备登记 特种设备应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 30 天内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5	检查特种设备登记档案： 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证，本项不得分。			4.4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1.2	特种设备检验 a) 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b) 应按照 TSG 23 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c) 应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5	检查特种设备档案、记录等文件： a) 无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本项不得分； b) 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定期检验，每处扣 1 分。			4.4
1.12	职业健康		25					4.7
1.12.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a) 应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辨识，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b)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定。			5	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记录或现状评定文件： a) 未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未进行检测或现状评定的，本项不得分； b)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期进行现状评定，本项不得分。			4.7.1
1.12.2	职业病危害申报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将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申报。			5	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文件：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本项不得分。			4.7.2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3	职业病危害告知 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进行公示，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5	检查劳动合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a) 存在职业病危害未进行告知和公示的，本项不得分； b)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未在合同中写明的，本项不得分。			4.7.3
1.12.4	职业健康监护 a)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b) 应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提供复印件； c) 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	检查职业健康检查记录，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a) 未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本项不得分； b)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本项不得分； c)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完整，每处扣 1 分； d) 发现在岗员工未经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健康检查，每人次每项扣 1 分； e)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未如实告知，每人次扣 1 分。			4.7.4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5	劳动合同和工伤保险 a) 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应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以及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办理的安全生产强制性保险等事项； b) 应依照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5	检查职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伤保险缴付情况： a) 劳动合同中未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事项的，每人次每处扣 1 分； b) 未给全部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办理的安全生产强制性保险的，或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本项不得分； c) 办理员工工伤保险有缺项的，每人次扣 1 分。			4.7.5
1.13	燃气用户管理		50					4.1.2
1.13.1	用户合同 a) 应建立燃气用户档案； b) 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明确安全责任和义务。			10	检查用户档案、用户合同签订情况： a) 未建立用户档案，本项不得分； b) 用户档案不完整，有缺项，每项扣 2 分； c) 未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每项扣 2 分。			4.1.2
1.13.2	安全宣传 应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进行安全装置使用知识的普及。			10	检查燃气安全宣传日活动情况、照片、图片等资料： 未开展宣传活动，本项不得分。			4.1.2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3.3	安全检查 a) 应对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免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b) 发现用户的燃气设施存在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 c) 对用户存在的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的，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20	检查企业对用户安全检查、检修记录等材料： a) 未按计划进行检查的、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 4 分； b) 发现用户燃气设施存在隐患，检查人员未书面告知用户的，每处扣 4 分； c) 发现用户有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的情况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每处扣 4 分。			4.1.2
1.13.4	报修电话及报修档案 a) 应公开报修电话，落实 24 小时值守，并应及时受理处置用户报修； b) 应建立报修档案，跟踪处置结果。			10	拨打报修电话，查看报修记录： a) 无报修电话或电话不畅通，本项不得分； b) 无报修记录本项不得分； c) 报修记录不完善每处扣 2 分。			4.1.2
1.14	附属安全装置		15					4.1.3
1.14.1	应对附属安全装置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15	检查附属安全装置维护、保养、检测记录等材料： a) 无附属安全装置定期维护、保养、检测记录，本项不得分； b) 检测记录不完善，缺一项扣 3 分。			4.1.3
1.15	消防设施、器材		15					4.1.3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5.1	a) 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b) 消防设施每年检验不应少于一次； c) 应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15	检查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台账、检验记录等： a) 未按标准配置消防器材，台账不完善，每项扣 3 分； b) 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修，每项扣 3 分。			4.1.3
1.16	防雷装置、防静电装置		15					4.1.3
1.16.1	a) 防雷装置应每年雨季前对接地电阻进行检测，且应每半年一次； b) 防静电装置每半年检测不应少于 1 次。			15	检查防雷装置、防静电装置检测记录： a) 未对消防设施、防雷装置、防静电装置进行检测，本项不得分； b) 不符合检测周期要求，每项扣 3 分。			4.1.3
2	现场环境	100						4.2
2.1	站内通道		20					4.2
2.1.1	a) 设备之间的通道不应有妨碍操作的堆积物。			20	检查站内通道情况： a) 设备通道有障碍物，每处扣 5 分。			4.2.5
2.2	应急物资		30					4.2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2.1	a) 应储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器材，应急设备、器材应齐全有效； b) 应在作业现场配置专用柜或指定存放地点，用于存放专业处置、个体防护、灭火和照明、人员急救等应急物资。			30	检查站内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a) 未储备应急设备和器材，本项不得分； b) 应急设备、器材缺失或失效，每项扣 5 分； c) 作业现场未配置专用柜或指定存放地点存放应急物资的，每处扣 5 分。			4.2.7 4.2.8
2.3	安全警示标志		20					4.2
2.3.1	a) 应根据生产场所的实际情况，按 CJJ/T 153 及本单位规定，在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b) 应在设备设施维修、检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 c) 应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的措施等内容。			20	检查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a) 未按标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 5 分； b) 作业现场未按要求设置警戒区域，每处扣 5 分； c) 未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每处扣 5 分。			4.2.9 4.2.10 4.2.11
2.4	公用辅助用房		30					4.10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4.1	食堂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浸泡、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c)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d) 应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并记录归档； e) 设置燃气管道和用燃气设备的场所（含用餐场所、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等）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宜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10	检查食堂炊事机械、灶台照明及报警器等设备设施：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敷设位置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c) 灶台照明未使用防潮灯，每处扣 2 分； d) 未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未记录归档每处扣 2 分； e) 设置燃气管道和用燃气设备的场所（含用餐场所、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等）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每处扣 2 分。			4.10.1
2.4.2	锅炉房 a) 锅炉房出入口应无障碍； b) 锅炉房的防爆措施应齐全有效； c) 锅炉房地面应平整，无积水。			10	检查锅炉房内 a) 锅炉房出入口有障碍，每处扣 2 分； b) 锅炉房的防爆措施不齐全或者失效的，每处扣 2 分； c) 锅炉房地面不平整，有积水每处扣 2 分。			4.10.2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4.3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 a)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备及其部件应齐全、完好，无腐蚀； b) 管道上的闸板、阀门应灵活、可靠，连接处无泄漏； c) 池、沟等应设有防护栏、盖板。			5	检查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 a)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备及其部件不齐全、有腐蚀每处扣 2 分； b) 管道上的闸板、阀门不灵活，连接处有泄漏每处扣 2 分； c) 池、沟等无防护栏、盖板每处扣 2 分。			4.10.3
2.4.4	空调系统 a) 管道应连接可靠，阀门和管道应无破裂、泄漏、堵塞； b) 用于盛装回收制冷剂容器的盛装量不应超过其允许盛装量； c) 操作系统内仪表、指示器和按钮等应显示正确； d) 带自动控制装置的电气箱门及机房应上锁。			5	检查空调系统的运行状况： a) 管道连接不可靠，阀门和管道有泄漏、堵塞现象每处扣 2 分； b) 用于盛装回收制冷剂容器的盛装量超过其允许盛装量每处扣 2 分； c) 操作系统内仪表、指示器和按钮等显示不正确，每处扣 2 分； d) 带自动控制装置的电气箱门及机房未上锁，每处扣 2 分。			4.10.4
3	设备设施	400						4.3
3.1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		300					4.3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1 ★	主要设备一般要求 a) 瓶组间、气化装置、混气装置等设备外观应完好无损，无油污、无腐蚀锈迹等现象； b) 设备运行正常，无异常振动和声响； c) 设备本体及连接处应无泄漏，如存在泄漏，在泄漏消除前应采取有效措施； d) 设备设施应定期进行运行、维护和检修，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60	检查设备外观、运行状况、维护检修记录、检验或检测记录： a) 设备外部有损坏、有油污或腐蚀等现象，每处扣 5 分； b) 设备运转不正常，有异常声响，每处扣 5 分； c) 发现泄漏且未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的，每处扣 5 分； d) 巡检周期、巡检内容应符合标准及本单位相关规定，未按规定周期或内容要求执行，每项扣 5 分。			4.3.1.1 4.3.1.2 4.3.1.3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2	瓶组间 a) 气瓶组气瓶的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应超量存放气瓶； b) 瓶组间应有防爆设施且完好有效； c) 气瓶组总容积不应大于 4m³，当瓶组间与其他建筑物毗连时，气瓶的总容积应小于 1m³。 d) 瓶组间和气化间内温度不应高于 45℃，气化间内温度不应低于 0℃。 e) 当瓶组气化站气瓶总容积超过 1m³时，应将其设置在高度不低于 2.2m 的独立瓶组间内； f) 瓶组间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			60	检查气瓶存放量，测量瓶组间和气化间内的温度： a) 气瓶存放量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0 分； b) 无防爆设施或防爆设施失效，每处扣 10 分； c) 瓶组间和气化间温度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0 分； d) 未按要求设置独立瓶组间，本项不得分； e) 瓶组间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本项不得分。			4.3.5.8
3.1.3 ★	气化装置、混气装置 a) 气化器、混气装置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响声、部件过热、异常振动等现象，容积式气化器和气液分离器的液位计、强制气化气化器的温度计应完好； b) 气化器、混气装置进口管道的过滤器前后压差符合要求； c) 使用水作为热媒时，应保证水质干净。			60	检查气化器及混气装置运行情况，过滤器前后压差： a) 气化器、混气装置有异常响声、部件过热、异常振动等现象，容积式气化器和气液分离器的液位计、强制气化气化器的温度计失效，每处扣 5 分； b) 气化器进口管道的过滤器前后压差未符合要求，每处扣 5 分； c) 水质有腐蚀，每处扣 5 分。			4.3.5.9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4 ★	附属安全装置 a) 安全放散阀阀体上应有检验铅封和标签，铅封应完好，且应在校验有效周期内；应注明下次校验时间； b) 安全放散阀与被保护设施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c) 安全切断阀和可燃气体报警器完好有效。			60	检查安全放散阀标签及铅封，检查安全放散阀、安全切断阀及泄漏报警装置： a) 安全放散阀阀体上无校验标签或铭牌，或未在校验有效周期内；校验铅封缺失，每处扣 2 分； b) 安全阀与被保护设施之间的阀门关闭，每处扣 2 分； c) 安全切断阀或可燃气体报警器失效，每处扣 2 分。			4.3.1.4
3.1.5 ★	仪器仪表 a) 外观应完好，无油污、无腐蚀锈迹等现象； b) 应在检定和/或校准周期内； c) 读数清晰； d) 仪表与被测量设备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60	检查仪表外观、检定日期及仪表读数： a) 外观破损，有油污或锈蚀，每处扣 4 分； b) 超过有效期，每处扣 4 分； c) 读数不清晰，每块表扣 4 分； d) 仪表与被测设备被阀门隔断，每处扣 4 分。			4.3.1.5
3.2	消防设施、器材		40					4.6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1	消防设施 a) 消防水池的水质应良好，无腐蚀性，无漂浮物和油污； b) 消防泵房内应干净整洁，无杂物和易燃物品堆放； c) 消防泵和喷淋泵应运行良好，无异常振动和异响，无漏水现象； d) 消防供水装置无遮蔽或阻塞现象，站内消火栓水阀应能正常开启，消防水管（带）、水枪和扳手等器材应齐全完好，无挪用现象。			20	检查消防水池，检查水泵运转情况是否齐全有效： a) 消防水池水质不好，每处扣 3 分； b) 消防泵房脏乱，每处扣 3 分； c) 消防泵喷淋泵运转不正常，每台扣 3 分； d) 消防装置有阻塞现象，消火栓水阀不能正常开启，消防水管（带）、水枪和扳手不齐全，每处扣 3 分。			4.6.1
3.2.2 ★	消防器材 a) 工艺装置区、调压站调压箱、配电间等应按相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 b) 消防器材不应埋压、圈占和挪用 c) 消防器材应完好有效。			20	检查消防器材是否齐全有效： a) 未按要求配置消防器材本项不得分； b) 消防器材被埋压、圈占、挪用每处扣 3 分，消防器材超过有效期，每处扣 3 分； c) 消防器材不在有效期内或失效，每处扣 3 分。			4.6.2
3.3	电气设备设施		60					4.5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3.1	配电室 a) 配电室应有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措施； b) 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密合； c) 电缆孔洞应用绝缘油泥封闭，与室外相通的门、窗、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的网罩； d) 配电室内的应急照明设备应完好有效； e) 电缆沟上应盖有完好的盖板。			10	检查配电室： a) 配电室无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措施，每处扣 4 分； b) 门窗未密合，每处扣 4 分； c) 电缆孔洞未封闭，未设网罩，每处扣 4 分； d) 应急照明存在问题，每处扣 4 分； e) 电缆沟盖板缺损，每处扣 4 分。			4.5.1
3.3.2 ★	电气设施 a) 电器元件及线路应接触良好，连接可靠，无严重发热、烧损现象； b) 外露带电部分应屏护完好； c)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设备、电气箱柜、开关等应采用防爆型； d) 柜体内外应整洁、完好、无杂物、无积水； e) 电气箱柜前应留有检修距离，前方 1.2m 范围内无障碍物； f) 不应使用不符合规范的设备； g) 保护接地应完好。			10	检查电气设施： a) 线路接触不良，存在发热、烧损现象，每处扣 2 分； b) 外露带电部分未有效屏护，每处扣 2 分； c) 爆炸危险区域内未采用防爆型设备，每处扣 2 分； d) 电气箱柜脏乱，每处扣 4 分； e) 电气箱柜检修距离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f) 使用不合格设备，如刀闸等，本项不得分。			4.5.2

表 G.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安全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3.3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设备外观应保持完好。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仪器仪表应有良好的防爆性能，不应有漏电、漏气和堵塞状况。机箱、机柜和仪器仪表应有良好的接地； b)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监控中心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系统的各类设备应运行正常； 2) 操作键接触应良好，显示屏幕显示应清晰、亮度适中； 3) 记录曲线应清晰、无断线，打印机打字清楚，字符完整。			20	检查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 a) 外观破损，有油污或锈蚀，未使用防爆设备，无接地，每处扣 2 分； b) 设备运行不正常，显示屏幕故障，记录曲线不清晰，每处扣 2 分。			4.5.3
3.3.4	安保设施 报警设施应完好有效。			10	检查安保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报警设施失效，每处扣 1 分。			4.5.4
3.3.5	防雷防静电保护接地 防雷防静电保护接地应完好。			10	检查防雷、防静电装置的完好情况： 防雷、防静电装置未有效接地，每处扣 3 分。			4.5.5

附 录 H
(规范性)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H.1 表 H.1 给出了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否决条款。

表 H.1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否决性条件		
1.1	应具备下列资质，且应在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与允许经营范围应相符： a) 燃气经营许可证； b) 营业执照。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
1.2	应配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
1.3	企业不应存在下列情况： a) 企业停业整顿期间； b) 企业存在重大隐患未制定整改措施； c) 近三年内企业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

H.2 表 H.2 给出了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满分为 1000 分。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 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 定 得 分	扣 分 说 明	对应 条款 编号
1	基础管理	500						4.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50					4.1.1
1.1.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 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单位、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应有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图。			10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等文件： a) 无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分类文件，本项不得分； b) 无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图，本项不得分； c) 各单位、部门和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规定不完整，不具针对性，每处扣 2 分； d) 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或责任书内容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e) 提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被提问人员不清楚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每人次扣 2 分。			4.1.1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a)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b)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c)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d)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e)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以重大事故隐患为重点，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f)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g) 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h) 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i)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	检查主要负责人职责文件及文件签发情况、安全会议签到、安全会议记录、检查职代会文件： a) 无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类文件，本项不得分； b)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完善，按评定内容缺一项扣 2 分； c) 无主要负责人参加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扣 2 分； d)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工伤事故报告和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报告，未经主要负责人签发，每处扣 2 分； e) 主要负责人每年在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做的工作报告中无安全生产工作内容，缺一次扣 2 分。			4.1.1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 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 定 得 分	扣 分 说 明	对应 条款 编号
1.1.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a) 提出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b)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c)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d)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e)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预案演练； f)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g)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h)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i) 组织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0	检查各项制度执行表单，记录等文件： a) 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类文件，本项不得分；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完善，按评定内容缺一项扣 2 分； c)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扣 2 分； d) 如发生事故，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记录，每处扣 2 分。			4.1.1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4	安全生产目标 a) 应根据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责，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并应以签订目标责任书等方式进行明确； b) 基层单位和部门应分解安全生产指标。			10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目标责任书等文件： a) 未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指标，本项不得分； b) 目标责任书与相关人员的职责不匹配，有缺项，每处扣 2 分； c) 基层单位和部门安全生产指标制定不完善，不合理，每处扣 2 分。			4.1.1
1.1.5	安全绩效评定 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5	检查安全绩效检查、评定文件：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的，本项不得分。			4.1.1
1.1.6	安全绩效改进 a) 应每年至少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一次识别和获取，及时传达给企业相关责任部门，将相关要求转化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实施落实； b) 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修改完善，确保其有效和适用，提高安全绩效。			5	检查安全绩效改进的识别文件： a)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识别，本项不得分； b)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一次修改完善的，本项不得分； c) 文件未及时传达给相关责任部门，内容未落实，每处扣 1 分。			4.1.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0					4.1.1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 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 定 得 分	扣 分 说 明	对应 条款 编号
1.2.1	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行为。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b)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c)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d)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e)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f)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g)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h)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i) 安全生产投入制度； j)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k) 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l) 用户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20	检查所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的执行表单： a) 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布文件，本项不得分； b) 发现岗位无对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处扣 4 分； c) 按评定内容要求缺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项扣 4 分； d) 制度内容不完善，无针对性，每处扣 4 分。			4.1.1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2	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a) 安全会议制度； b)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c)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d) 消防安全制度； e) 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 f) 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g) 机动车辆管理制度； h) 燃气设施老化评估及更新改造制度； i)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10	检查所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的执行表单： a) 按评定内容要求缺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项扣 2 分； b) 制度内容不完善，无针对性，每处扣 2 分。			4.1.1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3	安全生产投入资金保证 应按安全生产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相关资金的投入，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且应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 a) 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 b) 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 c)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d) 劳动防护用品设备； e) 重大危险源监控 f) 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g)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h) 应急队伍建设或者救援服务； i)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20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投入资金计划及投入项目清单，项目费用汇总等文件： a) 无投入项目清单，本项不得分； b) 无投入资金计划，扣 4 分； c) 年度安全生产投入项目清单中，无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台账，未列专用账户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挪作他用等，未按制度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管理，每处扣 4 分。			4.1.1
1.3	操作规程		65					4.9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1	操作规程文件 a) 应按岗位设置、操作内容等情况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1) 液化石油气卸（装）、充装及运输作业； 2) 抢修作业。 b) 应将岗位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对职工进行相关内容培训。			15	检查操作规程等文件及文件签发情况： a) 无操作规程发布文件，本项不得分； b) 无操作规程下发记录和操作规程培训记录，本项不得分； c) 操作规程与岗位设置、操作内容不符，操作规程不齐全，每项扣 3 分。			4.9.1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2	作业行为管理 a) 应加强对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b) 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应违章作业； c) 应对作业行为隐患、设备设施运行隐患、工艺技术隐患等进行分析，采取控制措施； d)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作业； e)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应有“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特种作业证书。			30	检查工人操作行为及相关检查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的资质证明： a) 企业未对操作行为进行检查，无检查记录的，本项不得分； b) 操作人员不清楚本岗位操作规程，或有违反操作规程的项目，每人次扣 5 分； c) 未对存有隐患的作业行为、设备设施运行、工艺技术等采取控制措施的，每项扣 5 分； d) 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从事特种作业的，每人次扣 5 分； e)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 10 分。			4.9.2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3.3	作业许可管理 a) 进行带气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高处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作业，应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应实施作业许可管理； b) 危险作业审批文件中应列明全部安全技术措施，并采用勾选方式进行确认； c) 作业许可文件上应指定现场安全员，并应有作业负责人、操作人员和监护人员的签字。			20	检查危险作业审批记录等文件： a) 无危险作业审批记录，本项不得分； b) 作业许可文件上未指定现场安全员，每处扣 5 分； c) 无作业负责人、操作人员和监护人员的签字，每处扣 5 分； d) 危险作业审批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5 分； e) 危险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未全部列明，未采用勾选方式进行确认，每处扣 5 分。			4.9.3
1.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5					4.1.1
1.4.1	年度培训计划与培训效果评估 a) 应制定本企业年度培训计划，对企业领导、安全管理人员、新员工及转岗员工、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的培训统一计划管理； b) 应对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或考核。			10	检查培训计划等文件： a) 未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并以文件形式下发的，本项不得分； b) 计划内容不符合实际要求或有缺项的，每处扣 2 分； c) 未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或考核的，每处扣 1 分。			4.1.1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并持有安全合格证书； b)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10	检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书、培训记录等材料： a)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合格证书，本项不得分； b) 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次扣 2 分。			4.1.1
1.4.3	新员工安全培训 a) 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b) 新招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			10	检查新员工三级教育卡、培训记录等材料： a) 企业未对新员工进行岗前三级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的，本项不得分； b) 新员工岗前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记录内容不详实、安全考核抄袭、无评定成绩，每处扣 2 分； c) 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次扣 2 分。			4.1.1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4	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安全培训 a)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培训及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b)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合格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作业操作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c)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应经专项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10	检查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取证、培训等文件： a) 未建立特种（设备）作业操作人员登记档案，本项不得分； b)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过期未审，每人次扣 2 分； c) 未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培训，本项不得分。			4.1.1
1.4.5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a) 应每年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b) 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安全培训，培训学时不应少于 4 学时； c) 换岗、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两级安全培训，培训学时不应少于 4 学时； d)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10	检查教育培训档案、记录、试卷等材料： a) 未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相关培训，本项不得分； b) 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存在内容不详实、相互抄袭等，每处扣 2 分； c) 未组织在岗员工、接触“四新”、转换工种和复工人员安全培训，每人次扣 2 分； d) 换岗、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未重新接受两级安全培训的，每人次扣 2 分； e) 培训学时不足，每人次扣 2 分。			4.1.1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6	安全文化 应采取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引导全体员工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规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5	检查企业安全文化开展情况材料： a) 企业未组织安全文化活动，本项不得分； b) 加分项目：在评审年度安全生产活动中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奖 5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奖项加 3 分，获得区级奖项的，每项奖 2 分，最多奖励 10 分。			4.1.1
1.5	应急处置		40					4.1.1
1.5.1	应急预案 a) 应按 GB/T 29639 的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b) 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还应编制专项预案； c)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应制定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d) 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应经过专家评审或论证，出具论证报告，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e) 应急预案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适用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			15	检查应急预案材料： a)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项不得分； b) 应急预案未按相关标准制定，内容不完善，每项扣 3 分； c) 应急预案文本未经论证或评审，每项扣 3 分； d) 应急预案不在有效期内，每项扣 3 分； e) 应用预案未定期进行评估每项扣 3 分。			4.1.1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2	应急机构与队伍 a) 应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b) 应建立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队伍、志愿消防队或指定专兼职应急人员，并对应急人员进行培训。企业也可委托专业应急队伍作为本单位应急队伍。			10	检查应急机构设置情况、委托专业应急队伍的委托文件： a) 未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本项不得分； b)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或委托专业应急队伍的，本项不得分； c) 应急人员培训记录不完善，每处扣 2 分。			4.1.1
1.5.3	应急物资 a) 应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台账； b) 应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应急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c) 应急应有专人负责管理。			5	检查应急物资台账及应急物资管理人员设置情况： a) 无应急物资管理台账，本项不得分； b) 无应急设备、器材检验、维修、保养记录，每项扣 1 分； c) 应急物资未设专人管理，扣 1 分。			4.1.1
1.5.4	应急预案演练 a) 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综合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b)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10	检查应急预案演练记录、评估报告等文件： a) 无应急预案演练记录，本项不得分； b) 未按期进行演练，缺一次扣 2 分； c) 无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或无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内容的，每处扣 2 分。			4.1.1
1.6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40					4.1.1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1	事故隐患排查 a) 应按制度要求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 b) 应开展隐患自查自报自纠工作，按时上报隐患。			10	检查安全生产检查或事故隐患排查相关记录等材料： a) 未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或事故隐患排查和自查自报自纠的，本项不得分； b) 隐患排查、自查自报自纠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4.1.1
1.6.2	事故隐患治理 a) 应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b) 应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 c) 应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d) 应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价。			10	检查事故隐患档案、统计分析、报送证明材料、整改措施等材料： a) 未按规定，将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项不得分； b) 未按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本项不得分； c) 未做到“五到位”，本项不得分； d) 未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扣 2 分； e) 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或相关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f) 未对整改效果评价的，每处扣 2 分。			4.1.1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3	燃气系统安全评价 a) 在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应定期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b) 当燃气系统发生事故时，应按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评价； c) 对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立即整改或制定治理方案限期整改。			20	查看企业安全评价文件： a) 企业未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本项不得分； b) 安全评价内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c)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未进行整改或制定整改措施的，每处扣 2 分。			4.1.1
1.7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		20					4.1.1
1.7.1	事故报告 a) 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应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b)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10	检查事故报告文件材料： 未按制度进行事故报告，本项不得分。			4.1.1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2	事故调查处理 a) 应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b) 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 c) 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d) 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10	检查事故档案、事故通报、会议记录等材料： a)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档案，本项不得分； b) 生产安全事故档案不完善，每处扣 2 分； c) 无生产安全事故通报或教育活动记录的，每处扣 2 分。			4.1.1
1.8	风险管理		10					4.1.1
1.8.1	a) 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制定危险源辨识程序和方法，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b) 对辨识出的危险源进行分类梳理，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c) 从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d) 应依据相关标准，对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辨识，建立危险源登记档案； e) 应制定危险源管控措施，消除或控制其中的不可接受风险。			10	检查危险源档案材料： a) 未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或未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本项不得分； b) 未建立危险源登记档案，本项不得分； c) 危险源辨识不准确，或未进行危险源管控，每处扣 2 分。			4.1.1
1.9	相关方安全		20					4.1.1
1.10	劳动防护用品		20					4.8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0.1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a) 应有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并按标准为从业人员免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b) 应有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记录、发放记录、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培训记录和现场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检查记录。			5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记录、发放标准和发放记录，作业现场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 a) 无采购记录、发放标准或发放记录、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培训记录、检查记录之一的，本项不得分； b) 相关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1 分。			4.8.1
1.10.2	劳动防护用品质量 a) 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b)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有验收手续和记录。			5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检测合格证和验收手续和记录： a) 无劳动防护用品检测合格证和验收记录，本项不得分； b) 验收手续和记录不完善，每处扣 1 分。			4.8.2
1.10.3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a) 作业现场在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有效； b) 操作人员应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0	检查作业现场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情况、检查记录等： a) 作业现场在用防护用品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失效，或应经检测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未检测，或超过检测有效期的，每项扣 2 分； b) 操作人员未按要求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每项扣 2 分。			4.8.3
1.11	特种设备安全		10					4.4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1.1	特种设备登记 特种设备应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 30 天内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5	检查特种设备登记档案： 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证，本项不得分。			4.4
1.11.2	特种设备检验 a) 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b) 应按照 TSG 23 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c) 应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5	检查特种设备档案、记录等文件： a) 无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本项不得分； b) 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定期检验，每处扣 1 分。			4.4
1.12	职业健康		25					4.7
1.12.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a) 应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辨识，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b)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定。			5	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记录或现状评定文件： a) 未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未进行检测或现状评定的，本项不得分； b)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期进行现状评定，本项不得分。			4.7.1
1.12.2	职业病危害申报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将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申报。			5	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文件：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本项不得分。			4.7.2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3	职业病危害告知 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进行公示，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5	检查劳动合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a) 存在职业病危害未进行告知和公示的，本项不得分； b)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未在合同中写明的，本项不得分。			4.7.3
1.12.4	职业健康监护 a)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b) 应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提供复印件； c) 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	检查职业健康检查记录，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a) 未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本项不得分； b)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本项不得分； c)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完整，每处扣 1 分； d) 发现在岗员工未经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健康检查，每人次每项扣 1 分； e)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未如实告知，每人次扣 1 分。			4.7.4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5	劳动合同和工伤保险 a) 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应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以及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办理的安全生产强制性保险等事项； b) 应依照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5	检查职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伤保险缴付情况： a) 劳动合同中未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事项的，每人次每处扣 1 分； b) 未给全部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办理的安全生产强制性保险的，或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本项不得分； c) 办理员工工伤保险有缺项的，每人次扣 1 分。			4.7.5
1.13	燃气用户管理		50					4.1.2
1.13.1	用户合同 a) 应建立燃气用户档案； b) 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明确安全责任和义务。			10	检查用户档案、用户合同签订情况： a) 未建立用户档案，本项不得分； b) 用户档案不完整，有缺项，每项扣 2 分； c) 未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每项扣 2 分。			4.1.2
1.13.2	安全宣传 应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进行安全装置使用知识的普及。			10	检查燃气安全宣传日活动情况、照片、图片等资料： 未开展宣传活动，本项不得分。			4.1.2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3.3	安全检查 a) 应对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免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b) 发现用户的燃气设施存在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 c) 对用户存在的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的，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d) 对到访不遇的用户应建立专项档案。			20	检查企业对用户安全检查、检修记录等材料： a) 未按计划进行检查的、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 4 分； b) 发现用户燃气设施存在隐患，检查人员未书面告知用户的，每处扣 4 分； c) 发现用户有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的情况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每处扣 4 分； d) 未建立到访不遇用户档案的扣 10 分。			4.1.2
1.13.4	报修电话及报修档案 a) 应公开报修电话，落实 24 小时值守，并应及时受理处置用户报修； b) 应建立报修档案，跟踪处置结果。			10	拨打报修电话，查看报修记录： a) 无报修电话或电话不畅通，本项不得分； b) 无报修记录本项不得分； c) 报修记录不完善每处扣 2 分。			4.1.2
1.14	附属安全装置		15					4.1.3
1.14.1	应对附属安全装置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15	检查附属安全装置维护、保养、检测记录等材料： a) 无附属安全装置定期维护、保养、检测记录，本项不得分； b) 检测记录不完善，缺一项扣 3 分。			4.1.3
1.15	消防设施、器材		15					4.1.3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5.1	a) 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b) 消防设施每年检验不应少于一次； c) 应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15	检查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台账、检验记录等： a) 未按标准配置消防器材，台账不完善，每项扣 3 分； b) 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修，每项扣 3 分。			4.1.3
1.16	防雷装置、防静电装置		15					4.1.3
1.16.1	a) 防雷装置应每年雨季前对接地电阻进行检测，且应每半年一次； b) 防静电装置每半年检测不应少于 1 次。			15	检查防雷装置、防静电装置检测记录： a) 未对消防设施、防雷装置、防静电装置进行检测，本项不得分； b) 不符合检测周期要求，每项扣 3 分。			4.1.3
2	现场环境	100						4.2
2.1	站内通道		20					4.2
2.1.1	a) 站内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无阻碍消防救援的障碍物； b) 设备之间的通道不应有妨碍操作的堆积物； c) 场站内露天重要设施的固定防撞装置应完好有效。			20	检查站内通道情况： a) 消防车道、设备通道有障碍物，每处扣 5 分； b) 防撞装置破损，每处扣 5 分。			4.2.4 4.2.5 4.2.6
2.2	应急物资		30					4.2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2.1	a) 应储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器材，应急设备、器材应齐全有效； b) 应在作业现场配置专用柜或指定存放地点，用于存放专业处置、个体防护、灭火和照明、人员急救等应急物资。			30	检查站内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a) 未储备应急设备和器材，本项不得分； b) 应急设备、器材缺失或失效，每项扣 5 分； c) 作业现场未配置专用柜或指定存放地点存放救援物资的，每处扣 5 分。			4.2.7 4.2.8
2.3	安全警示标志		20					4.2
2.3.1	a) 应根据生产场所的实际情况，按 CJJ/T 153 及本单位规定，在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b) 应在设备设施维修、检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			20	检查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a) 未按标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 5 分； b) 作业现场未按要求设置警戒区域，每处扣 5 分； c) 未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每处扣 5 分。			4.2.9 4.2.10 4.2.11
2.4	公用辅助用房		30					4.10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4.1	食堂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浸泡、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c)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d) 应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并记录归档； e) 设置燃气管道和用燃气设备的场所（含用餐场所、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等）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宜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10	检查食堂炊事机械、灶台照明及报警器等设备设施：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敷设位置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c) 灶台照明未使用防潮灯，每处扣 2 分； d) 未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未记录归档每处扣 2 分； e) 设置燃气管道和用燃气设备的场所（含用餐场所、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等）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每处扣 2 分。			4.10.1
2.4.2	锅炉房 a) 锅炉房出入口应无障碍； b) 锅炉房的防爆措施应齐全有效； c) 锅炉房地面应平整，无积水。			10	检查锅炉房内 a) 锅炉房出入口有障碍，每处扣 2 分； b) 锅炉房的防爆措施不齐全或者失效的，每处扣 2 分； c) 锅炉房地面不平整，有积水每处扣 2 分。			4.10.2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4.3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 a)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备及其部件应齐全、完好，无腐蚀； b) 管道上的闸板、阀门应灵活、可靠，连接处无泄漏； c) 池、沟等应设有防护栏、盖板。			5	检查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 a)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备及其部件不齐全、有腐蚀每处扣 2 分； b) 管道上的闸板、阀门不灵活，连接处有泄漏每处扣 2 分； c) 池、沟等无防护栏、盖板每处扣 2 分。			4.10.3
2.4.4	空调系统 a) 管道应连接可靠，阀门和管道应无破裂、泄漏、堵塞； b) 用于盛装回收制冷剂容器的盛装量不应超过其允许盛装量； c) 操作系统内仪表、指示器和按钮等应显示正确； d) 带自动控制装置的电气箱门及机房应上锁。			5	检查空调系统的运行状况： a) 管道连接不可靠，阀门和管道有泄漏、堵塞现象每处扣 2 分； b) 用于盛装回收制冷剂容器的盛装量超过其允许盛装量每处扣 2 分； c) 操作系统内仪表、指示器和按钮等显示不正确，每处扣 2 分； d) 带自动控制装置的电气箱门及机房未上锁，每处扣 2 分。			4.10.4
3	设备设施	400						4.3
3.1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		300					4.3.1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1 ★	主要设备一般要求 a) 瓶库、气瓶等设备外观应完好无损，无油污、无腐蚀锈迹等现象； b) 设备运行正常，无异常振动和声响； c) 设备本体及连接处应无泄漏，如存在泄漏，在泄漏消除前应采取有效措施； d) 设备设施应定期进行运行、维护和检修，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60	检查设备外观、运行状况、维护检修记录、检验或检测记录： a) 设备外部有损坏、有油污或腐蚀等现象，每处扣 5 分； b) 设备运转不正常，有异常声响，每处扣 5 分； c) 发现泄漏且未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的，每处扣 5 分； d) 巡检周期、巡检内容应符合标准及本单位相关规定，未按规定周期或内容要求执行，每项扣 5 分。			4.3.1.1 4.3.1.2 4.3.1.3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2 ★	瓶库 a) 瓶库的气瓶存放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实瓶数量不应超过瓶库的设计等级； 2) 当瓶库实瓶区与营业室毗连时，气瓶的总容积不应超过 6m³； 3) 当瓶库与其他建筑物（除住宅、重要公共建筑、高层民用建筑）毗连时，气瓶的总容积不应超过 1m³。 b) 气瓶的摆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瓶库内的气瓶应按实瓶区、空瓶区分组布置； 2) 气瓶摆放时，15kg 和 15kg 以下气瓶不应超过两层，50kg 气瓶应单层摆放； 3) 实瓶摆放不宜超过 6 排，并留有不小于 800mm 的通道； 4) 气瓶不应倾倒放置，装卸时应轻装轻卸，不应抛、滑、滚、碰。			60	检查气瓶的标签及存放量，气瓶的摆放，标签识别系统： a) 气瓶未按要求存放，每处扣 10 分； b) 气瓶摆放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0 分。			4.3.5.5
3.1.3	气瓶 a) 气瓶外观应完好无损，无油污、无腐蚀锈迹、泄漏等现象； b) 气瓶上应有电子标签，标签识别系统应完好有效； c) 气瓶应完好，气瓶钢印、检验环等附件应齐全，无明显缺陷。			60	检查气瓶外观、标识、检查记录： a) 气瓶外部有损坏、有油污或腐蚀、泄漏等现象，每处扣 10 分； b) 气瓶上电子标签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0 分； c) 气瓶破损、钢印、检验环等附件缺失，每处扣 10 分。			4.3.5.7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4 ★	附属安全装置 a) 安全放散阀阀体上应有检验铅封和标签，铅封应完好，且应在校验有效周期内；应注明下次校验时间； b) 安全放散阀与被保护设施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c) 安全切断阀和可燃气体报警器完好有效。			60	检查安全放散阀标签及铅封，检查安全放散阀、安全切断阀及泄漏报警装置： a) 安全放散阀阀体上无校验标签或铭牌，或未在校验有效周期内；校验铅封缺失，每处扣 2 分； b) 安全阀与被保护设施之间的阀门关闭，每处扣 2 分； c) 安全切断阀或可燃气体报警器失效，每处扣 2 分。			4.3.1.4
3.1.5 ★	仪器仪表 a) 外观应完好，无油污、无腐蚀锈迹等现象； b) 应在检定和/或校准周期内； c) 读数清晰； d) 仪表与被测量设备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60	检查仪表外观、检定日期及仪表读数： a) 外观破损，有油污或锈蚀，每处扣 4 分； b) 超过有效期，每处扣 4 分； c) 读数不清晰，每块表扣 4 分； d) 仪表与被测设备被阀门隔断，每处扣 4 分。			4.3.1.5
3.2	消防设施、器材		40					4.6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1	消防设施 a) 消防水池的水质应良好，无腐蚀性，无漂浮物和油污； b) 消防泵房内应干净整洁，无杂物和易燃物品堆放； c) 消防泵和喷淋泵应运行良好，无异常振动和异响，无漏水现象； d) 消防供水装置无遮蔽或阻塞现象，站内消火栓水阀应能正常开启，消防水管（带）、水枪和扳手等器材应齐全完好，无挪用现象。			20	检查消防水池，检查水泵运转情况是否齐全有效： a) 消防水池水质不好，每处扣 3 分； b) 消防泵房脏乱，每处扣 3 分； c) 消防泵喷淋泵运转不正常，每台扣 3 分； d) 消防装置有阻塞现象，消火栓水阀不能正常开启，消防水管（带）、水枪和扳手不齐全，每处扣 3 分。			4.6.1
3.2.2 ★	消防器材 a) 工艺装置区、调压站调压箱、配电间等应按相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 b) 消防器材不应埋压、圈占和挪用 c) 消防器材应完好有效。			20	检查消防器材是否齐全有效： a) 未按要求配置消防器材本项不得分； b) 消防器材被埋压、圈占、挪用每处扣 3 分，消防器材超过有效期，每处扣 3 分； c) 消防器材不在有效期内或失效，每处扣 3 分。			4.6.2
3.3	电气设备设施		60					4.5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3.1	配电室 a) 配电室应有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措施； b) 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密合； c) 电缆孔洞应用绝缘油泥封闭，与室外相通的门窗、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的网罩； d) 配电室内的应急照明设备应完好有效； e) 电缆沟上应盖有完好的盖板。			10	检查配电室： a) 配电室无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措施，每处扣 4 分； b) 门窗未密合，每处扣 4 分； c) 电缆孔洞未封闭，未设网罩，每处扣 4 分； d) 应急照明存在问题，每处扣 4 分； e) 电缆沟盖板缺损，每处扣 4 分。			4.5.1
3.3.2	电气设施 a) 电器元件及线路应接触良好，连接可靠，无严重发热、烧损现象； b) 外露带电部分应屏护完好； c)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设备、电气箱柜、开关等应采用防爆型； d) 柜体内外应整洁、完好、无杂物、无积水； e) 电气箱柜前应留有检修距离，前方 1.2m 范围内无障碍物； f) 不应使用不符合规范的设备； g) 保护接地应完好。			10	检查电气设施： a) 线路接触不良，存在发热、烧损现象，每处扣 2 分； b) 外露带电部分未有效屏护，每处扣 2 分； c) 爆炸危险区域内未采用防爆型设备，每处扣 2 分； d) 电气箱柜脏乱，每处扣 4 分； e) 电气箱柜检修距离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f) 使用不合格设备，如刀闸等，本项不得分。			4.5.2

表 H.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3.3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设备外观应保持完好。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仪器仪表应有良好的防爆性能，不应有漏电、漏气和堵塞状况。机箱、机柜和仪器仪表应有良好的接地； b)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监控中心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系统的各类设备应运行正常； 2) 操作键接触应良好，显示屏幕显示应清晰、亮度适中； 3) 记录曲线应清晰、无断线，打印机打字清楚，字符完整。			20	检查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 a) 外观破损，有油污或锈蚀，未使用防爆设备，无接地，每处扣 2 分； b) 设备运行不正常，显示屏幕故障，记录曲线不清晰，每处扣 2 分。			4.5.3
3.3.4	安保设施 报警设施应完好有效。			10	检查安保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报警设施失效，每处扣 1 分。			4.5.4
3.3.5	防雷防静电保护接地 防雷防静电保护接地应完好。			10	检查防雷、防静电装置的完好情况： 防雷、防静电装置未有效接地，每处扣 3 分。			4.5.5

参考文献

- [1]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2]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 [3]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 [4] GB/T 50680 城镇燃气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 [5] GB 51102 压缩天然气供应站设计规范
 - [6] GB 51142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 [7] GB/T 51455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 [8] GB 55009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 [9]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10] CJJ 51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
 - [11] CJJ/T 146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
 - [12] CJJ/T 148 城镇燃气加臭技术规程
 - [13] CJJ/T 215 城镇燃气管网泄漏检测技术规程
 - [14] CJJ/T 250 城镇燃气管道穿跨越工程技术规程
 - [15] DB11/T 302 燃气输配工程设计施工验收技术规范
 - [16] DB11/T 451 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供应站安全运行技术规程
 - [17] DB11/T 465 燃气供应单位安全评价
 - [18] DB11/T 1093 液化天然气汽车箱式橇装加注装置安全技术要求
 - [19] DB11/T 1387 小型液化天然气瓶（组）供气系统技术规范
 - [20] DB11/T 2034 汽车加气站安全运行技术规程
-